
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更正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614.44万元、2,376.81万元、3,011.34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0.09%、27.50%、35.86%。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大，会占用大量的资金，导致存货周转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如果短期融资环境恶化，存货未能及时周转，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较高的库存商品量将需要公司有较高的存货管理水平，如果存货因管理不善而出现毁损，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存货余额：一是继续实施生产线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减少备货数量；二是继续寻找能长期、稳定合作的糯米供应商，签订总量合同、分批发货、滚动付款，减少每月用于原材料采购的资金投入，降低一次性购入原材料过多带来的霉变、虫蛀等仓储风险；三是加大考核力度，提高业务员下单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提高订单达成率，缓解生产系统的备货压力。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农副产品是米酒、调味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受市场供需状况、气候、环境条件、政府政策变动、自然灾害的影响，价格波动较为剧烈，这增加了公司采购决策和成本管理的难度。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扩大原材料库存规模，尽量减小短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经营成本波动；与大型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减小可能出现的原材料供应紧缺导致价格大幅波动情况。

（三）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用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以最大限度地保障消费者利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对公司产品加强检查检验，如发生不合格情形，可根据情况对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责令停业、限期整顿以及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措施；一旦该等情况发生，公司还可能面临消费者投诉及索赔的风险，亦将对公司品牌声誉和市场推广造成不利影响。

与其他消费品类似，公司销售的产品可能出现被发现不宜食用、引致疾病或者不能通过第三方测试的风险。食品受到污染或者在采购、生产、运输及储存多个环节出现问题，可能会招致客户投诉或负面宣传，以致严重损害公司的声誉及品牌。根据过往经营记录，公司并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收到任何重大客户投诉或重大退货要求或产品召回，然而公司不能保证未来不会面临产品责任申索，这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设有专门的品管部，具体负责原材料、辅料、半成品、成品的各项检验工作。目前，品管部有专职进货质量检验员、车间质量监管员、成品出厂检验员合计 10 名。品管部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公司通过对品管部人员持续的培训、考核以保证其熟练掌握各项质量标准要求及实施程序，以确保有效达到质量控制效果，保证食品安全。

（四）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的风险

我国的米酒、调味品（包括料酒）行业竞争激烈、高度分散，主要为中小型生产商并以区域竞争为主。公司的竞争对手可能较公司拥有更悠久的行业经营历史，其生产、财务、研发以及营销能力亦可能超越我们；公司目前或潜在的竞争对手可能会提供与公司产品媲美，甚至超越公司产品，以具竞争力的价格供应产品或较公司更迅速地适应日新月异的行业趋势以及不断改变的市场状况；公司的竞争对手之间可能出现整合、联盟，该等整合或联盟或会迅速抢占大部分市场份额。此外，公司的竞争对手或会大幅增加广告开支及促销活动，或开展掠夺式

的定价行动。竞争加剧或会导致价格下跌、利润率下降以及市场份额损失，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均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依靠团队优势，并不断创新，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在原有经营模式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的经营模式，大力开拓新市场，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五）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产证带来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巨龙科技生产场所房屋建筑物行政楼、1#车间、4#车间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产为巨龙生物在依法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上出资修建，目前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公司一处简易钢架大棚为巨龙生物在依法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上出资搭建，系公司为堆放玻璃瓶、部分生产周转废料、废旧机器的辅助性房产，该大棚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亦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因此无法取得房产证。上述建筑未履行临时建筑审批程序，存在法律瑕疵，属于违章建筑，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该大棚不属于与公司生产活动紧密相关的固定资产，相关主管部门短期内也不会要求公司拆除。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继勇、唐敏、刘晓忆出具承诺，若该大棚被要求拆除，由此导致的相关费用开支和造成的公司损失，均由其以现金形式向公司予以全额补偿。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但仍可能存在目前生产经营用房被拆除的经营风险。

（六）公司推出的新产品未必能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公司经营的成功部分取决于成否成功推出新产品、新口味以及新包装的能力，而这进而取决于公司预测消费者喜好（包括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及以迎合消费者喜好的方式推出公司产品的能力。若公司未能对消费者的喜好及其变化进行预测、识别或作出反应，继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收回开发、生产以及市场推广成本。若发生这种情况，则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客户需求，以市场为导向规划新产品开发，杜绝重大开发错误，避免浪费开发时间，缩短新产品市场认可时间。

（七）公司未能吸引及挽留所需人才的风险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以及一线销售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的成功部分取决于能否吸引及挽留人才。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员，或者为挽留该等人才而导致人力成本大幅增加，这可能会对公司保持竞争力以及发展业务的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逐渐完善科学先进的用人制度，完善岗位职能制度建设，使员工能够充分发挥其才能；努力提供各种培训机会，用于更新知识结构，使员工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提高技能；此外，公司将逐步完善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措施，稳定公司主要技术、管理以及营销人才。

（八）公司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4月，公司约75.84%、77.74%以及78.81%的商品销售收入来自少数几个地区市场（华南区域、西南区域）。该等地区的销售在未来短期内将继续在公司的商品销售额中占较大的比重，公司将继续依赖该等地区的整体经济状况及消费者偏好。如果该等地区的经济及社会状况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或者消费者偏好突然出现转变，若公司无法及时将销售转向其他区域，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应对销售区域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在深耕现有市场的同时，将积极开拓现有区域外市场，拓展销售渠道。

（九）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4.25%、74.48%和54.94%，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

商采购占比超过 50%，采购集中度较高，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风险。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其生产出现非正常中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维护，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重视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渠道，加强与定点优质供应商合作，扩大备选供应商范围，降低单一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7
四、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33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第二节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4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4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3
五、公司商业模式.....	83
六、公司行业分类.....	87
七、米酒行业的基本情况.....	88
八、调味品行业的基本情况.....	94
九、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0
十、公司发展规划.....	103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5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10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7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08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0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111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112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15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7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7

二、 审计意见	134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34
四、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67
五、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72
六、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15
七、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3
八、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23
九、 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224
十、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26
十一、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226
第五节有关声明.....	231
一、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1
二、 主办券商声明	232
三、 律师声明	233
四、 审计机构声明	234
五、 评估机构声明	235
第六节附件.....	236
一、 备查文件	236
二、 信息披露平台	23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巨龙科技、巨龙股份	指	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龙生物	指	成都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同鑫	指	成都盛世同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宏华鑫盛	指	成都宏华鑫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心源	指	成都同心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弘和通讯	指	四川弘和通讯有限公司
巨龙食品	指	四川巨龙食品有限公司，先后进行两次更名，更名前分别为四川省仪陇黄酒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仪陇黄酒有限责任公司
五洲恒通	指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巨龙生物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安全生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事务所、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温江市工商局	指	成都市温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市工商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市食药监局	指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温江区食药监局	指	成都市温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温江区环保局	指	成都市温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温江区市场和质监局	指	成都市温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温江区建设局	指	成都市温江区建设局
温江区房管局	指	成都市温江区房产管理局
温江区规划局	指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温江区国土局	指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温江区安监局	指	成都市温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温江区社保局	指	成都市温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股转说明书	指	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复合调味品	指	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品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油脂、天然香辛料及动植物等成分，采用物理的或生物的技术进行加工处理及包装，最终制成可供安全食用的一类定型调味料产品，又称复合调味料。
煎酒	指	将生产过滤完成的酒，进行加热至90度左右，杀灭其中所有微生物，以便于贮藏、保管的过程。
灌装	指	将处理好的酒液装瓶或装入销售容器并且进行封口的操作过程。
出酒率	指	原酒产量占酿酒粮食耗用量的比例。
发酵	指	利用酵母菌或细菌使糖转化为酸、发酵气体或酒精的过程。
基酒	指	天然酿造的黄酒，作为天然酿造料酒的基酒。
ISO 9000	指	企业质量管理的国际公认标准。
HACCP	指	英文“Hazards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s”的缩写，即“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是国际上共同认可和接受的食物安全保证体系，主要是对食物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的安全进行控制。
QS	指	食物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为Quality Safe的缩写。食物生产企业必须通过强制性的质量安全检验，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在最小销售单元的包装上标注食物生产许可证编号，并加印食物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QS”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
KA	指	单店营业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客流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的大型连锁超市，KA为KeyAccount的缩写。

BC	指	中小规模的超市，其中经营面积在1000平方米到3000平方米的为B类店，经营面积在300平方米到1000平方米的为C类店。
Wind 咨询	指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信息数据库。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继勇

巨龙生物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科技产业开发园西区

邮编：611131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调味料（固态、半固态、液态）、其他酒（配制酒、其他发酵酒）、黄酒、蔬菜制品（酱腌菜）、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发酵制品研发；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蔬菜保鲜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到米酒和调味品，主要产品为米酒、料酒以及方便川菜。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4年新版），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5”；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酒制造 C1519”和“其他调味品、发酵品制造 C14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酒制造 C1519”。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米酒、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竭诚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营养丰富的产品，形成了以米酒、料酒为主，方便川菜为辅的产品线。

董事会秘书：王在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669650080W

电话：028-82620898

传真：028-82622095

电子邮箱：jlkj@julongfood.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julongfood.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巨龙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未及一年，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非限售股数量（股）
刘继勇	25,532,100.00	25,532,100.00	-
成都盛世同鑫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5,000,000.00	5,000,000.00	-
成都宏华鑫盛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5,000,000.00	5,000,000.00	-
付发宝	1,398,000.00	1,398,000.00	-
刘波	999,400.00	999,400.00	-
许洪霖	939,200.00	939,200.00	-
唐敏	400,000.00	400,000.00	-
赵定锡	300,000.00	300,000.00	-
刘强	231,300.00	231,300.00	-
刘晓忆	200,000.00	200,000.00	-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严于上述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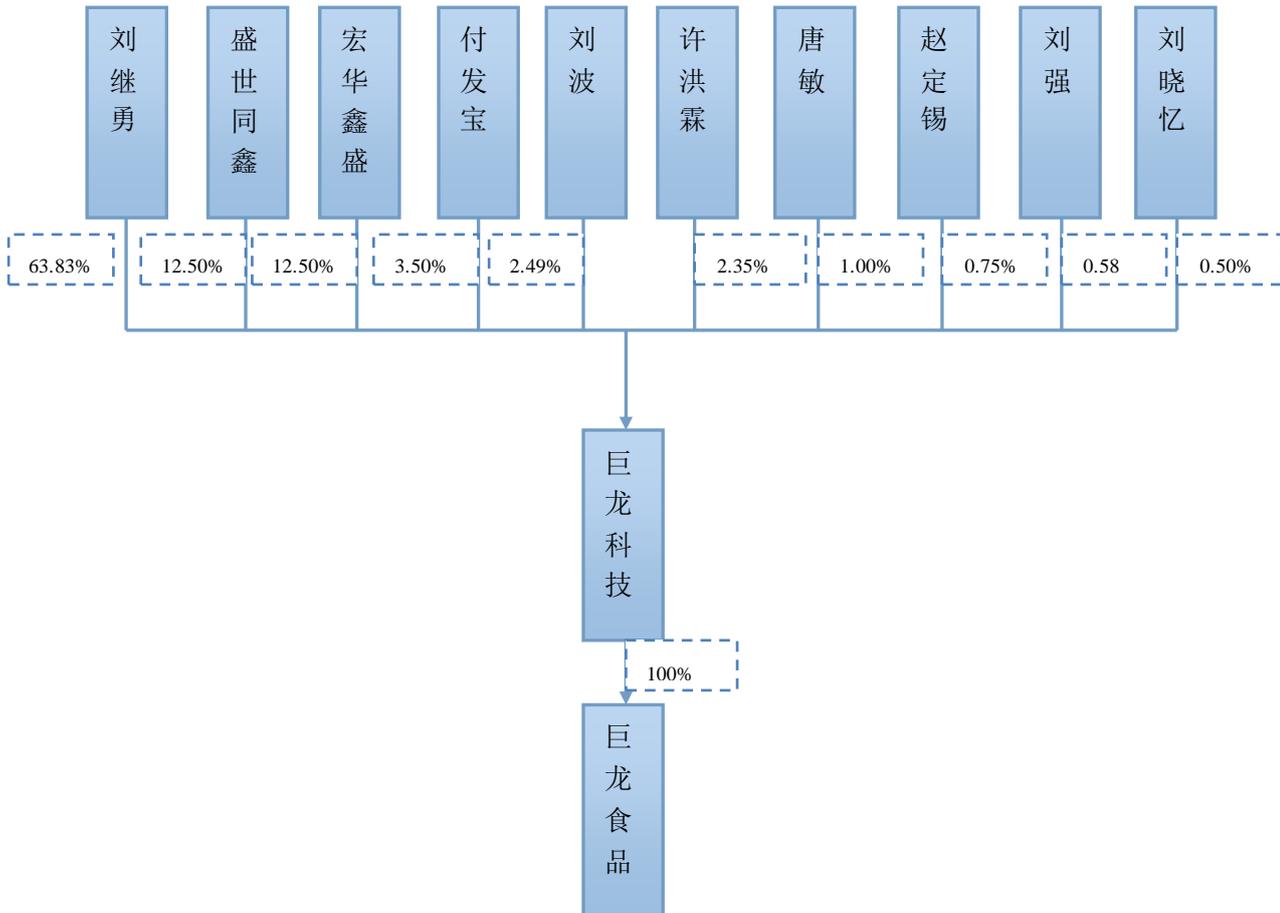
（三）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业务规则》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 年 7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继勇直接持有巨龙科技 63.8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刘继勇、唐敏和刘晓忆，具体说明如下：

股东刘继勇直接持有巨龙科技 63.83%的股权，股东唐敏直接持有巨龙科技 1%的股权，股东刘晓忆直接持有巨龙科技 0.5%的股权，刘继勇、唐敏及刘晓忆三人持有巨龙科技的股权合计达 65.33%。股东刘继勇与唐敏二人系夫妻关系，股东刘继勇、唐敏与股东刘晓忆系亲子关系，三人共同控制和支配有限公司股东

会或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刘继勇、唐敏和刘晓忆三人对公司发展战略、投资计划、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保持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三人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均形成相同的表决意见，在股权关系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因此，刘继勇、唐敏和刘晓忆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三人通过采取一致行动，控制和支配巨龙生物股东会或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并支配和影响董事会的决策，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三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是稳定存在、真实、有效的。刘继勇、唐敏和刘晓忆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保证了该等共同控制在公司本次挂牌后的较长时间内将持续稳定存在，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因此，刘继勇、唐敏和刘晓忆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 刘继勇先生，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弗吉尼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0年1月至1997年9月，在国营四川省仪陇黄酒厂供销科任业务员。1997年9月至1999年1月，任四川仪陇黄酒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四川巨龙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成都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起任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2) 唐敏女士，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充川北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在南充市龙门区医院任医生。1996年2月至2006年5月，任精鑫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6年5月至2016年6月，先后任成都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2016年6月起，任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采购部经理。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 刘晓忆先生，男，1995年8月12日出生，中国国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5月24日毕业于美国 Wasatch Academy，2015年8月进入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在读。

2、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15年12月公司股东变更之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继勇。2015年12月公司股东变更之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继勇、唐敏和刘晓忆。股东刘继勇与唐敏二人系夫妻关系，股东刘继勇、唐敏与股东刘晓忆系亲子关系，2015年12月之后，三人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形成相同的表决意见，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刘继勇、唐敏和刘晓忆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保证了该等共同控制在公司本次挂牌后的较长时间内将持续稳定存在，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字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权质押	股东性质
1	刘继勇	25,532,100	63.83%	否	境内自然人
2	盛世同鑫	5,000,000	12.50%	否	境内合伙企业
3	宏华鑫盛	5,000,000	12.50%	否	境内合伙企业
4	付发宝	1,398,000	3.50%	否	境内自然人
5	刘波	999,400	2.49%	否	境内自然人
6	许洪霖	939,200	2.35%	否	境内自然人
7	唐敏	400,000	1.00%	否	境内自然人
8	赵定锡	300,000	0.75%	否	境内自然人
9	刘强	231,300	0.58%	否	境内自然人
10	刘晓忆	200,000	0.50%	否	境内自然人
合计	--	40,000,000	100%	--	--

1、刘继勇

刘继勇持有公司股份 25,53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3%。刘继勇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成都盛世同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盛世同鑫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7099230438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4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同心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洪霖），经营范围为受托从事股权投资的管理企业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盛世同鑫的出资人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证照类型及号码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 质
1	刘继勇	身份证 51292119670529****	967.8972	96.7897	有限合伙
2	李新	身份证 22072319880130****	1.6354	0.1635	有限合伙
3	郑蓉	身份证 51372119860701****	1.6354	0.1635	有限合伙
4	彭蓉	身份证 51012319811113****	1.6354	0.1635	有限合伙
5	罗尚村	身份证 35042319860421****	1.6354	0.1635	有限合伙
6	何龙	身份证 51018419871220****	1.6354	0.1635	有限合伙
7	董仲林	身份证 51032119720715****	1.6354	0.1635	有限合伙
8	文新英	身份证 42242219720709****	1.6354	0.1635	有限合伙
9	张佳佳	身份证 61050219910325****	1.6354	0.1635	有限合伙
10	熊丽	身份证 51050319860924****	1.6354	0.1635	有限合伙
11	江林	身份证 51102519891220****	1.3036	0.1304	有限合伙
12	熊光永	身份证 51101119810517****	2.4826	0.2483	有限合伙
13	唐莲英	身份证 51062319830719****	1.7990	0.1799	有限合伙
14	陈江华	身份证 51138119810205****	1.7990	0.1799	有限合伙
15	成都同心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510107000748904	10.00	1.00	普通合伙

合计	--	1,000.00	100	--
----	----	----------	-----	----

经核查，盛世同鑫的设立目的是作为巨龙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出资人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对公司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人以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资产对公司出资的情形；盛世同鑫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3、成都宏华鑫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宏华鑫盛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7099407918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 1 号 1 栋 1 单元 9 层 91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同心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许洪霖），经营范围为受托从事股权投资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行政法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宏华鑫盛的出资人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证照类型及号码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刘继勇	身份证 51292119670529*****	925.8171	92.5817	有限合伙
2	赵定锡	身份证 51031119670113*****	4.7278	0.4728	有限合伙
3	许洪霖	身份证 51292119670909*****	4.7278	0.4728	有限合伙
4	王在生	身份证 63010319711211*****	6.5244	0.6524	有限合伙
5	李敏	身份证 51292719721027*****	3.1145	0.3115	有限合伙
6	赵贵	身份证 51062319780204*****	3.1145	0.3115	有限合伙
7	伍东俐	身份证 63010219690828*****	3.1145	0.3115	有限合伙
8	王友刚	身份证 51292719660829*****	3.1145	0.3115	有限合伙

9	曹均华	身份证 51028319760220****	3.1145	0.3115	有限合伙
10	李强	身份证 51302719710216****	2.2569	0.2257	有限合伙
11	曹丕军	身份证 51292719690818****	2.2569	0.2257	有限合伙
12	李荣	身份证 51018119761211****	2.4826	0.2483	有限合伙
13	杜剑	身份证 51021919800119****	4.9652	0.4965	有限合伙
14	付国军	身份证 51292719780304****	6.8518	0.6852	有限合伙
15	余显都	身份证 51302819750105****	2.0000	0.2000	有限合伙
16	李晓风	身份证 51138119791211****	6.8518	0.6852	有限合伙
17	冷在胜	身份证 51112119801016****	2.4826	0.2483	有限合伙
18	高昌军	身份证 52112119820712****	2.4826	0.2483	有限合伙
19	成都同心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510107000748904	10.00	1.00	普通合伙
合计		--	1,000.00	100	--

经核查，宏华鑫盛的设立目的是作为巨龙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出资人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对公司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人以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资产对公司出资的情形；宏华鑫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4、付发宝

付发宝持有公司股份 1,3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付发宝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刘波

刘波持有公司股份 99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刘波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6、许洪霖

许洪霖持有公司股份 93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许洪霖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7、唐敏

唐敏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唐敏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赵定锡

赵定锡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赵定锡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9、刘强

刘强持有公司股份 23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刘强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10、刘晓忆

刘晓忆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刘晓忆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刘继勇与股东唐敏系夫妻关系，股东刘继勇与股东刘晓忆系父子关系，

股东唐敏与股东刘晓忆系母子关系；股东刘继勇与股东唐敏系公司机构股东宏华鑫盛、盛世同鑫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同心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公司股东刘继勇系公司股东宏华鑫盛、盛世同鑫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股东许洪霖系公司机构股东宏华鑫盛、盛世同鑫的有限合伙人，并是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同心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派代表。公司股东许洪霖、赵定锡、李敏系公司股东宏华鑫盛的有限合伙人。股东刘继勇、刘强、刘波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07年11月，巨龙生物设立

巨龙生物于2007年11月28日设立，取得了温江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232801882，住所为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园西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发酵酒（黄酒）、醪糟、配制酒（调味料酒）、酱腌菜（有效期至2008年5月26日）。

2007年11月26日，四川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中会验（2007）第253号”《验资报告》，对巨龙生物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巨龙生物设立时的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巨龙生物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巨龙生物设立时的各股东的出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占 认缴比例 （%）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赵定锡	10.00	5.00	货币	1.00	0.50
2	刘继勇	845.66	156.00	货币	84.57	15.60
3	许洪霖	31.32	2.00	货币	3.13	0.20
4	付发宝	46.60	10.00	货币	4.66	1.00
5	刘强	7.73	7.00	货币	0.77	0.70
6	刘波	33.34	10.00	货币	3.33	1.00
7	杨刚	25.35	10.00	货币	2.54	1.00
合计		1,000.00	200.00	--	100.00	20.00

2、2009年4月，巨龙生物股东变更及实收资本增至700万元

2009年4月14日，杨刚与刘继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刚将其所持有巨龙生物25.35万元出资（认缴注册资本25.35万元，实缴资本1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转让给刘继勇。本次股权转让已由巨龙生物2009年4月14日股东会通过。

2009年4月14日，巨龙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700万元，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500万元，由刘继勇出资472.5万元，刘强出资0.5万元，赵定锡出资3万元，刘波出资10万元，许洪霖出资10万元，付发宝出资4万元，以上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4月14日，巨龙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4月16日，四川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中会验（2009）第067号”《验资报告》，对巨龙生物本次实收资本变更进行了验证。

2009年5月4日，巨龙生物完成了上述股东变更及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巨龙生物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占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赵定锡	10.00	8.00	货币	1.00	0.80
2	刘继勇	845.66	638.50	货币	84.57	63.85
3	许洪霖	31.32	12.00	货币	3.13	1.20
4	付发宝	46.60	14.00	货币	4.66	1.40
5	刘强	7.73	7.50	货币	0.77	0.75
6	刘波	33.34	20.00	货币	3.33	2.00
合计		1,000.00	700.00	--	100.00	70.00

3、2009年5月，巨龙生物实收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09年5月19日，巨龙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补足公司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由 7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本次补足的实收资本 300 万元，由股东刘继勇出资 232.51 万元，赵定锡出资 2 万元，许洪霖出资 19.32 万元，付发宝出资 32.60 万元，刘强出资 0.23 万元，刘波出资 13.34 万元，以上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5 月 19 日，巨龙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实收资本变更相应内容。

2009 年 5 月 20 日，四川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中会验（2009）第 112 号”《验资报告》，对巨龙生物本次实收资本变更进行了验证。

2009 年 6 月 3 日，巨龙生物完成了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巨龙生物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占 认缴比例 （%）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赵定锡	10.00	10.00	货币	1.00	1.00
2	刘继勇	845.66	845.66	货币	84.57	84.57
3	许洪霖	31.32	31.32	货币	3.13	3.13
4	付发宝	46.60	46.60	货币	4.66	4.66
5	刘强	7.73	7.73	货币	0.77	0.77
6	刘波	33.34	33.34	货币	3.33	3.33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100.00

4、2013 年 11 月，巨龙生物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1,6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 日，巨龙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股东刘继勇认缴 1,742.2 万元，付发宝认缴 93.2 万元，刘波认缴 66.6 万元，许洪霖认缴 62.6 万元，赵定锡认缴 20 万元，刘强认缴 15.4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 日，巨龙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新增的实收资本 600 万元，由股东刘继勇出资 522.66 万元，付发宝出资 27.96 万元，刘波出资 19.98 万元，许洪霖出资 18.78 万元，

赵定锡出资 6 万元，刘强出资 4.62 万元，以上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1 月 2 日，巨龙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相应内容。

2013 年 11 月 2 日，四川天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字（2013）第 002 号”《验资报告》，对巨龙生物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进行了验证。

2013 年 11 月 20 日，巨龙生物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巨龙生物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占 认缴比例 （%）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刘继勇	2,613.21	1,393.67	货币	87.11	46.46
2	付发宝	139.80	74.56	货币	4.66	2.48
3	刘波	99.94	53.32	货币	3.33	1.78
4	许洪霖	93.92	50.10	货币	3.13	1.67
5	赵定锡	30.00	16.00	货币	1.00	0.53
6	刘强	23.13	12.53	货币	0.77	0.41
合计		3,000.00	1,600.00	--	100.00	53.33

5、2013 年 12 月，巨龙生物实收资本增至 2,2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 日，巨龙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实收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2,200 万元，新增的实收资本 600 万元，由股东刘继勇出资 522.66 万元，付发宝出资 27.96 万元，刘波出资 19.98 万元，许洪霖出资 18.78 万元，赵定锡出资 6 万元，刘强出资 4.62 万元，以上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1 日，巨龙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实收资本变更相应内容，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6 日，四川天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川天堃验（2013）第 003 号”《验资报告》，对巨龙生物本次实收资本变更进行了验证。

2013年12月17日，巨龙生物完成了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巨龙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占 认缴比例 （%）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刘继勇	2,613.21	1,916.33	货币	87.11	63.88
2	付发宝	139.80	102.52	货币	4.66	3.42
3	刘波	99.94	73.30	货币	3.33	2.44
4	许洪霖	93.92	68.88	货币	3.13	2.30
5	赵定锡	30.00	22.00	货币	1.00	0.73
6	刘强	23.13	16.97	货币	0.77	0.56
合计		3,000.00	2,200.00	--	100.00	73.33

6、2013年12月，巨龙生物实收资本增至3,000万元

2013年12月15日，巨龙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实收资本由22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的实收资本800万元，由股东刘继勇出资696.88万元，付发宝出资37.28万元，刘波出资26.64万元，许洪霖出资25.04万元，赵定锡出资8万元，刘强出资6.16万元，以上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15日，巨龙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实收资本变更相应内容，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23日，四川天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川天堃验（2013）第004号”《验资报告》，对巨龙生物本次实收资本变更进行了验证。

2013年12月23日，巨龙生物完成了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巨龙生物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占 认缴比例 （%）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刘继勇	2,613.21	2,613.21	货币	87.11	87.11
2	付发宝	139.80	139.80	货币	4.66	4.66

3	刘波	99.94	99.94	货币	3.33	3.33
4	许洪霖	93.92	93.92	货币	3.13	3.13
5	赵定锡	30.00	30.00	货币	1.00	1.00
6	刘强	23.13	23.13	货币	0.77	0.77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100.00

7、2015年12月，巨龙生物股东变更及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

2015年12月18日，刘继勇与唐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继勇将其所持有巨龙生物2,613.21万元股权中的4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敏。本次股权转让已由巨龙生物2015年12月18日股东会通过。唐敏系刘继勇之妻，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转让，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系家庭内部协商的结果，股权转让合理、有效。

2015年12月18日，刘继勇与刘晓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继勇将其所持有巨龙生物2,613.21万元股权中的2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5%）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晓忆。本次股权转让已由巨龙生物2015年12月18日股东会通过。刘晓忆系刘继勇之子，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转让，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系家庭内部协商的结果，股权转让合理、有效。

2015年12月18日，巨龙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吸收唐敏、刘晓忆、盛世同鑫、宏华鑫盛为巨龙生物新股东；全体股东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中，由股东盛世同鑫认缴500万元，宏华鑫盛认缴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全体股东同意刘继勇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613.21万元股权中的4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转让给唐敏；同意公司股东刘继勇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2,613.21万元股权中的2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50%）转让给刘晓忆。

2015年12月18日，巨龙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5年11月16日，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川博锐验字(2015)第010号”《验资报告》，对巨龙生物本次股东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中，盛世同鑫、宏华鑫盛增资的价格为2元/股。

2015年10月12日，四川金硕瑞麒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川金瑞

资评报字（2015）16号”《成都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确定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对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巨龙生物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账目价值9,095.66万元，评估价值9,672.51万元，增值576.85万元，增值率6.34%；负债总额账目价值6,457.96万元，评估价值6,457.96万元，没有增值；净资产账目价值2,637.70万元，评估价值3,214.55万元，增值576.85万元，增值率21.87%。本次增资以该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而最终确定。

2015年12月31日，巨龙生物完成了上述股东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巨龙生物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继勇	货币	2,553.21	63.83
2	付发宝	货币	139.80	3.50
3	刘波	货币	99.94	2.49
4	许洪霖	货币	93.92	2.35
5	赵定锡	货币	30.00	0.75
6	刘强	货币	23.13	0.58
7	唐敏	货币	40.00	1.00
8	刘晓忆	货币	20.00	0.50
9	盛世同鑫	货币	500.00	12.50
10	宏华鑫盛	货币	500.00	12.50
合计		--	4,000.00	100.00

8、2016年6月，巨龙生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瑞华事务所向巨龙生物出具“瑞华专审字[2016]4810000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巨龙生物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722.9624万元；2016年4月29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巨龙生物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109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巨龙生物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371.06万元。

2016年5月18日，巨龙生物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为了加快公司进一步发展，满足公司资本运营的需要，决定将公司的企业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48100001号”《审计报告》，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为47,229,624.57元；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1092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3,710,600.00元。全体发起人同意根据《发起人协议》所确定的折股方案，将有限公司净资产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值47,229,624.57元按照1.1807:1（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计算到小数点后四位）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40,000,000.00元（每股面值1.00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0,000.00元，其余7,229,624.57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所确认的全体出资人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转为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起人无需另行出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6年6月7日，瑞华事务所“瑞华验字[2016]48100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巨龙科技（筹）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巨龙生物经评估净资产5,373.94万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4,722.9624万元，各股东出资折合实收资本4,000万元，其余722.962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

2016年6月13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巨龙生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5669650080W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科技产业开发园西区，法定代表人为刘继勇，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永久，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调味料（半固态、液态）、其他酒（其他发酵酒）、黄酒、蔬菜制品（酱腌菜）、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发酵制品

研发；蔬菜保鲜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龙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字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权质押	股东性质
1	刘继勇	25,532,100	63.83%	否	境内自然人
2	盛世同鑫	5,000,000	12.50%	否	境内合伙企业
3	宏华鑫盛	5,000,000	12.50%	否	境内合伙企业
4	付发宝	1,398,000	3.50%	否	境内自然人
5	刘波	999,400	2.49%	否	境内自然人
6	许洪霖	939,200	2.35%	否	境内自然人
7	唐敏	400,000	1.00%	否	境内自然人
8	赵定锡	300,000	0.75%	否	境内自然人
9	刘强	231,300	0.58%	否	境内自然人
10	刘晓忆	200,000	0.50%	否	境内自然人
合计	--	40,000.000	100%	--	--

9、2016年8月，巨龙科技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提请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年7月20日，巨龙科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调味料（固态、半固态、液态）、其他酒（配制酒、其他发酵酒）、黄酒、蔬菜制品（酱腌菜）、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发酵制品研发；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蔬菜保鲜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8月19日，巨龙科技完成了本次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四、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股权控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投资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四川巨龙食品有限

公司。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四川巨龙食品有限公司

巨龙食品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3 日，目前系巨龙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四川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209996064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巨龙食品的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文家乡马厂村三社，法定代表人为许洪霖，注册资本为 50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运。（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巨龙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龙科技	50	100
合计		50	100

报告期内，子公司巨龙食品基本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294,610.66	2,764,759.32	4,789,810.48
非流动资产	53,259.78	72,791.23	109,723.23
资产总额	3,347,870.44	2,837,550.55	4,899,533.71
流动负债	4,700,530.42	4,317,553.08	6,344,335.44
负债总额	4,700,530.42	4,317,553.08	6,344,335.44
所有者权益	-1,352,659.98	-1,480,002.53	-1,444,801.73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98,754.55	6,058,187.95	7,376,357.05
营业利润	140,722.80	-17,716.83	-2,424,287.53
利润总额	134,013.64	-17,148.36	-930,759.40

净利润	128,467.55	-35,200.80	-970,793.99
-----	------------	------------	-------------

（三）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1、巨龙食品的历史沿革

（1）巨龙食品的建立

1997年巨龙食品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四川省仪陇黄酒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百仁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继勇，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酒、饮料类、酿造调味品。设立时的股东为刘继勇、杨刚、许洪霖。

仪陇县审计事务所“仪审事验（97）字第034号”《验资证明》显示：仪陇县审计事务所于1997年9月18日对巨龙食品申报的注册资金进行了审计验证，确认巨龙食品截止1997年9月18日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7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四川省仪陇黄酒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选举刘继勇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执行董事刘继勇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许宏林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决定每半年召开一次股东会议，讨论公司经营方针，审计财务收支等情况；决定委派杨刚同志全权代表公司向有关单位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税务登记等有关事宜。

巨龙食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继勇	30	货币	60
2	杨刚	10	货币	20
3	许洪霖	10	货币	20
合计	-	50	-	100

（2）设立后的变更

①1997年12月，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

1997年12月，巨龙食品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仪陇黄酒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许洪霖，并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黄酒、饮料；

兼营：调味品”。对于本次变更，巨龙食品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②1999年1月，变更公司名称

1999年1月2日，巨龙食品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巨龙食品有限公司。对于本次变更，巨龙食品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③2003年7月，变更住所、法定代表人、监事、经营范围

2003年7月18日，巨龙食品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住所变更为：成都市青羊区文家乡马厂村，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继勇，决定由杨刚担任监事，经营范围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醪糟、酱腌菜、熟肉制品生产、销售”。对于本次变更，巨龙食品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④2007年10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7年10月23日，巨龙食品召开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发酵酒（黄酒）、醪糟、配制酒（调味料酒）、酱腌菜、调味品。”对于本次变更，巨龙食品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⑤ 2010年4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4月10日，巨龙食品召开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普通货运。”对于本次变更，巨龙食品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⑥2013年12月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经营范围及股东

2013年12月1日，巨龙食品召开股东会，决定变更法定代表人为许洪霖，免去刘继勇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刘波为执行董事，任期3年，免去杨刚监事职务，选举赵定锡为监事，任期三年，解聘刘继勇经理职务（法定代表人），聘任许洪霖为经理（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在原有基础上增加“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变更股权结构，同意许洪霖将1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杨刚将1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刘继勇将3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许洪霖、杨刚、刘继勇不再为巨龙食品的股东，公司股东变更为成都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于本次变更，巨龙食品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

成后，巨龙食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龙生物	50	10
	合计	5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巨龙食品自设立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刘继勇	董事长	男	1967.05	是
2	王在生	董事	男	1971.12	否
3	许洪霖	董事	男	1967.09	是
4	赵定锡	董事	男	1967.01	是
5	唐敏	董事	女	1970.11	是
6	刘波	董事	男	1973.02	是
7	付发宝	董事	男	1957.05	是

刘继勇，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在生先生，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外国语学院旅游系旅游英语专业，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安外国语学院旅游系旅游英语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2月至2001年1月，先后任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工人、秘书、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2月至2009年4月，任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09年7月，任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四川建丰集团公司行政人事总监。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成都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6月起，任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许洪霖先生，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充工业学校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9年8月至1997年8月，任国营四川省仪陇黄酒厂供销科科长。1997年9月至1999年1月，任四川仪陇黄酒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销售经理。1999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四川巨龙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四川巨龙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6年6月，任成都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并先后任成都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南大区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6年6月起任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总监。现为公司董事、销售总监，任期三年。

赵定锡先生。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理工学院发酵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1995年2月，任国营四川省仪陇黄酒厂生产技术科科长。1995年4月至1997年8月，任四川泓龙实业有限公司希望食品厂副厂长。1997年9月至1999年1月，任四川仪陇黄酒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09年9月，任四川巨龙食品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6年6月，先后任成都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总工程师。2013年12月至今，任四川巨龙食品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起任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现为公司董事、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唐敏，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波先生，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5月至2009年9月，任四川巨龙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9月至2016年6月，先后任成都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方大区经理、市场管理部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四川巨龙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6月起，任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付发宝先生，男，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充工业学校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73年6月至1976年12月在板桥乡农机站任会计。1976年12月至1983年1月在部队服现役，任连文书、营书记。1983年1月至1988年11月在中铁二十局建工处任技术员。1988年12月至1998年12月，调国营四川省仪陇黄酒厂，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供销科长、经营副厂长、厂长兼书记，其中1992年至1995年公派南充工业校读书。1999年1月起调任四川省南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先后任审计处副处长、法制办副主任至今。2016年6月起任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刘强	监事会主席	男	1967.11	是
2	李敏	监事	男	1972.10	否
3	胡玉菊	监事	女	1977.01	否

刘强先生，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1月，任四川仪陇黄酒有限责任公司车间工人。1999年1月至2009年12月，先后任四川巨龙食品有限公司车间工人、驾驶员。2009年12月至2016年6月，先后任成都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运输组长、机修工。2016年6月起，任成都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机修工。现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李敏先生，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中学历。1990年至1999年，先后在广州、大连、北京等地务工。2000年至2002年，在仪陇县九龙乡卫东村任村委会主任。2003年3月至2009年9月，先后任四川巨龙食品有限公司车间组长、车间主任。2009年9月至2016年6月，先后任成都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主管、副经理、经理；2016年6月起，任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制造部经理。现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胡玉菊女士，女，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

学历。2002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四川巨龙食品有限公司车间员工。2009年9月至2016年6月，先后任成都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工人、工艺配料员。2016年6月起，任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艺配料员。现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刘继勇	总经理	男	1967.05	是
2	王在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71.12	否
3	许洪霖	销售总监	男	1967.09	是
4	赵定锡	总工程师	男	1967.01	是
5	刘凤德	财务总监	男	1968.09	否

刘继勇，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在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王在生”。

许洪霖，销售总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许洪霖”。

赵定锡，总工程师，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赵定锡”。

刘凤德，男，1968年9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会计师、经济师、注册税务师。1992年2月至1999年12月，任国营四川仁寿兴隆实业公司会计、财务主管。1999年12月至2006年1月，任贵阳泓奇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5月，任四川吉香居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5月至2011年6月，任成都仙美妮鞋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任成都品品人生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四川悦好

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8月起任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036.34	8,643.85	8,398.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49.56	4,414.83	2,304.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49.56	4,414.83	2,304.16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10	0.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1.10	0.77
公司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为基础）（%）	42.93	46.97	69.38
流动比率（倍）	1.13	1.12	0.70
速动比率（倍）	0.64	0.52	0.19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02.20	8,581.54	6,463.61
净利润（万元）	34.73	110.68	-314.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73	110.68	-31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90	75.05	-422.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90	75.05	-422.75
毛利率（%）	38.67	37.12	32.52
净资产收益率（%）	0.78	4.38	-1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1	2.99	-1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4	8.90	6.29
存货周转率（次）	0.89	2.00	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3.04	38.57	643.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0.13	0.01	0.21

流量净额（元/股）			
-----------	--	--	--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初期末平均股本数。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赵明

项目小组成员：赵明、罗睿翔、郭爽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凯旋广场 3-3104

负责人：李新卫

电话：028-85432302

传真：028-85432116

经办律师：刘凡、曾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会计师：李海林、吕亚丽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 1 幢 22 层 BC

负责人：赵继平

电话：010-52262760

传真：010-52262762

经办评估师：高建平、赵继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米酒、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竭诚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营养丰富的产品，形成了以米酒、料酒为主，方便川菜为辅的产品线。

公司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429.56万元、8,578.77万元以及2,900.74万元，占同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47%、99.97%以及99.95%，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曾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1、米酒

米酒又称甜酒酿、酒酿儿、醪糟等，在我国具有几千年的历史。米酒由糯米经过蒸煮、微生物发酵后制得，其营养丰富、酒度低、酸甜可口且富含多种氨基酸、葡萄糖、果糖以及适量的有机酸、维生素和多种矿物质，因此在民间甜酒酿也常被产妇、体质虚弱及劳累之人作为催奶或恢复体力的补品饮用。日本《保健》杂志曾报道过：“米酒中还含有一种能起到一定降压作用的蛋白质”（被称为天然降压剂的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公司的米酒产品包括“窝窝”醪糟（甜米酒）和“醉香田”清汁米酒，二者的生产工艺不同，因此产品的风味特点不同。

2、料酒

料酒是调味料酒的称呼，是一种被广泛用于食品制造的基本配料，广泛用于餐饮业、家庭烹饪及食品工厂加工。可增添食物的香味以及去除肉类和鱼类的腥味。成分主要有酒精、糖分、糊精、有机酸类、氨基酸、酯类、醛类、高级醇类及浸出物等。料酒的制作工艺为以黄酒为基酒，添加香料、调味料和水制成，料

酒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基酒上，根据基酒的不同料酒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使用天然酿造的黄酒作为基酒且不添加任何酒精的料酒、使用酒精与天然酿造的黄酒混合物作为基酒的料酒以及使用酒精作为基酒的料酒。



“窝窝”醪糟（甜米酒）“醉香田”米酒



“巨龙”料酒方便川菜之“农之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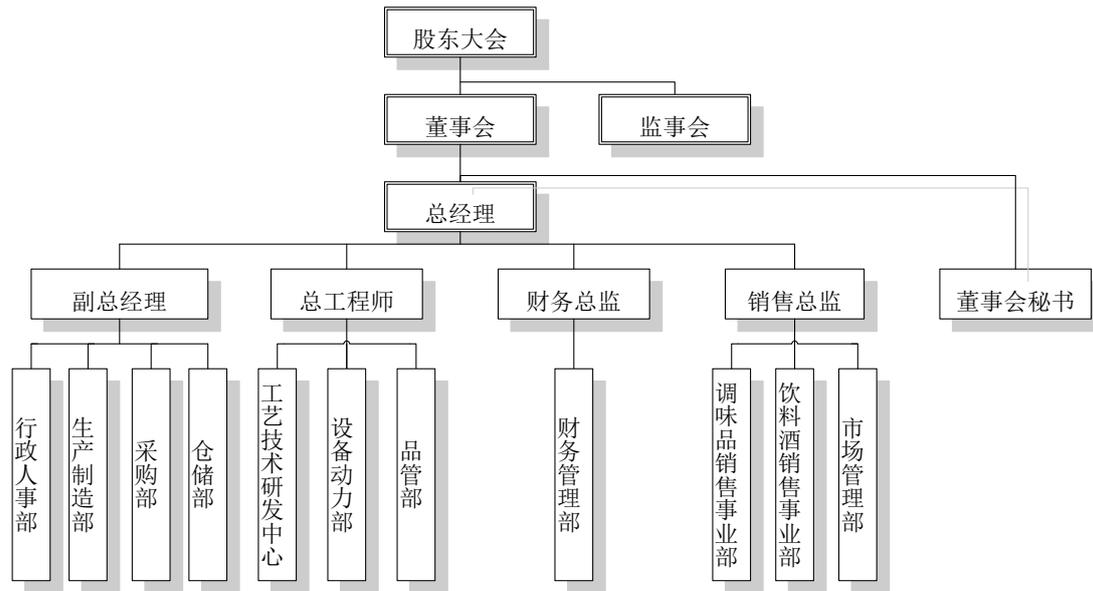


方便川菜之“小米辣”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2、各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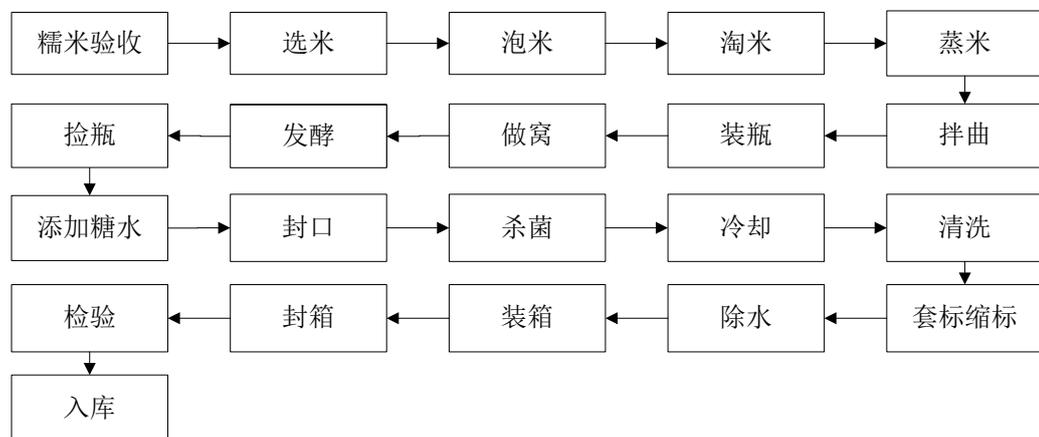
部门	职能和责任
行政人事部	负责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员工招聘；负责搜集和分析人才市场薪酬信息；负责组织与实施公司员工培训工作；负责管理员工劳动关系、人事档案、奖惩、考勤等工作；负责公司员工社保、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管理；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开展企业文化宣传，组织企业文化活动。
生产制造部	负责建立公司生产管理体系，制订车间管理制度；负责编制年度、月度以及周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与监督；负责分析处理生产中的异常现象和事故，制订改进和预防措施；负责统计分析生产数据，确保生产数据及时，准确、规范。
采购部	负责建立、完善采购业务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负责编制年度、月度和日物资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保证生产所需物资供应；负责收集原材料市场信息并制订采购策略；负责监控供货商的供货进度和质量，保证所需物资及时到位。
仓储部	负责公司原辅材料、产成品及其它物资的管理；根据生产需求，调整仓库存放区域，合理分配库房；负责物资管理中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工艺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研究新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制订新产品开发计划；负责为政府扶持资金项目提供技术支撑(项目可行性评估、编制项目技术方案等)；组织制定工艺技术改进方案，并指导实施；负责撰写生产工艺标准、工艺操作规范和员工作业指导书；负责整理分析专利技术的相关信息。
设备动力部	负责建立公司设备管理体系与安全管理体系；负责编制主要设备设施检修以及保养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巡检设备安全运行状况、诊断设备故障；负责对生产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技能培训、考核、指导。
品管部	负责建设、监督和维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负责生产现场监控；负责对质量事故的分析、跟踪、处理；负责原辅助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的检验并进行质量分析、提出改善措施。
财务管理部	负责制订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负责制订公司年度预算、月度预算；负责公司帐务处理工作；负责定期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分析，编写财务分析报告；负责税收策划和纳税申报工作。
调味品销售事业部	负责制定调味品的销售计划，进行目标分解，并组织实施；负责调味品类产品营销网络的开拓与布局；负责研究销售人员的需求，充分调动其积极性；负责催收货款；负责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并跟踪客户反馈情况。
饮料酒销售事业部	负责制定饮料酒的销售计划，进行目标分解，并组织实施；负责饮料酒产品营销网络的开拓与布局；负责研究销售人员的需求，充分调动其积极性；负责催收货款；负责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并跟踪客户反馈情况。
市场管理部	负责制订销售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场调研并分析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信息；负责制订产品营销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品牌建设、品牌推广和品牌管理；负责市场稽核、电商运营管理、微信营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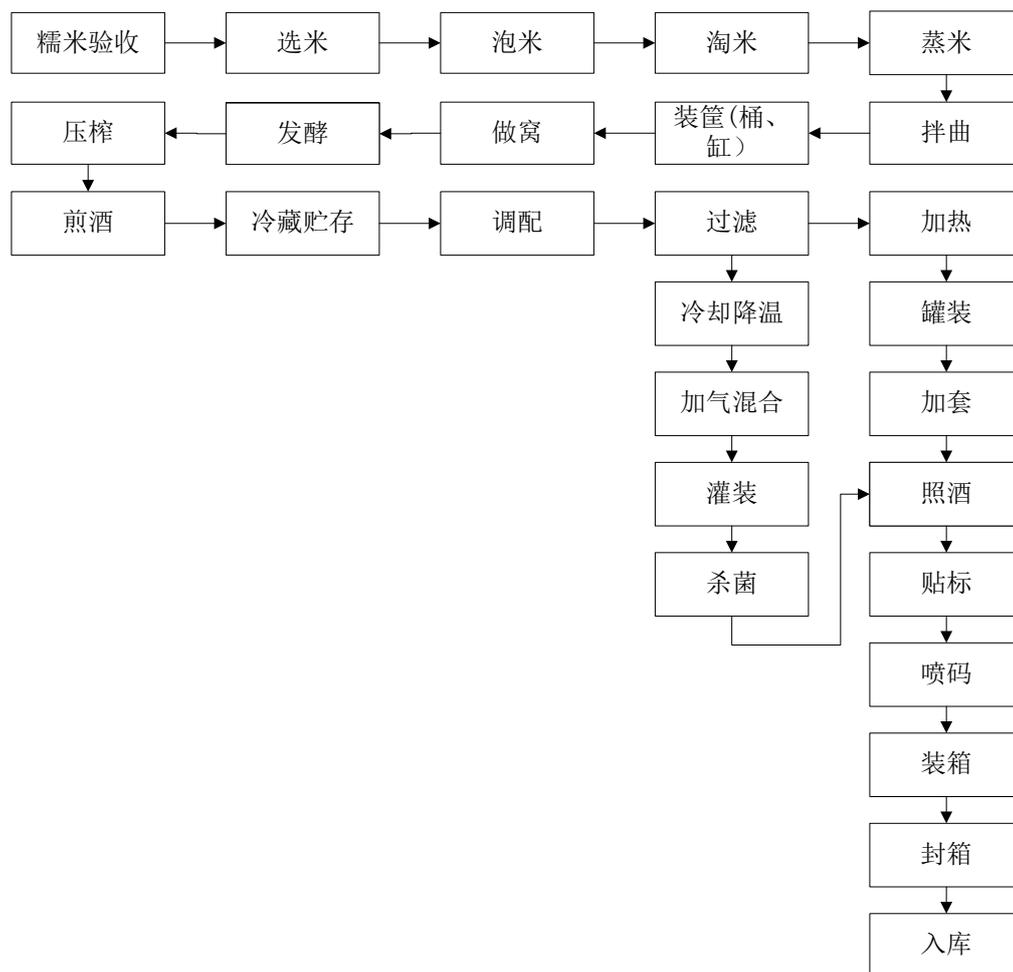
(二) 产品工艺流程

1、米酒产品工艺流程

(1) “窝窝”醪糟（甜米酒）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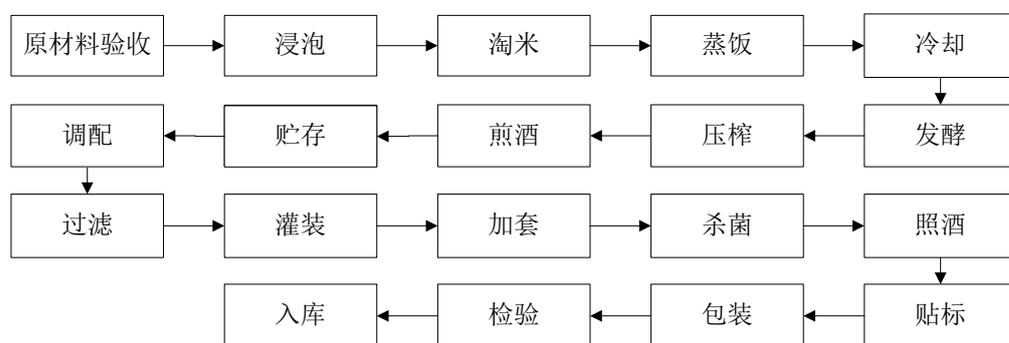


(2) “醉香田”米酒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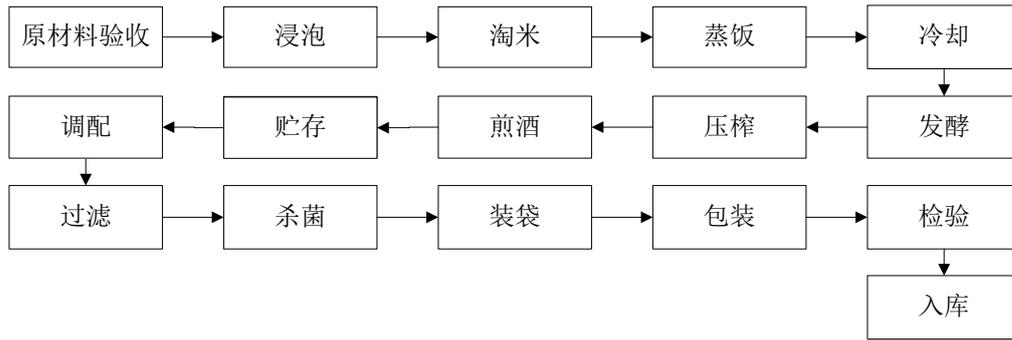


2、料酒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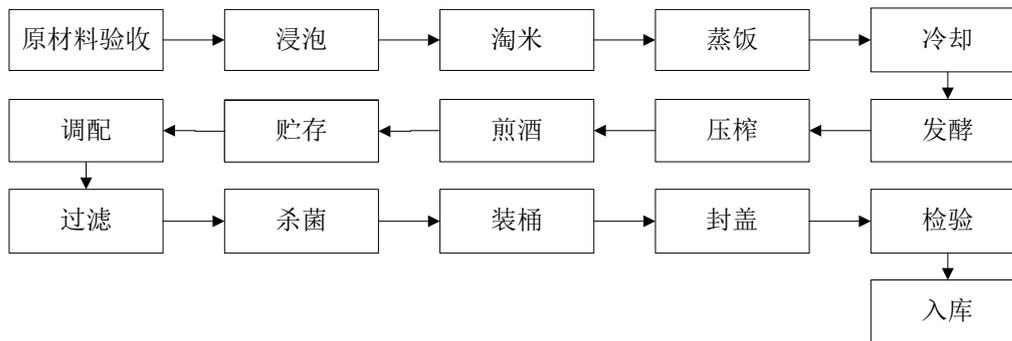
(1) 瓶装料酒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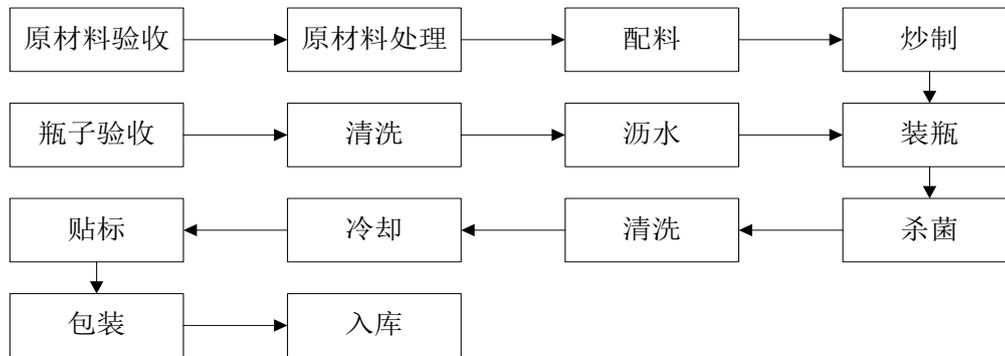
(2) 袋装料酒产品工艺流程:



(3) 桶装料酒产品工艺流程:



3、半固态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



(三) 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了 ISO9000、HACCP 认证证书。

公司设有专门的品管部，具体负责原材料、辅料、半成品、成品的各项检验工作。目前，品管部有专职进货质量检验员、车间质量监管员、成品出厂检验员合计 10 名。品管部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公司通过对品管部人员持续的培训、考核以保证其熟练掌握各项质量标准要求及实施程序，以确保有效达到质量控制效果，保证食品安全。

质量控制环节及措施：

质量控制环节	质量控制措施
供应商选择环节	公司主要选择质量信誉好、内部管理规范的供应商，经过对供应商的调研和内部评估分析以及现场考察，按照公司的选择标准严格挑选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合作。
原材料入库管理环节	原材料在入库前，必须由检验人员检验合格，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后，才能准予入库。当采购的原材料出现卫生指标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时，坚决退货。
采购产品储存环节	虽然公司的原材料储存时间较短，但公司对于已入库但尚未领用的原材料仍针对不同原材料类别制定了具体的储存条件规定，确保原材料使用前符合生产标准。
生产过程管理环节	车间主任为各车间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各车间过程产品质量的直接控制者为各工序的直接操作工，并同时为各工序的质量责任人。品管部负责对生产车间各工序的测量监控，只有在检验员检验合格后，才允许上道工序的产品进入下道工序使用。
产成品管理环节	产品在灌装前，必须经过检验，只有经过检验合格时，才允许灌装。灌装后的产品只有经过再次抽检，包括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标识、计量、包装均合格时，才可以对外发货。

（四）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安全工作列为生产经营的重点工作之一，狠抓落实，于 2013 年 11 月份通过了当地安监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以国家《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为指导，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将安全生产的责任层层落实。

公司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列入了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每年度，公司定期组织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消防演习、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等；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消防大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责任到人，限期整改，严格处罚。目前，“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在公司内已深入人心。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

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米酒、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行业，公司产品生产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机构，以保证生产安全，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根据2016年6月15日，成都市温江区安监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初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任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保留传统产品特色的基础上对生产工艺进行研究和技术改造，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

“窝窝”醪糟（甜米酒）核心技术：

（1）蒸米技术：采用自动调节物料进出量的立式蒸饭机（已申请获得专利）进行蒸米，替代了传统人工蒸饭方式，提高了蒸米质量和蒸米效率，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2）发酵技术：采用糯米团在包装瓶内发酵成型米酒的工艺，替代了传统的采用体积较大的发酵缸作为发酵的容器，发酵成功以后再放入包装瓶的方式，简化了发酵工艺，提高了产品质量。

（3）杀菌技术：将传统的水浴杀菌方式改为分段式喷淋杀菌，既达到杀菌效果，节省能源，又减少了营养物质流失，确保了产品风味色泽正常，成品米酒成型效果好，紧实度高，外形美观。

“醉香田”米酒核心技术：

(1) 增香酵母培养技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并使用先进的检测技术，检测出醪糟中特有香味物质，并将其引用到米酒的发酵酵母培养上，培养出了米酒专用的增香型酵母，并进行多次发酵，生产出来的米酒带有独特风味，提高了酒体质量和竞争力。

(2) 独特的去苦澄清技术：公司对新发酵出来的米酒，采用独特的去苦澄清工艺，使得米酒的苦味物质减轻，优化了米酒的口感，并有助于米酒的澄清，在不改变米酒风味的前提下，缩短了米酒的储存周期，使得米酒的色泽稳定，减少了营养物质的流失，提高了米酒质量。

2、研发情况介绍

(1) 科研人员配备

公司拥有技术型人才 15 名，硕士学位人员 2 人，同时公司与四川大学积极开展合作，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技术中心主要研发人员均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扎实的理论基础，极富创新精神。

(2) 研发设备配置

目前，公司工艺技术研发中心配置有高精度化验检测设备、高精度电子天平、双锅并联式杀菌锅、可见分光光度计等先进齐全的研发检测设备，配置有多功能节能高温灭菌设备等，极大地提高了公司产品研发、设计及生产能力。

(3)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的研发经费投入分别为 599,522.63 元、837,589.00 元和 335,558.12 元，公司高度重视高科技在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应用，逐年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

(4) 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技术研发过程中，与四川大学建立了合作关系，开展了醪糟方便汤圆生产技术合作、含气型特色米酒生产技术合作。主要的合作研究项目有：

①醪糟方便汤圆生产技术。四川大学对醪糟方便汤圆生产技术进行研发，其产品应达到食用方便、保质期较长、热水中复原快、口感近似普通汤圆的要求。

公司对研发成果具有独家无偿使用权和转让权。

②含气型特色米酒生产技术。四川大学对含气型特色米酒的部分生产技术进行研发，主要内容包括：2-3种含气型特色米酒香味料的筛选、配伍、有效成分提取、添加量及方式等；产品某些生产工艺及操作条件的确定；协助公司完成产品的中试生产。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证号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温国用（2012）第9058号	成都市温江区水盛镇金鸡村一、二、三组	工业	34,596.68	出让	2061/10/27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专利权人拥有34项专利，其中9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22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专利号	备注
1	一种汤圆醪糟速食产品及其加工方法	巨龙科技	2012-06-28至 2032-06-27	ZL201210218177.X	已授权
2	一种鸡蛋醪糟速食产品及其加工方法	巨龙科技	2012-06-28至 2032-06-27	ZL201210218176.5	已授权
3	一种鸡蛋汤圆醪糟速食产品及其加工方法	巨龙科技	2012-06-28至 2032-06-27	ZL201210219623.9	已授权
4	一种汤圆包	巨龙科技	2012-06-28至 2032-06-27	ZL201210218355.9	已授权
5	一种醪糟速食产品及其加工方法	巨龙科技	2012-06-28至 2032-06-27	ZL201210219157.4	已授权
6	一种自动调节物料进	巨龙科技	2012-05-13至	ZL201310175901.X	已授权

	出量的立式蒸饭机		2032-05-12		
7	一种醪糟专用熟化汤圆	巨龙科技	2012-03-17 至 2032-03-16	ZL201210071698.7	转让获得
8	祛异味增鲜香调味料酒的制备方法	巨龙科技	2009-02-24 至 2029-02-23	ZL200910118703.3	转让获得
9	适合四季饮用的爽口米酒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巨龙食品	2014-04-18 至 2034-04-17	2014101581295	已授权

注：

①发明专利“一种多功能节能高温灭菌系统”及“一种成型醪糟及其生产工艺”已取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目前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②发明专利“一种醪糟专用熟化汤圆”及“祛异味增鲜香调味料酒的制备方法”均通过转让获得，上述发明专利已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专利号	备注
1	一种多功能节能高温灭菌系统	巨龙科技	2015-03-25 至 2025-03-24	ZL201520173464.2	已授权
2	一种节水、节能杀菌机	巨龙科技	2015-03-25 至 2025-03-24	ZL201520171683.7	已授权
3	一种自动调节物料进出量的立式蒸饭机	巨龙科技	2013-05-13 至 2023-05-12	ZL201320258541.5	已授权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专利号	备注
1	包装罐(鸡蛋醪糟)	巨龙科技	2012-05-25 至 2022-05-24	ZL201230198368.5	已授权
2	包装罐(汤圆醪糟)	巨龙科技	2012-05-25 至 2022-05-24	ZL201230198374.0	已授权
3	包装袋(姜葱料酒)	巨龙有限	2012-10-16 至 2022-10-15	ZL201230492954.0	已授权
4	包装袋(巨龙黄酒)	巨龙有限	2012-10-16 至 2022-10-15	ZL201230492980.3	已授权
5	包装袋(巨龙料酒)	巨龙有限	2012-10-16 至	ZL201230492988.X	已授权

			2022-10-15		
6	标贴（醪糟 600g）	巨龙有限	2012-10-16 至 2022-10-15	ZL201230493022.8	已授权
7	标贴（小米辣）	巨龙有限	2012-10-16 至 2022-10-15	ZL201230493023.2	已授权
8	标贴（农之味调味料-3色）	巨龙有限	2012-10-16 至 2022-10-15	ZL201230493095.7	已授权
9	标贴（巨龙料酒王）	巨龙有限	2012-10-16 至 2022-10-15	ZL201230493151.7	已授权
10	标贴（醪糟-红糖 370g）	巨龙有限	2012-10-16 至 2022-10-15	ZL201230493214.9	已授权
11	标贴（巨龙料酒）	巨龙有限	2012-10-16 至 2022-10-15	ZL201230493215.3	已授权
12	标贴（煲汤料酒）	巨龙有限	2012-10-16 至 2022-10-15	ZL201230493258.1	已授权
13	标贴（姜葱料酒）	巨龙有限	2012-10-16 至 2022-10-15	ZL201230492920.1	已授权
14	标贴（烹鱼料酒）	巨龙有限	2012-10-16 至 2022-10-15	ZL201230493031.7	已授权
15	标贴（醪糟 410g）	巨龙有限	2012-10-16 至 2022-10-15	ZL201230493058.6	已授权
16	标贴（精酿料酒）	巨龙有限	2012-10-16 至 2022-10-15	ZL201230493216.8	已授权
17	标贴（禽肉料酒）	巨龙有限	2012-10-16 至 2022-10-15	ZL201230493259.6	已授权
18	标贴（牛羊肉料酒）	巨龙有限	2012-10-16 至 2022-10-15	ZL201230493143.2	已授权
19	包装瓶（米酒）	巨龙有限	2013-08-27 至 2023-08-26	ZL201330411248.3	已授权
20	包装袋（青花椒鱼调料）	巨龙有限	2013-08-27 至 2023-08-26	ZL201330410784.1	已授权
21	包装袋（水煮鱼调料）	巨龙有限	2013-08-27 至 2023-08-26	ZL201330410832.7	已授权
22	包装袋（酸菜鱼调料）	巨龙有限	2013-08-27 至 2023-08-26	ZL201330411317.0	已授权

3、注册商标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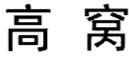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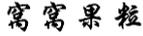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备注
----	-----	------	-----	------	----------	----

1	巨龙科技	川乡楼	12230298	2015-03-21 至 2025-03-20	第 29 类	有效期内
2	巨龙科技	醉香田	12230309	2014-08-14 至 2024-08-13	第 29 类	有效期内
3	巨龙科技	农之味	3939238	2006-01-14 至 2026-01-12	第 29 类	有效期内
4	巨龙科技	农之味	4744889	2008-05-28 至 2018-05-27	第 29 类	有效期内
5	巨龙科技		3658169	2005-03-28 至 2025-03-27	第 29 类	有效期内
6	巨龙科技	巨龙	5880900	2009-07-14 至 2019-07-13	第 29 类	有效期内
7	巨龙科技	窝窝	5928443	2010-01-07 至 2020-01-06	第 29 类	有效期内
8	巨龙科技	醉香田	12230374	2014-08-14 至 2024-08-13	第 30 类	有效期内
9	巨龙科技	窝窝	10049898	2013-09-28 至 2023-09-27	第 30 类	有效期内
10	巨龙科技	甜窝窝	11536039	2014-02-28 至 2024-02-27	第 30 类	有效期内
11	巨龙科技	高窝	13240306	2015-01-07 至 2025-01-06	第 30 类	有效期内
12	巨龙科技	高富	13240326	2015-04-07 至 2025-04-06	第 30 类	有效期内

13	巨龙科技	富 富	12793415	2015-03-21 至 2025-03-20	第 30 类	有效期内
14	巨龙科技		10823578	2013-07-21 至 2023-07-20	第 30 类	有效期内
15	巨龙科技		10823577	2015-04-07 至 2025-04-06	第 30 类	有效期内
16	巨龙科技	川乡楼	12230359	2015-03-21 至 2025-03-20	第 30 类	有效期内
17	巨龙科技		14631278	2015-08-07 至 2025-08-06	第 30 类	有效期内
18	巨龙科技	醉香田	13988463	2015-04-21 至 2025-04-20	第 30 类	有效期内
19	巨龙科技		13988464	2015-04-21 至 2025-04-20	第 30 类	有效期内
20	巨龙科技	金窝窝	11536086	2014-02-28 至 2024-02-27	第 30 类	有效期内
21	巨龙科技	香窝窝	11536098	2014-02-28 至 2024-02-27	第 30 类	有效期内
22	巨龙科技	巨龙窝窝	11536061	2014-04-21 至 2024-04-20	第 30 类	有效期内
23	巨龙科技	窝窝	1639154	2001-09-21 至 2021-09-20	第 30 类	有效期内
24	巨龙科技		5227278	2009-06-21 至 2019-06-20	第 30 类	有效期内
25	巨龙科技	龙 窝	3658167	2005-02-07 至 2025-02-06	第 30 类	有效期内
26	巨龙科技	农之味	3939237	2006-01-14	第 30 类	有效期内

				至 2026-01-13		
27	巨龙科技	巨龙过桥	4734104	2008-03-07 至 2018-03-06	第 30 类	有效期内
28	巨龙科技		3658168	2005-04-14 至 2025-04-13	第 30 类	有效期内
29	巨龙科技	农之味	4734111	2008-03-07 至 2018-03-06	第 30 类	有效期内
30	巨龙科技	巨龙	5880899	2009-12-21 至 2019-12-20	第 30 类	有效期内
31	巨龙科技	巨龙	6299151	2010-02-14 至 2020-02-13	第 30 类	有效期内
32	巨龙科技	川乡楼	12230420	2015-03-21 至 2025-03-20	第 31 类	有效期内
33	巨龙科技	醉香田	12230424	2014-08-14 至 2024-08-13	第 31 类	有效期内
34	巨龙科技	川乡楼	12230466	2014-08-14 至 2024-08-13	第 32 类	有效期内
35	巨龙科技		10827218	2013-07-21 至 2023-07-20	第 32 类	有效期内
36	巨龙科技		10827222	2013-07-21 至 2023-07-20	第 32 类	有效期内
37	巨龙科技	醉香田	12230475	2014-08-14 至 2024-08-13	第 32 类	有效期内
38	巨龙科技	巨龙	1611417	2001-07-28 至 2021-07-27	第 32 类	有效期内

39	巨龙科技		3658166	2005-02-07 至 2025-02-06	第 32 类	有效期内
40	巨龙科技		11547546	2014-03-07 至 2024-03-06	第 33 类	有效期内
41	巨龙科技	小巨龙	11541865	2014-02-28 至 2024-02-27	第 33 类	有效期内
42	巨龙科技	醉香田	13988462	2015-04-21 至 2025-04-20	第 33 类	有效期内
43	巨龙科技	巨尤	11541731	2014-02-28 至 2024-02-27	第 33 类	有效期内
44	巨龙科技		11541806	2014-02-28 至 2024-02-27	第 33 类	有效期内
45	巨龙科技	富 富	12788678	2014-12-07 至 2024-12-06	第 33 类	有效期内
46	巨龙科技	富 窝	12788679	2014-12-07 至 2024-12-06	第 33 类	有效期内
47	巨龙科技	新巨龙	11541885	2014-02-28 至 2024-02-27	第 33 类	有效期内
48	巨龙科技	巨龍	11541754	2014-03-07 至 2024-03-06	第 33 类	有效期内
49	巨龙科技	大巨龙	11541765	2014-03-07 至 2024-03-06	第 33 类	有效期内
50	巨龙科技	巨龙窝窝	11541911	2014-02-28 至 2024-02-27	第 33 类	有效期内

51	巨龙科技		13988461	2015-03-14 至 2025-03-13	第 33 类	有效期内
52	巨龙科技		11541928	2014-03-07 至 2024-03-06	第 33 类	有效期内
53	巨龙科技		11541944	2014-03-07 至 2024-03-06	第 33 类	有效期内
54	巨龙科技		12230527	2014-08-14 至 2024-08-13	第 33 类	有效期内
55	巨龙科技		11223711	2013-12-14 至 2023-12-13	第 33 类	有效期内
56	巨龙科技		10827238	2013-09-28 至 2023-09-27	第 33 类	有效期内
57	巨龙科技		10827174	2014-05-14 至 2024-05-13	第 33 类	有效期内
58	巨龙科技		13240392	2015-01-21 至 2025-01-20	第 33 类	有效期内
59	巨龙科技		5928444	2009-11-28 至 2019-11-27	第 33 类	有效期内
60	巨龙科技		8315602	2011-05-28 至 2021-05-27	第 33 类	有效期内
61	巨龙科技		1314342	1999-09-14 至 2019-09-13	第 33 类	有效期内
62	巨龙科技		8315610	2011-05-28 至 2021-05-27	第 33 类	有效期内

63	巨龙科技		3658155	2008-02-21 至 2018-02-20	第 33 类	有效期内
64	巨龙科技	巨龙	5227279	2009-03-28 至 2019-03-27	第 33 类	有效期内
65	巨龙科技		11536280	2014-02-28 至 2024-02-27	第 39 类	有效期内
66	巨龙科技	巨龙	11536263	2014-06-21 至 2024-06-20	第 39 类	有效期内
67	巨龙科技	富窝	11536293	2014-03-14 至 2024-03-13	第 39 类	有效期内
68	巨龙科技		15478649	2015-11-21 至 2025-11-20	第 29 类	已完成申请， 暂未取得纸质 商标注册证
69	巨龙科技		15478854	2015-11-21 至 2025-11-20	第 29 类	已完成申请， 暂未取得纸质 商标注册证
70	巨龙科技	富窝	12793407	2015-08-21 至 2025-08-20	第 30 类	已完成申请， 暂未取得纸质 商标注册证
71	巨龙科技		15478648	2015-11-21 至 2025-11-20	第 30 类	已完成申请， 暂未取得纸质 商标注册证
72	巨龙科技		15478853	2015-11-21 至 2025-11-20	第 30 类	已完成申请， 暂未取得纸质 商标注册证
73	巨龙科技		15478647	2015-11-21 至 2025-11-20	第 32 类	已完成申请， 暂未取得纸质 商标注册证
74	巨龙科技		15478852	2015-11-28 至 2025-11-27	第 32 类	已完成申请， 暂未取得纸质 商标注册证
75	巨龙科技		15478855	2015-11-21 至 2025-11-20	第 33 类	已完成申请， 暂未取得纸质 商标注册证
76	巨龙科技		15478851	2015-11-21 至 2025-11-20	第 33 类	已完成申请， 暂未取得纸质 商标注册证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申请并在审查中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样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备注
1	巨龙科技		17703787	2015-08-19	第 30 类	待审中
2	巨龙科技		17703759	2015-08-19	第 30 类	待审中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商标被认定为著名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著名商标类型	认定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限
1		第 1639154 号	第 30 类	四川省著名商标	(2012) 认定第 031 号	2012-12-25 至 2015-12-24
2		第 3658155 号	第 33 类	四川省著名商标	(2014) 认定第 037 号	2014-12-28 至 2017-12-27
3		第 1639154 号	第 30 类	成都市著名商标	第 2013054 号	2013-12-10 至 2018-12-09
4		第 3658155 号	第 33 类	成都市著名商标	第 2012054 号	2012-11-14 至 2017-11-13

(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巨龙食品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备注
----	-----	------	-----	------	----------	----

1	巨龙食品	龙味轩	3943542	2006-01-14 至 2016-01-13	第 29 类	已过有效期
2	巨龙食品	龙味轩	3943383	2006-01-28 至 2016-01-27	第 30 类	已过有效期
3	巨龙食品	花溪牛	4744888	2008-03-07 至 2018-03-06	第 30 类	有效期内
4	巨龙食品	龙 窝	3658170	2005-03-28 至 2015-03-27	第 29 类	已过有效期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核查，巨龙科技拥有的域名为 <http://www.julongfood.com>，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备案，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为蜀 ICP 备 05014571 号-1，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6 日。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检验方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QS510107010299	自行检验	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	成都市食药监局	2016-1-8 至 2018-10-25
2	QS510115040008	自行检验	黄酒	成都市食药监局	2015-12-17 至 2019-02-22
3	QS510115050249	自行检验	其他酒（其他发	成都市食药监局	2015-12-17 至

			醇酒)		2019-02-22
4	QS510116010587	自行检验	蔬菜制品(酱腌菜)	成都市食药监局	2015-12-17 至 2019-01-04
5	QS510103070471	自行检验	调味料(半固态、液态)	成都市食药监局	2015-12-17 至 2018-12-27

2、《食品流通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SP510115151000 9716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温江区食药监局	2015-06-05 至 2018-06-04

3、公司拥有的其他经营相关许可及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餐饮服务许可证	川餐证字【2015】年第510115000097号	员工食堂	成都市食药监局	2015-04-17 至 2018-04-16
2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成温)【2015】第25号	自凿井取地下水为工业用水	温江区水务局	2015-12-17 至 2019-02-22
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 认证证书)	115HACCP1500032	-	五洲恒通	2015-05-27 至 2018-05-26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615Q10229R0M	-	五洲恒通	2015-05-27 至 2018-05-26
5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A 温 0057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总量控制指标	温江区环保局	2014-10-22 至 2019-10-2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如下：

1、《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JY151010500057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	成都市青羊区市	2016-07-27 至

	88	食品) 销售	场和质量监督管 理局	2021-07-26
--	----	--------	---------------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成新率高，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641,190.72	5,519,686.35	26,121,504.37	82.56
机器设备	8,224,843.36	2,615,738.84	5,609,104.52	68.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6,048.12	370,909.48	425,138.64	53.41
运输设备	1,247,024.53	933,708.82	313,315.71	25.13
合计	41,909,106.73	9,440,043.49	32,469,063.24	77.47

1、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

(1) 已办理产权证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面积(m ²)	位置	用途
1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543438 号	9,676.70	温江区永盛镇永科 路 786 号 6 栋 1 楼 1 号	车间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85303 号	41.10	金牛区黄忠路 1 号 1 栋 11 楼 8 号	办公
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85307 号	40.06	金牛区黄忠路 1 号 1 栋 11 楼 7 号	办公
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85304 号	40.06	金牛区黄忠路 1 号 1 栋 11 楼 6 号	办公
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85310 号	40.06	金牛区黄忠路 1 号 1 栋 11 楼 5 号	办公
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85311 号	40.06	金牛区黄忠路 1 号 1 栋 11 楼 4 号	办公

经咨询成都市国土局并核实，因原开发商递交办理土地证的材料不全，上述五处房产所在楼栋整体均无法办理土地证，且目前未能联系上原开发商，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因此，公司亦未取得上述房屋的土地使用证。

该房屋系2015年12月由实际控制人唐以1,510,05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价格基本公允。实际控制人唐敏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产土地使用问题所产生瑕疵给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唐敏承担。

上述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而存在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存在瑕疵。但上述房产公司均是合法取得，并均办理了房产证，不存在权属纠纷。且实际控制人唐敏亦出具承诺，因此，上述房产的瑕疵并不影响公司对于房产的合法占有、使用，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2）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巨龙科技生产场所房屋建筑物行政楼、1#车间、4#车间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并经核查，上述房产为巨龙生物在依法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上出资修建，目前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房屋产权证的主要手续已齐备，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根据温江区建设局于2016年6月2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未违反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温江区房管局于2016年6月27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未违反房屋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综上，巨龙科技拥有的上述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未办理产权证的其他建筑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简易钢架大棚的情况说明》，简易钢架大棚为巨龙生物在依法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上出资搭建，在已通过审查批准的原厂区规划中规划为钢结构敞篷房，但因当前公司生产场所已满足生产规模需求，因此，原厂区规划中仍有三栋厂房尚未建设。目前搭建的简易钢架大棚系公司为堆放玻璃瓶、部分生产周转废料、废旧机器的辅助性房产，该大棚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亦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上述建筑未履行临时建筑审批程序，存在法律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因此，上述建筑存在被拆除、公司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该简易钢架大棚不属于与公司生产活动紧密相关的固定资产，系公司为堆放玻璃瓶、部分生产周转废料、废旧机器的辅助性厂房，存放物品具有可露天存放、易搬迁的特性，该大棚如应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拆除，不会影响物品的存放和公司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限期内完成搬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继勇亦出具承诺，若该大棚被要求拆除，由此给公司导致的相关费用开支、行政处罚及其他的一切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向公司予以全额补偿。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331 人，具体结构如下：

1、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98	29.61
31-40 岁	96	29.00
41-50 岁	112	33.84
50 岁以上	25	7.55
合计	331	100.00

2、任职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技术人员	26	7.85
生产人员	131	39.58
销售人员	91	27.49
财务人员	12	3.63

采购物流人员	6	1.81
行政管理人员	23	6.95
其他	42	12.69
合计	331	100.00

3、学历学位结构

学历学位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以上（含）	3	0.91
本科	23	6.95
大专	81	24.47
大专以下	224	67.67
合计	331	100.00

4、公司的劳动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现有员工 331 名，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为 237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94 名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28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及时办理完毕原单位社保转移手续；（2）15 名员工为已过退休年龄的返聘人员，无需购买社保；（3）25 名员工已离职，当月无须继续购买社保；（4）8 名员工自行购买社保或在原单位购买社保；（5）11 名员工为购买新农合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6）6 名员工自愿放弃购买社保；（7）1 名员工为实习生。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 8 名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 2016 年 6 月 20 日，温江区社保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未违反社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继勇、唐敏和刘晓忆均承诺：公司如因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主

管机关要求补缴时，三人将连带承担相关责任，无条件为未缴纳的员工补缴该等费用，并承担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赵定锡，总工程师，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赵定锡”。

李荣，男，1976年12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6月至2003年8月，成都味全食品有限公司任检验员。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成都白家调味品公司任产品开发员。2005年7月至2007年2月，四川想真企业有限公司任工艺员。2007年3月至2016年6月，先后任成都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员、工艺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2016年6月起，任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

郑蓉，女，1986年7月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食品生物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12月至2006年8月，成都金柚公司任检验员。2006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成都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验员、品管；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任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研发中心研发主管；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任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助理。2016年6月起，任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副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团队稳定。公司为了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加快公司的发展，在人才与研发方面持续投入，并引进了更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赵定锡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323,639	0.8091	直接持股和 间接持股（合伙企业）
李荣	核心技术人员	12,413	0.0310	间接持股（合伙企业）
郑蓉	核心技术人员	8,177	0.0204	间接持股（合伙企业）
合计	--	344,229	0.8065	--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问题

1、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酒酿造 C1519”和“其他调味品、发酵品制造 C1469”；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4 新版），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酒制造 C1519”。依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巨龙科技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以及巨龙生物编制的调味品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方便醪糟加工及检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上述项目的项目类别均属于“其他调味品 C1469”，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依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

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号）的规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是仅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

2、环评批复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关于调味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已于2008年11月19日取得了温江区环保局作出的“温环建(科)[2008]080号”《关于对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调味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2011年12月2日取得了温江区环保局作出的“温环建评[2011]122号”《关于成都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调味品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于2014年4月14日取得了温江区环保局作出的“温环验(试)[2014]7号”《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调味品生产线项目试生产批复》,于2014年7月21日取得了温江区环保局作出的“温环验(延)[2014]2号”《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调味品生产线项目成都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延长试生产批复》,于2014年9月12日取得了温江区环保局作出的“温环验(工)[2014]10号”《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调味品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保正式验收批复》。

关于方便醪糟加工及检测项目,公司已于2011年7月21日取得了温江区环保局作出的“温环建评[2011]68号”《关于成都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方便醪糟加工及检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于2014年4月14日取得了温江区环保局作出的“温环验(试)[2014]6号”《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方便醪糟加工及检测项目试生产批复》,于2014年7月16日取得了温江区环保局作出的“温环验(延)[2014]1号”《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方便醪糟加工及检测项目成都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延长试生产批复》,于2014年9月12日取得了温江区环保局作出的“温环验(工)[2014]9号”《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方便醪糟加工及检测项目”建设项目环保正式验收批复》。

3、排放污染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持有温江区环保局核发的编号为“川环许 A 温 0057”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COD;NH₃-N，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500mg/L，总量控制指标为 2.520t/a;0.400t/a，有效期为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

4、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

经对照核查了公司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明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实地察看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的日常污染治理设施能够正常有效运转。

5、有关环境保护的行政处罚

根据温江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收入	29,007,425.28	99.95	85,787,690.11	99.97	64,295,643.94	99.47
米酒	18,554,756.43	63.93	57,663,731.40	67.20	40,215,011.11	62.22
调味品	10,452,668.85	36.02	28,123,958.71	32.77	24,080,632.83	37.26
其他收入	14,576.41	0.05	27,700.09	0.03	340,476.33	0.53
收入合计	29,022,001.69	100.00	85,815,390.20	100.00	64,636,120.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地域划分构成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18,753,005.59	64.62	51,073,024.63	59.51	35,505,552.34	54.93
华南	4,120,441.55	14.20	15,643,637.94	18.23	13,516,940.64	20.92
西北	2,336,049.93	8.05	5,781,989.31	6.74	3,673,392.44	5.68
华东	1,733,165.52	5.97	5,496,917.45	6.41	6,242,856.83	9.66
华北	1,297,956.51	4.47	4,969,306.88	5.79	3,124,419.68	4.83
华中	741,095.41	2.55	2,792,454.17	3.25	2,456,175.46	3.80
东北	40,287.18	0.14	58,059.82	0.07	116,782.87	0.18
合计	29,022,001.69	100.00	85,815,390.20	100.00	64,636,120.27	100.00

(二) 公司的客户情况

1、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 2016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重庆宏佳食品有限公司	1,273,687.56	4.39
2	重庆乐展商贸有限公司	899,389.11	3.10
3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13,330.90	2.46
4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644,583.27	2.22
5	邓进强	636,923.07	2.19
合计		4,167,913.91	14.36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重庆宏佳食品有限公司	4,200,158.46	4.89
2	重庆乐展商贸有限公司	2,788,757.79	3.25
3	深圳市庆蜀商贸有限公司	2,252,466.67	2.62
4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94,861.49	2.56

5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2,074,313.44	2.42
合计		13,510,557.85	15.74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重庆宏佳食品有限公司	3,658,683.17	5.66
2	重庆乐展商贸有限公司	2,289,217.33	3.54
3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2,876,017.53	4.45
4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1,832,822.86	2.84
5	深圳市庆蜀商贸有限公司	1,492,369.86	2.31
合计		12,149,110.75	18.80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相对分散，没有一家客户销售额超过公司当年销售总额的 10%。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36%、15.74%和 18.8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2、公司个人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的方式进行销售，经销商在米酒和调味品销售链条的上、下游间起到纽带的作用，长期活跃于各类终端客户和公司之间，具有较丰富的产品销售经验、市场供需信息和一定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经销商。公司为尽快占领市场，充分利用各类经销商的渠道优势，自公司发展初期就存在着与个人客户进行交易的情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仍维持着公司类经销商与个人经销商并存的局面，但个人客户的销售占比相对较低。

公司与个人客户均以签订合同的方式明确权利义务，公司首先与个人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协议中对销售的产品内容、运输方式、货款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待实际交易发生时，相关销售产品明细种类、价格、数量以及供货地点等将根据公司与客户之间实际签发的发货单确认；公司均为个人各户开具发票；公司与个人客户的款项结算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个人各户销售金额(元)	5,456,644.59	14,418,972.51	7,359,427.61
销售总金额(元)	29,022,001.69	85,815,390.20	64,636,120.27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18.80	16.80	11.39

公司报告期内与个人客户的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机构类客户，以降低经营风险。

3、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	2015年	2014年
现金销售(元)	616,710.06	3,001,779.48	110,243.12
销售总金额(元)	29,022,001.69	85,815,390.20	64,636,120.27
现金占销售总金额比例(%)	2.12	3.50	0.17

报告期内，现金销售占比较小，现金销售对象均为经营部、个体户等，该等客户无对公账户。

公司对现金收款进行严格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为：公司工作日现金收款时，收款员将收取的现金存放在公司保险箱中，保险柜钥匙由收款员保管，每天下午由专人送存公司开户行，第二日将前一天的银行现金缴款回单送回，作为会计记账原始凭证，出纳每日将网银收款记录与现金日记账核对，保证账实相符。周末所收现金，于下周一上午送存公司开户行。每日出纳与收款员核对当天的开票、收款总金额，确保发货单收款联金额、系统收款单金额和收取的货款(包含赊销单)三者一致，编制核对清单，经双方签字确认。会计根据出纳编制的当日收款明细表，编制记账凭证,确保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应收账款余额账实一致。

(三) 公司的供应商情况

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6年1-4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

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四川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玻瓶	2,755,967.85	33.95
2	成都绿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糯米	1,723,685.29	21.24
3	彭州市泰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酒精	743,845.27	9.16
4	成都太平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纸箱	430,718.45	5.31
5	桦川县绿丰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米	372,564.66	4.59
合计			6,026,781.52	74.25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四川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玻瓶	10,863,879.23	26.26
2	成都绿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糯米	9,725,505.73	23.51
3	安徽正源粮油有限公司	糯米	7,546,519.62	18.24
4	彭州市泰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酒精	1,419,477.05	3.43
5	成都太平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纸箱	1,253,012.14	3.03
合计			30,808,393.77	74.48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四川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玻瓶	10,391,788.46	22.87
2	怀远县华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糯米	7,988,355.82	17.58
3	成都绿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糯米	2,578,732.27	5.68
4	四川绵竹新市省粮食储备库	糯米	2,418,716.81	5.32
5	云南省通海县酱菜厂	小米辣	1,583,147.26	3.48
合计			24,960,740.62	54.94

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4.25%、74.48%和54.94%，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50%，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系成本控制和品质保证考虑以及行业特性决定：采购过于分散一方面会增加公司管理成本以及原材料采购单价，另一方面会造成原材料品质参差不齐，不利于公司生产经营。

同时为了避免原材料来源过于集中可能招致的原材料供应商提高价格或减少供给的风险，这会导致公司生产和成本的大幅波动，公司一直保持对同一采购品种与多家供应商的采购关系，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实现原材料供给的多元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2、公司个人供应商情况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物料，主要是曲药、猪肉、牛肉、枸杞、葱、姜、蒜等农副产品。公司为弥补大型供应商的临时性短缺，向个体供应商采购部分曲药；其余农副产品类物料主要用于公司方便川菜系列产品的生产，该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制造部接到订单后安排生产计划，通知采购部进行物料采购。为了确保物料新鲜，采购部采用“见单采购”的采购模式，不做备货，因此，采购部采用向农户直接采购的方式。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均以签订合同的方式明确权利义务，公司首先与个人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协议中对采购商品内容、运输方式及货款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待实际交易发生时，相关采购商品明细种类、价格、数量等将根据公司与客户之间实际签发的订单确；个人供应商均为公司的采购活动进行开票，一般由当地税局进行代开发票；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款项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或现金结算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113,031.60	963,497.91	943,269.43

采购总额(元)	8,116,877.47	41,364,653.29	45,432,727.74
占总采购额比例 (%)	1.39	2.33	2.08

公司报告期内与个人供应商的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机构类供应商，以降低经营风险。

3、现金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	2015年	2014年
现金采购(元)	30,000.00	478,281.46	2,054,908.93
采购总额(元)	8,116,877.47	41,364,653.29	45,432,727.74
占采购总额比例 (%)	0.37	1.16	4.52

报告期内，现金采购金额呈下降趋势，2016年公司几乎所有采购付款均通过银行结算，基本不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形。

公司需向农户采购猪肉、牛肉、枸杞、葱、姜、蒜等农副产品用于方便川菜系列产品的生产，由于其交易习惯以使用现金为主且一般单次采购金额较低，因此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况。

公司对现金采购进行严格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为：现金付款时，由采购人员负责与供应商对账，并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填写付款单，经部门经理审批后，送交财务管理部，财务人员核对合同、付款单、收款人等信息后提交财务总监复核，财务总监复核后交总经理审批，出纳根据经总经理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付款，出纳每日对付款记录、公司现金暂支单与付款单、现金日记账核对，保证付款无误，记账完整。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执行采购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定日期	合同标的	供货单位名称	履行情况
1	糯米供应合同	2016.03.04	糯米	成都绿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2	玻璃瓶购销协议书	2016.01.01	玻瓶	四川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2015.10.27	玉米酒精	彭州市泰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履行
4	糯米采购合同	2015.10.20	糯米	安徽正源粮油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5	购销合同书	2015.09.12	纸箱	成都太平包装责任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6	糯米供应合同	2015.08.31	糯米	成都绿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7	糯米供应合同	2015.08.03	糯米	成都绿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8	糯米供应合同	2015.07.13	糯米	成都绿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9	玻璃瓶购销协议书	2015.06.24	玻瓶	四川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履行完毕
10	糯米购销合同	2014.11.01	糯米	安徽正源粮油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1	糯米供应合同	2014.10.28	糯米	四川绵竹新市省粮食储备库	履行完毕
12	糯米供应合同	2014.10.24	糯米	成都绿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3	糯米供应合同	2014.09.19	糯米	蚌埠市香飘飘粮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书	2014.09.12	纸箱	成都太平包装责任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2014.07.17	玉米酒精	彭州市泰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履行完毕
16	玻璃瓶购销协议书	2014.06.23	玻瓶	四川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2014.05.26	酒精	广汉市兴旺酒业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8	糯米供应合同	2013.03.21	糯米	怀远县华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执行销售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客户名称	履行情况
1	经销合同	2016.04.18	醪糟、料酒、方便川菜	自贡市汇诚一品商贸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2	经销合同	2016.04.13	醪糟、料酒、方便川菜	重庆乐展商贸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3	经销合同	2016.04.13	醪糟、料酒、	重庆宏佳食品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方便川菜		
4	经销合同	2016.01.19	料酒	西安十星商贸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5	经销合同	2016.04.13	醪糟、料酒、方便川菜	深圳庆蜀商贸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6	经销合同	2016.04.13	醪糟、料酒、方便川菜	遵义市弘灵商贸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7	经销合同	2016.04.14	醪糟	邓进强	正在履行
8	经销合同	2016.04.12	醪糟、料酒、方便川菜	朱长勇	正在履行
9	商品委托代销合同	2015.07.17	醪糟、料酒、方便川菜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10	供应商协议	2015.07.01	料酒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1	经销合同	2015.07.01	醪糟、料酒、方便川菜	遵义市弘灵商贸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2	经销合同	2015.07.29	醪糟、料酒、方便川菜	重庆宏佳食品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3	经销合同	2015.06.04	醪糟、料酒、方便川菜	深圳庆蜀商贸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4	经销合同	2015.05.13	醪糟、料酒、方便川菜	重庆乐展商贸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5	经销合同	2015.05.13	醪糟、料酒、方便川菜	龚邦会	履行完毕
16	经销合同	2014.07.14	醪糟、料酒、方便川菜	深圳庆蜀商贸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7	经销合同	2014.07.14	醪糟、料酒、方便川菜	遵义市弘灵商贸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8	经销合同	2014.07.14	醪糟、料酒、方便川菜	重庆宏佳食品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9	经销合同	2014.07.14	醪糟、料酒、方便川菜	重庆乐展商贸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3、融资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注释
1	建行成都温江支行	8,000,000.00	2013-7-31	2014-7-30	7.2%	注(1)
2	建行成都温江支行	6,000,000.00	2014-9-10	2014-9-9	7.2%	
3	中行温江支行	4,000,000.00	2014-2-10	2015-2-2	7.8%	注(2)

4	中行温江支行	2,000,000.00	2014-4-23	2015-4-20	7.8%	
5	建行成都温江支行	8,000,000.00	2014-8-4	2015-8-3	7.32%	注(3)
6	建行成都温江支行	4,000,000.00	2014-9-11	2015-8-27	7.32%	
7	建行成都温江支行	2,000,000.00	2014-9-29	2015-8-27	7.32%	
8	中行温江支行	4,000,000.00	2015-3-26	2016-3-9	7.22%	注(4)
9	中行温江支行	2,000,000.00	2015-4-22	2016-4-21	7.22%	
10	建行成都温江支行	8,000,000.00	2015-8-11	-	6.55%	注(5)
11	建行成都温江支行	6,000,000.00	2015-8-28	-	6.55%	
12	中行温江支行	4,000,000.00	2016-3-22	-	6.09%	注(6)
13	中行温江支行	2,000,000.00	2016-4-27	-	6.09%	

注(1) 该笔借款由公司股东刘继勇和唐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为“建温自保2013年63号、85号”。

(2) 该笔借款由公司股东刘继勇和唐敏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年中银温小保字(E)002号”；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年中银温小担字(E)002号”。

(3) 该笔借款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委托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成担司委字1441325号”；公司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保证合同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以公司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反担保，土地权证为“温国用(2012)第9058号”，面积34596.68平方米，合同编号为“成担司抵字1441325号”。

(4) 该笔借款由公司股东刘继勇和唐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5年中银温小保字(E)001号”；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5年中银温小担字(E)001号”；公司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保证合同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以公司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反担保，土地权证为“温国用(2012)第9058号”，面积34596.68平方米，合同编号为“成担司抵字1540232号”。

(5) 该笔借款由公司股东刘继勇和唐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自

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建温自保2015年40号、42号”；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建温工流保2015年40号、42号”；四川巨龙食品有限公司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保证合同签订《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成担司信字1541037号”。

（6）公司股东刘继勇和唐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年中银温小保字（E）003号”；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6年中银温小担字（E）003号”。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米酒、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研发，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生产线。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有着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受到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在业内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广泛的知名度。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销售商品，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良好的销售渠道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提供了有力保障。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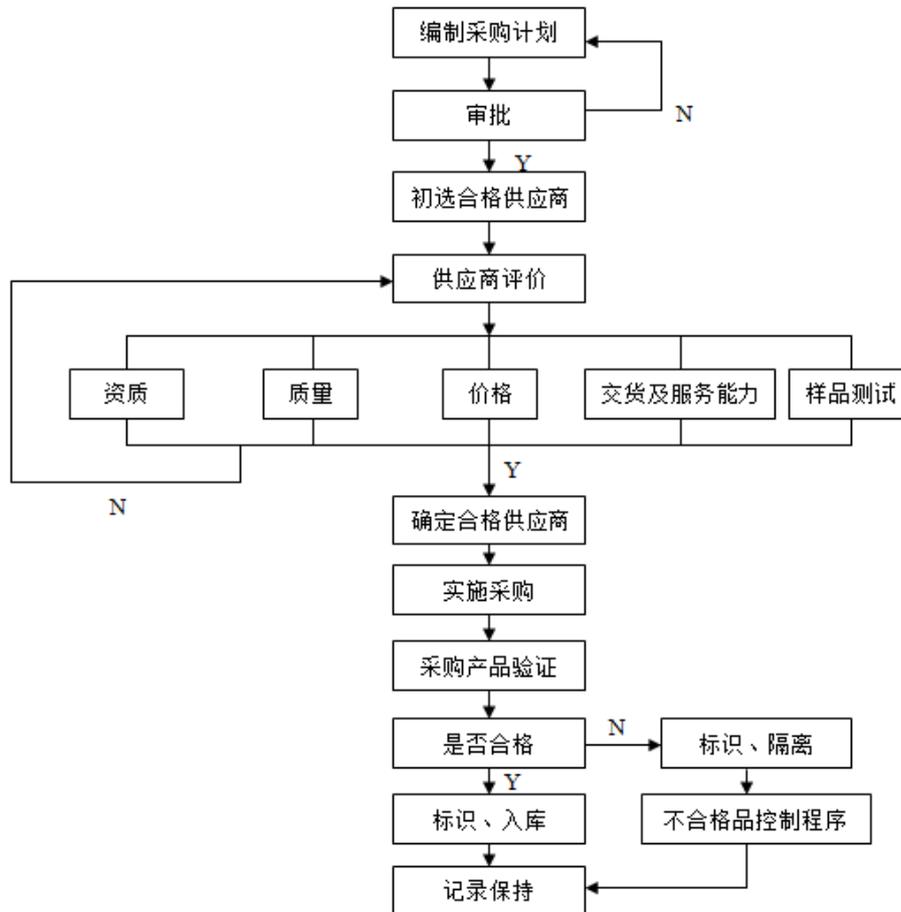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1）采购计划

公司采购部每年年末依据公司下一年度的销售计划，编制相应的采购计划及预算，采购计划在具体执行过程也会根据销售订单变化和产量调整做相应变动。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3) 供应商管理

公司规定供应商必须有相应质量控制体系，由采购业务部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核以确认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实施，并对每批到货的质量及使用情况记录，确保采购的原材料质量。

(4) 付款方式

公司根据供应商信用以及采购金额大小确定付款周期，一般采用月结。公司对部分信用良好的供应商采用预付货款的结算形式。

(5) 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①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供应部管理职能》等制度，对公司采购合同谈判、合同审批、合同签订、材料验收入库、货款支付等主要控制点进行规范。

②公司采购流程汇总公司财务管理部、采购部、仓储部主要工作人员，各部门在采购流程中均严格按照授权审批、职责分离的要求履行职责。

③采购付款审批制度：采购付款一般由采购部提供申请，财务负责人检查付款申请的支持性文件是否完整，包括采购合同，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并与公司账面记录的应付账款（核对），确认无误后由总经理审核，由公司出纳进行付款。

2、生产模式：

生产制造部是负责产品生产的职能部门。公司现拥有厂房约 3 万平方米，含 9 条生产线：2 条料酒（含黄酒）生产线、2 条“窝窝”醪糟（甜米酒）生产线、2 条方便醪糟生产线、1 条方便川菜生产线、1 条鱼调料生产线、1 条小米辣生产线。现有的生产流程中，虽然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自动化，但生产现场对人工的需求仍然很大，在产品需求旺季，会雇佣更多的生产人员参与到生产当中。

公司所生产的米酒、料酒以及方便川菜近年来销售情况较好，产能不足已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瓶颈之一，故公司目前基本采用“以产能为基础，产销结合”的生产模式。米酒、料酒的生产组织主要分为蒸米、发酵、杀菌以及灌装四个环节，产品生产周期在一周左右。

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①生产检验制度：公司制定了关于生产与仓储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任务下达、原材料领用、生产过程检验、产成品验收入库等生产活动的流程进行规范，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规定进行检查，保证相关制度设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②单据流转制度：生产过程中公司领料单、产成品验收单分别由仓储部、生产制造部以及财务管理部进行保管，公司财务管理部、生产制造部、品管部、仓储部主要工作人员，各部门在生产流程中均严格按照职责分离的检查核对单据，保证生产过程单据的真实、可靠。

③存货盘点制度：每月底公司对仓库库存进行盘点，对车间的灌装在产品统计，与财务账面数进行核对，保证账实相符；对于在置放于商超部分的每月与超市进行对账，核对当月销售数量以及寄存商品的数量，保证账面数与实际库存数的匹配。

3、销售模式：

截至 2016 年 4 月末，公司共有营销人员 97 名，销售总监下设调味品销售事业部、饮料酒销售事业部、市场管理部。调味品销售事业部、饮料酒销售事业部分别负责调味品、饮料酒销售计划的制订、销售目标的分解并执行以及客户反馈的处理；市场管理部负责营销方案的制订并组织实施、市场调研以及相关产品信息搜集。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渠道有商场超市、直销以及经销商分销，不同销售渠道以及不同产品的定价依据有所不同：

①公司所有产品均采用全国终端统一零售价的模式，出厂价根据渠道不同有所区别：商超的出厂价为零售价的 75%-80%，经销商的出厂价为零售价的 65%-70%。

②公司的米酒产品中的“窝窝”醪糟系列（600g、400g、608g、620g、408g）及两个龙窝产品（龙窝 600g、龙窝 400g），公司称为“成型醪糟”，此类产品为公司的拳头产品，占据米酒行业第一的位置，拥有极高的话语权和定价权。此类产品基本是公司自主定价，其他竞品采取跟随策略，对公司此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营销影响极小。此类产品的零售价定价原则为“生产成本+费用+利润”。

③公司米酒产品中的“窝窝”甜米酒系列（818g、410g、718g、368g、820g、418g、610g、370g），公司称为“散醪糟”（指形状，非散装醪糟），此类产品在目前米酒市场竞争最为激烈，各厂家均有生产规格、包装类似的产品。公司此类产品的定价除了要考虑生产成本、费用等因素外，还要参考竞品价格，但会略高于竞品价格。

④公司米酒产品中的“醉香田”米酒为公司新推出的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市场上竞品极少，基本是公司自主定价，定价依据为“生产成本+费用+利润”。

⑤公司的调味品系列产品（包括料酒、方便川菜、小米辣、鱼调料），定价方式基本与“窝窝”甜米酒系列产品相同，既考虑生产成本，也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但会略高于同类产品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构成如下：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	25,445,937.93	87.68	74,967,933.67	87.36	56,287,490.65	87.08
商场超市	2,713,930.60	9.35	9,064,781.40	10.56	7,459,208.33	11.54
直销	862,133.16	2.97	1,782,675.14	2.08	889,421.28	1.38
合计	29,022,001.69	100.00	85,815,390.21	100.00	64,636,120.26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网络覆盖了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全国各地已建成了 600 余家经销商，覆盖了两万余个终端销售网点，通过密集的销售网络，使产品能够快速达到消费终端。

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①合同审批制度：公司均与客户签订合同，合同经产品事业部负责人和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生效，在审批过程中对销售合同中的销售定价、付款方式、交货地点、运输方式等主要条款进行关注，保证公司销售客户的良好质量。

②销售出库制度：销售订单完成以后，经产品事业部负责人、总经理批准后仓库人员进行发货，会计根据销售系统相关销售记录登记入账，不论是否开具发票，均按系统销售记录确认收入，开具发票，并计提相应的增值税，并向税务局申报纳税。

③货款催收制度：每月底公司财务发出当月的销售催款通知，由销售人员及时对货款进行催收，保证公司能及时回收货款。

六、公司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到米酒和调味品，主要产品为米酒、料酒以及方便川菜。报告期内，米酒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的 60%以上，调味品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的 30%以上。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4 年新版），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5”；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酒制造 C1519”和“其他调味品、发酵品制造 C14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

业为“其他酒制造 C1519”。以下关于本公司行业的分析将对米酒行业和调味品行业分别进行。

七、米酒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商务部及地方各级商务部门是本行业的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流通环节进行监管。因行业内企业规模较小、区域分布明显，目前该行业并没有建立起具体针对性的行业管理体系。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米酒行业的基本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此外，《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和《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规章构成了米酒行业的法规体系。

（二）米酒行业的发展状况

1、米酒行业概况

（1）米酒简介

米酒又称甜酒酿、醪糟、酒酿儿等，是我国的传统食品，在我国具有几千年的历史。米酒由糯米经过蒸煮、微生物发酵后制得，其营养丰富、酒度低、酸甜可口且富含多种氨基酸、葡萄糖、果糖以及适量的有机酸、维生素和多种矿物质，因此在民间甜酒酿也常被产妇、体质虚弱及劳累之人作为催奶或恢复体力的补品饮用。与其他酒相比，米酒具有高营养、低酒精度、低粮耗的特点：

①高营养：酿造米酒的原料糯米中的蛋白质经微生物霉降解，绝大部分以肽

和氨基酸的形式存在，极易为人体吸收利用，因此米酒富含氨基酸、蛋白质、功能型低糖、维生素等多种营养物质。

②低酒精度：米酒一般的酒精含量为 0.5%-12%，在酒类行业中属于低度酿造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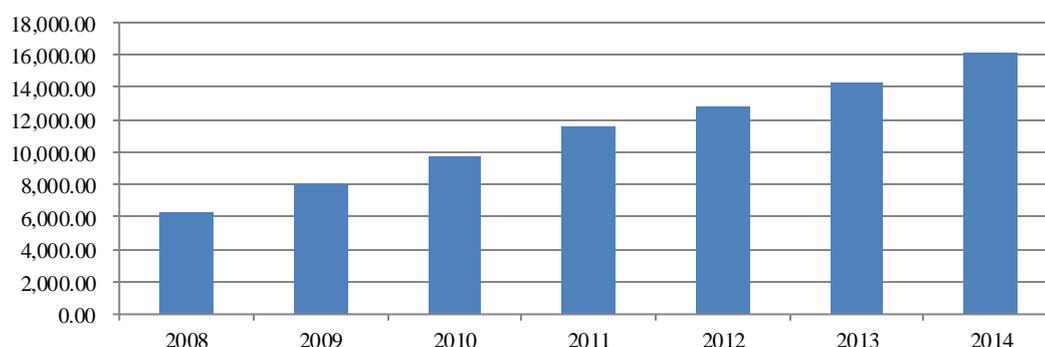
酒类	白酒	露酒	葡萄酒	米酒	啤酒
酒精度[% vol]	25-68	28-45	7-18	0.5-12	2.5-7.5

③低粮耗：米酒用粮较少，出酒率高，符合国家节约资源的方针，1 吨粮食可制成米酒约 2-3 吨，1 吨粮食仅能生产普通白酒约 0.6 吨。

（2）米酒的市场需求

米酒虽然属于酒类范畴，但低酒精度、饮用方便的特点，明显区别于中国传统酒类产品；从产品特点、营销模式和消费者受众来看，米酒更多与软饮料行业有着相似之处，注重品牌管理、渠道销售、产品更新，米酒有可能成为快消品领域的新品类。2008 年至 2014 年，我国软饮料销量年复合平均增长率达到 1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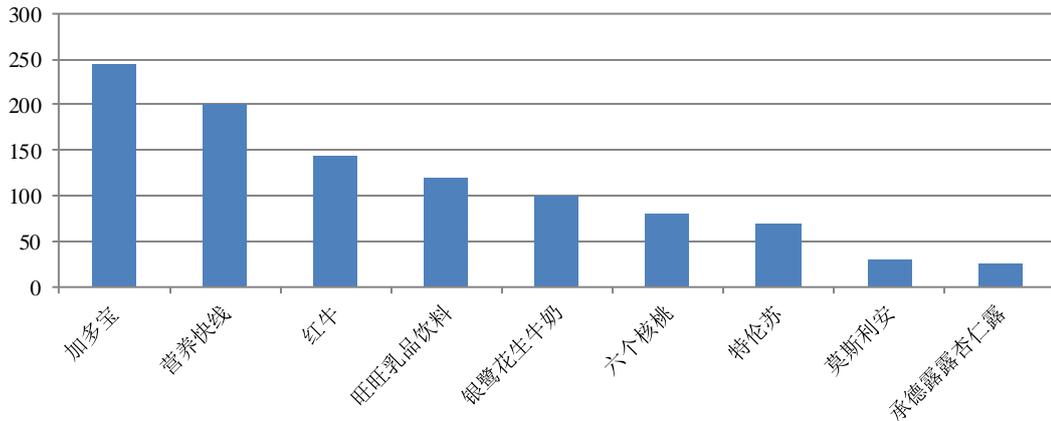
2008-2014 年我国软饮料销量情况（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饮料历来属于大单品倍出的行业。如娃哈哈旗下的营养快线，自 2004 年上市，十年的时间销售规模达 200 亿元；知名凉茶品牌加多宝同样凭借差异化定位在 2011 年左右就达到了 200 亿元的销售规模；除此之外旺旺乳品饮料、红牛功能性饮料、银鹭花生牛奶等单品年销售规模均在 100 亿元以上，养元六个核桃、蒙牛特伦苏也都是年销售规模在 60-100 亿元的大单品。

2013 年饮料行业部分大单品销售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安信证券 2014 年 10 月 14 日《饮料新品引领公司二次启航，打开成长新空间》

2、行业发展趋势

（1）米酒行业集中度提高

米酒行业“低价同质化”的竞争特征比较明显，行业集中度尚待进一步提高。目前，如巨龙科技等米酒行业大型企业，产品品质优良，已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未来米酒行业集中度提高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通过行业整合，龙头企业有可能实现跨越式发展，并带动米酒行业做大做强。

（2）健康消费将扩大米酒的客户群体

从营养学角度讲，米酒含有多种有益健康的微量元素及氨基酸，包括硒、锌等元素，是一种适当饮用有益健康的酒，具有较高的性价比。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在选择酒类产品时，日趋倾向于选择具有低酒精度、营养保健等特点的健康酒类产品。由于米酒具有低度、保健两大优势，可同时满足酒类消费者“饮用”和“健康”的两大需求，同时伴随着深厚的中国文化底蕴因素，未来米酒的消费需求量有望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市场流通渠道逐步完善

2015年5月为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互联网+”行动计划，商务部研究制定了《“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加快互联网与流通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流通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流通效率，努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培育新产业，释放消费潜力。随着农村电商的迅速发展，农村市场也将逐渐被打开，庞大的人口基数将带动米酒行业的跨越式发展，品牌企业将成为最大的受益者。

②市场购买力持续增加

WIND咨询统计数据表明，2006年中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为11,759.50元，2015年中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为31,790.30元，复合增长率为11.68%；2006年中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全年消费性支出为8,696.55元，2015年中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全年消费性支出为21,392.00元，复合增长率为10.52%。2006年到2015年消费者市场购买力持续增加。

③城镇化的推进和消费理念的升级

传统的米酒制作方式主要为小作坊式生产和家庭制作，现在米酒的制作方式已经发生较大的变化。一方面，随着现代生活方式的转变和消费理念的升级，消费者更倾向于直接购买米酒产品；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镇人口的不断增加，人们的居住环境已不再适合自制米酒，传统的小作坊生产已经不能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这对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业化生产企业是很好的发展契机。城镇化的推进和消费理念的升级为米酒产品的发展奠定了市场基础。

(2) 不利因素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

糯米是米酒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受市场供需状况、气候、环境条件、政府政策变动、自然灾害的影响，糯米的的价格波动较为剧烈，这增加了米酒生产企业采购决策和成本管理的难度。

②行业整体管理水平不高

当前食品安全问题正日益成为消费者关注的焦点，而目前国内米酒企业管理水平参差不齐，行业内通过 ISO、HACCP 认证的企业尚只有少数，大多数中小企业质量控制仍停留在经验管理上，未建立起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③消费区域较为集中

目前米酒消费区域主要集中在西南、华中、华南等传统区域，而在其他区域，居民尚未广泛形成饮用米酒的习惯。

4、行业进入壁垒

①生产经验壁垒

以现代发酵工业体系来生产出口味传统的米酒，对业内企业来讲是一大难题。现代发酵工业是一项多学科的系统工程，每一道工序都对产品风味有所影响，一套完整生产工艺流程的建立需要较长期的经验积累。本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验基础之上，建立了详细的生产流程管理制度，以维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因此行业内生产商将可凭借其在长期经营中累积并经总结形成的经验体系构筑经验壁垒。

②渠道壁垒

渠道是调味品企业发展的根本，只有通过渠道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企业才能实现利润。只有拥有足够的渠道销售能力，才能消化掉企业工业化规模化生产出的产品。一个好的渠道能提供稳定的营销力量支撑、完备的客户跟踪机制和优质的售后服务体系，使企业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迅速作出反应。但建设一个覆盖面广、渗透市场能力强的渠道需要长期的经营、大量的资金以及先进的管理能力，本行业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渠道壁垒。

③品牌壁垒

对米酒生产企业而言，品牌是很重要的因素。米酒传统消费区域的消费者具有较强的品牌意识。由于名优品牌包含着历史、人文底蕴，同时代表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水平，因此消费者对名优品牌的米酒认可度较高。名优品牌对于米酒的重要性促使米酒行业外资本进入该行业的方式主要是介入原有名优米酒生产

企业或买断名优米酒生产企业部分产品，很少从零起步重新塑造新的品牌。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 周期性

米酒属于快速消费品，需求弹性小，销售稳定性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

(2) 区域性

米酒的生产和消费具有一定的区域特点。①生产方面：目前国内共有规模不等的生产企业约 200 家，绝大部分集中在湖北、四川、云南。②消费需求方面：由于米酒具有较强的地方特色，其市场接受程度可能因不同饮食习惯而存在地区化差异。米酒的消费区域主要集中在湖北、四川、重庆、广东、云南、贵州。

(3) 季节性

米酒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受气候变化、人们饮食习惯和中国传统节日的影响，通常情况下，秋冬季节为米酒销售的旺季。

6、与上下游行业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米酒行业上游行业为糯米种植业、包装印刷业，下游行业为批发零售业，终端为各类消费人群。

(1) 上游行业

价格方面，糯米的价格主要受供求关系、国家政策的影响。近年来，糯米价格呈稳中有升的态势，对本行业的成本不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但这并不能排除未来糯米价格大幅上涨的可能性，届时行业内的优秀企业会通过技术创新、提高售价等多种方式来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竞争实力不足的企业经营情况逐步恶化。

在包装物方面，米酒产品配套的包装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瓶、瓶盖、外包纸箱等。由于供货商众多，米酒生产企业选择的余地较大，因此包装物对本行业的成本不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

米酒为快速消费品，下游行业为超市、商店、经销商等批发零售商，经由上述渠道销售或直销至终端消费者。各地居民的米酒消费习惯、收入水平对米酒消费量有较大影响。

八、调味品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商务部及地方各级商务部门是本行业的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卫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流通环节进行监管。中国调味品协会和各地调味品协会作为行业内的自律性管理机构负责行业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适用标准

调味品属于食品，食品安全是民生之本，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稳定与安全。针对其重要性和必要性，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对相关行业的规范运行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制定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以推动相关行业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支持性政策如下：

实施年份	政策名称	制定单位	政策目标
2013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规范新食品原料安全性评估材料审查工作。
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	卫生部等8部门	为做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工作，完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
2012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制定的食品安全工作纲领性文件。
2010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为了保障食品安全，加强食品生产监管，规范食品生产许可活动。
2010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0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为规范申请人按规定条件设立食品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全国人民代表大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

	品安全法》	会常务委员会	健康和生命安全。
2007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为规范食品流通秩序，加强食品流通的行业管理，规范食品经营行为，保障食品消费安全。
2007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为了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者、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责任，加强各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005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为加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健康。
2002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为加强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防止食品污染，保护消费者身体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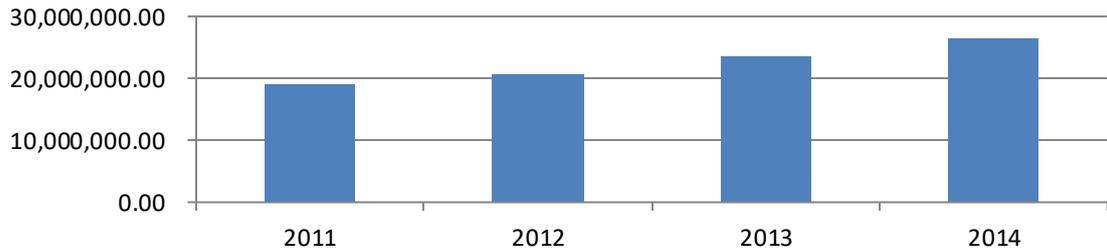
（二）调味品行业的发展状况

1、调味品行业概况

调味品是指在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中广泛应用的，用于调和味道和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膻、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的产品。我国调味品行业历史悠久，素有“民以食为天、食以味为先”的传统。早在 5,000 年以前，就有了“制盐”的生产；大约在 3,600 年前就开始用盐加工调味品，形成了“甘、咸、苦、辛、辣”的“五味之说”；酱油、食醋、酱、腐乳、辣椒及八角等传统调味品自古便十分盛行，制造工艺历经若干年变革和完善，已实现了工业化生产；上世纪七十年代开始，味精、IMP（5’-肌苷酸钠）、GMP（5’-鸟核苷酸钠）、甜蜜素、阿斯巴甜、甜叶菊、酵母抽提物、HVP（水解植物蛋白）、HAP（水解动物蛋白）和食用香精等现代高效调味品出现并流行至今；上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我国现代化复合调味品产业开始起步并迅速发展。

随着我国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我国调味品市场消费量呈快速增长态势，市场空间不断扩容。2014 年 1-10 月，全国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32.89 亿元，同比增长 13.60%；2015 年 1-10 月，全国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03.06 亿元，同比增长 7.98%；2010 年至 2014 年，全国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平均增长率达到 1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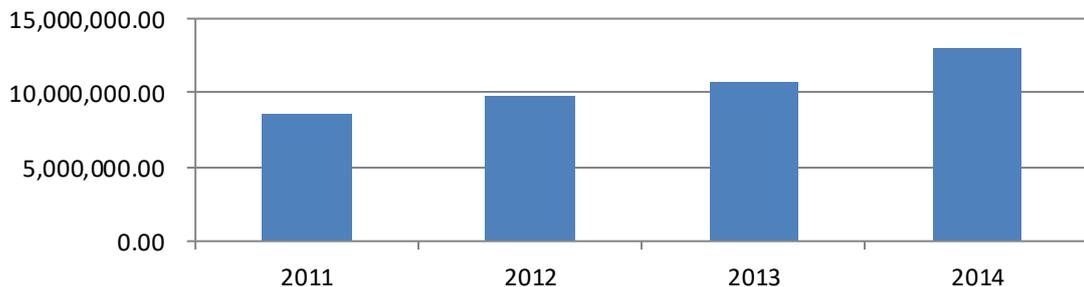
2011-2014 年我国“调味品、发酵制品”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万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公司的料酒产品属于调味品、发酵制品行业下的细分子行业：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WIND 资讯统计数据表明，2014 年 1-10 月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44.28 亿元，同比增长 21.86%；2015 年 1-10 月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35.23 亿元，同比增长 8.71%；2010 年至 2014 年，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平均增长率达到 14.07%。

2011-2014 年我国“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万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经过多年发展，调味品行业标准和市场准入制度不断完善，市场运行逐步规范。工业化、现代化的生产方式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行业整体科技含量不断提升。调味品行业由原先的小规模甚至作坊式生产、粗放式经营为主，逐步向工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和规范化的方向过渡，在各细分子行业中形成了一批全国性品牌和企业，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但另一方面，由于我国调味品消费的区域性特色明显，消费群体的忠诚度较高，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区域性品牌仍将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整体上看，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健康消费观念逐步养成，调味品行业正朝着更加健康、规范的方向迈进。

2、行业发展趋势

（1）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WIND 咨询统计数据表明，2006 年到 2015 年中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复合增长率 11.68%，中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全年消费性支出复合增长率为 10.52%，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均有了较大提高。在消费升级的过程中，能改善食物口味、提高饮食质量的调味品获得了快速发展。2011 年至 2015 年，全国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利润总额年复合平均增长率达到 16.93%，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消费能力的持续提高，调味品行业仍将以较快速度发展。

（2）行业规范日趋完善

在我国调味品行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调味品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也陆续颁布，推动了整个行业的进一步规范与发展。

（3）行业内开始出现大型企业

调味品行业竞争激烈，企业要在市场竞争中居于有利地位，必须融合传统口味与创新、现代化生产和渠道建设三个方面。

调味品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传统行业，要推出一个能为广大消费者所接受的产品，企业必须在深挖传统口味的基础上进行创新。

现代化生产是规模经营的前提，也是安全生产的有力保证。调味品行业由传统工业化阶段进入现代工业化阶段后，完全沿用传统工艺的企业已经不再具有竞争优势，一些大企业开始构建现代化发酵工业体系，在规模上实现了突破，降低了产品平均成本。同时，现代化生产应用了食品企业连续化、自动化工程的设备与经验，和以人力为主的传统工艺相比，更有力地保证了调味品的安全生产。

调味品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上有数千家企业的产品，好的渠道建设将提高产品的渗透率，缩短产品与消费者之间的距离。企业只有拥有良好的渠道，才能将现代化生产的产品销售给普通大众。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市场流通渠道逐步完善

2015年5月为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互联网+”行动计划，商务部研究制定了《“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加快互联网与流通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流通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流通效率，努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培育新产业，释放消费潜力。随着农村电商的迅速发展，农村市场也将逐渐被打开，庞大的人口基数将带动调味品行业的跨越式发展，品牌企业将成为最大的受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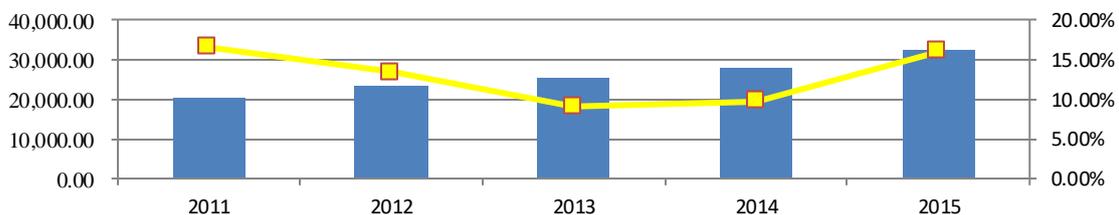
②市场购买力提高

根据 WIND 咨询统计数据，2006 年中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为 11,759.50 元，2015 年中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为 31,790.30 元，复合增长率为 11.68%；2006 年中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全年消费性支出为 8,696.55 元，2015 年中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全年消费性支出为 21,392.00 元，复合增长率为 10.52%。2006 年到 2015 年消费者市场购买力持续增加。此外，消费者的购买决策已越来越少的受到价格影响，他们越来越多的考虑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甚至包装设计风格。特别是，来自知名品牌的料酒产品更容易受到消费者认可及偏爱。

③餐饮业、食品制造业的繁荣带动调味品行业快速增长

根据 WIND 咨询统计数据，2011 年 1-12 月餐饮业零售总额 20,543.30 亿元，2015 年 1-12 月餐饮业零售总额 32,310.00 亿元，年复合长率 11.99%。近几年我国餐饮业保持了强劲的增长势头，刺激了餐饮企业对调味品的采购需求。

2011-2015 年我国餐饮业零售总额及增长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不利因素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

农副产品是调味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受市场供需状况、气候、环境条件、政府政策变动、自然灾害的影响，价格波动较为剧烈，这增加了调味品生产企业采购决策和成本管理的难度。

②城乡市场发展不均衡

调味品行业城乡市场发展极不均衡，在部分乡镇市场，全国性的品牌渗透力度不够，产品层次较低。这一方面表明我国调味品行业未来成长空间巨大，另一方面也使得业内企业需要在乡镇及农村市场投入更多的资源，以培育和开拓市场。

4、行业进入壁垒

①生产经验壁垒

以现代发酵工业体系来生产出口味传统的调味品，对业内企业来讲是一大难题。现代发酵工业是一项多学科的系统工程，每一道工序都对产品风味有所影响，一套完整生产工艺流程的建立需要较长期的经验积累。本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验基础之上，建立了详细的生产流程管理制度，以维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因此，行业内生产商将可凭借其在长期经营中累积并经总结形成的经验体系构筑经验壁垒。

②渠道壁垒

渠道是调味品企业发展的根本，只有通过渠道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企业才能实现利润。只有拥有足够的渠道销售能力，才能消化掉企业工业化规模化生产出的产品。一个好的渠道能提供稳定的营销力量支撑、完备的客户跟踪机制和优质的售后服务体系，使企业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迅速作出反应。但建设一个覆盖面广、渗透市场能力强的渠道需要长期的经营、大量的资金以及先进的管理能力，本行业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渠道壁垒。

③行业准入壁垒

调味品产品与消费者日常生活息息相关，调味品的质量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健康与安全，因此国家将大多数调味品产品纳入到了食品质量安全（QS）市场准

入制度体系中。而要达到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质量控制流程和内部组织架构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企业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合理设置质量检测与控制部门、配置专业检测人员、搭建起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因此，能否达到行业的监管要求，是本行业新进入者所面临的挑战之一。

④技术壁垒

我国调味品行业历史悠久，丰富了中国特色的饮食文化。如何在传统口味和工艺上进行传承与创新，推出满足市场长期需求的新产品，对于业内企业是一项持续的挑战。近年来，本公司特别注重产品研发实力的积累，公司设有工艺技术研发中心，一方面基于以往产品进行创新，另一方面也基于市场需求推出新产品，这两方面都和强大的研发实力、雄厚的产品经验密不可分。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技术与研发实力壁垒。

5、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

调味品作为日常烹饪的配料，需求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特点。

6、与上下游行业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调味品行业的上游行业涉及到农副产品加工业和食品添加剂制造业，下游行业为经销商、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业以及各类商超。

调味品的销售将促进大豆、大米、小麦、肉鸡等农畜产品的种植、养殖和加工，促进相关包装材料的发展，带动物流货运、商业分销、零售、广告宣传和展览等行业的发展，为农业和相关行业创造增收和就业机会。同时，农副产品等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对调味品企业造成较大成本压力，将促进下游调味品行业的重新洗牌，生产工艺落后、议价能力弱、规模较小的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劣势，最终将被市场淘汰。

九、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1、米酒

（1）公司米酒产品的行业地位

近年来，公司通过提高品牌知名度、改善生产工艺、研制新产品以及拓展营销渠道等措施，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已经成为国内最大的米酒供应商之一，具有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和品牌效应。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4月公司米酒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4,021.50万元、5,766.37万元以及1,855.48万元，行业排名靠前。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米酒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湖北生龙清米酒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米婆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乐食品有限公司，其简要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概况
湖北生龙清米酒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生龙清米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坐落在米酒之乡-湖北省孝感市，主营产品为米酒。
湖北米婆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米婆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坐落在米酒之乡-湖北省孝感市，主营产品为米酒。
四川广乐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广乐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坐落在四川省成都市，主要产品为调味料、泡菜、米酒等。

2、调味品

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4月料酒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调味品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37%、80.25%以及84.87%，所占比重较大并且呈上升趋势，基于此，以下关于公司在调味品行业的地位分析将以料酒行业展开。

（1）公司料酒产品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中国料酒行业中为数不多的拥有全国性品牌影响力和渠道覆盖度的企业之一。凭借领先的规模优势、出色的创新能力、完善的制造工艺、优良的产品品质和突出的品牌渠道能力，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4月公司料酒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598.12万元、2,257.04万元和887.16万元，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料酒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北京老才臣食品

有限公司、北京二商王致和食品有限公司，其简要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概况
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	老恒和是一家有 100 多年历史的调味品生产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料酒、酱油以及醋，其中采用天然酿造法制造的料酒为老恒和的龙头产品。
北京老才臣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老才臣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京港合资的大型调味品企业，公司主要生产腐乳、酱油、食醋、料酒、鸡精、榨菜、香油、酱类以及烤蛋制品等。
北京二商王致和食品有限公司	王致和品牌始创于清康熙八年（公元 1669 年），距今已有三百四十余年的历史。产品主要包括：腐乳系列、料酒系列、调料系列、花色酱系列、香油麻酱系列等。

（二）竞争优势

1、市场先入优势

在 2000 年之前，市场上的米酒大部分为作坊产品，未形成产业化，在此市场环境下，公司率先实行米酒产品工业化生产并推广至全国，形成现在人尽皆知的“窝窝”醪糟(甜米酒)。公司米酒产品质量好、入市早，在米酒行业有较高的知名度，目前占据市场主导地位。目前，“窝窝”甜米酒在全国的大型超市均有销售，对各地的中、小型超市具有带动力。

2、品牌优势

公司生产的甜米酒“窝窝”为“四川省著名商标”，“窝窝”醪糟为“四川省名牌产品”，料酒“巨龙”为“成都市著名商标”，在西南、华南地区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品牌已成为消费者与企业之间沟通的桥梁，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窝窝”、“巨龙”品牌获得了消费者的认可。

3、销售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起在行业内较为领先的网络式营销格局，以四川、重庆、广东为重点目标市场，陆续在全国发展了 600 余家总经销商；公司的经销商均为公司悉心培植，忠诚度高；公司十分注重维护好与经销商之间的关系，

为经销商配备专业的业务人员对其进行指导管理，协助其开拓本地销售渠道，因此公司对销售渠道有较强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受益于这种稳定的经销体系，公司得以将米酒、料酒、方便川菜共用销售渠道，节省了额外的渠道开拓支出，实现了低成本的多元化扩张，同时也为新产品的快速推向市场奠定了基础。

（三）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

2、直销比例低

现阶段，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全国各地经销商，连锁餐饮企业、食品制造业等大型客户的直销收入不高。未来公司若不能加强对大型直销客户的市场营销和产品的研发，将会制约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增长。

十、公司发展规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1、进入资本市场，提升企业价值

随着同行业竞争的加剧，企业必须实现快速的规模增长和价值增长，申报新三板、借力资本市场，解决企业后续发展资金。

2、做强主业，拉开与竞争者的差距

进一步提升传统产品的技术装备和工艺技术，重点投入产品与工艺研发，继续开拓市场渠道，通过产品细分和工艺创新，摆脱竞争者的追随和模仿。

3、通过收购兼并弱化竞争对手

通过吸纳战略投资者和资本市场的资金，有选择性地实施同业内的收购兼并，渗透、弱化竞争对手，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二）产品经营规划

1、形成四大主营产品结构

“窝窝”醪糟（甜米酒）：公司将致力于提高产品质量、改善产品工艺、优化产品特色，更好的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醉香田”米酒：此系列产品为公司未来的重磅产品，公司力图将其打造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巨龙”料酒：通过对产品深度挖掘，加速开发高端产品，丰富产品组合，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方便川菜：作为公司配套产品，近期不做大规模投入，未来把握机会实现快速扩张。

2、发力“醉香田”米酒

自 2015 年起，公司重点采取以下措施，重点发展“醉香田”米酒系列产品：

（1）创品牌

让消费者看到、听到、喝到：终端店推广、婚宴送酒、电台广告、参加知名活动及会议（糖酒会、农交会、西博会等）；

互联网传播：通过组织微信扫码活动，让消费者在与公司互动的过程中认知“醉香田”品牌。目前“醉香田”平台粉丝数量约为 24 万，为成都粉丝较多的互联网平台之一，预计 2016 年粉丝量将超 50 万；

电子商务：公司顺应消费潮流开创了“醉香田”电商平台，增强互联网平台上的推广和销售；

团队建设：通过升级公司与餐饮终端店的关系，将终端店服务员发展成为公司推广团队的中坚力量。

（2）建团队、找模式

从产品特点、营销模式和消费者受众来看，“醉香田”米酒更多与软饮料行业有着相似之处，注重品牌管理、渠道销售、产品更新，因此公司计划建立一支稳定、高效的经营管理团队并探索全新的产品推广模式，以推进品牌的快速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公司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并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会议程序。整体改制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作，“三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等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予以评估。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巨龙科技及其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巨龙科技及其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巨龙科技持

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温江区食药监局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并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其认为：巨龙生物生产的 818 克醪糟（甜米酒）产品标签不符合《GB10344-2005 预包装食品酒标签通则》、《GB2758-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酒及其配制酒》要求，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处以罚款 1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918 元，责令产品标识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截止目前，上述案件已了结，巨龙生物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严重影响。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颁布的《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川办发[2014]3 号），巨龙科技罚没共计 10,918 元不属于该规定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温江区市场和质监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该次处罚不属于《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认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我们认为，该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对公司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米酒、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竭诚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营养丰富的产品，形成了以米酒、料酒为主，方便川菜为辅的产品线。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各项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的各项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公司的财产不存在被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抽查部分劳动合同。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等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声明予以承诺。

（四）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通过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查阅营业执照等调查方式，了解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 (万元)	持股(控制) 比例
1	成都同心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100.00%
2	成都宏华鑫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托从事股权投资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93.5817%
3	成都盛世同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托从事股权投资的管理企业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97.789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同，经营范围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止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任何与本公司生产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在今后担任本公司的相关职务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6年1月21日、1月26日，唐敏从公司分别借款500,000.00元，截止2016年4月18日已全部归还，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共计14,463.75元。上述借款构成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上述借款发生时，公司尚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制度尚不完善，且该项借款时间较短，关联方亦及时归还了借款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因此，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并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本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刘继勇	董事长、总经理	25,532,100	9,558,572	87.7264
2	王在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2,622	0.0816
3	许洪霖	董事、销售总监	939,200	23,639	2.4071
4	赵定锡	董事、总工程师	300,000	23,639	0.8091
5	唐敏	董事、刘继勇之妻	400,000	10,000	1.0250
6	刘波	董事	999,400	-	2.4985
7	付发宝	董事	1,398,000	-	3.4950
8	刘强	监事会主席	231,300	-	0.5783
9	李敏	职工代表监事	-	15,573	0.0389
10	胡玉菊	职工代表监事	-	-	-
11	刘凤德	财务总监	-	-	-
12	刘晓忆	刘继勇之子	200,000	-	0.5000
合计			30,000,000	9,664,045	99.1599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

股东刘继勇与股东唐敏系夫妻关系，股东刘继勇与股东刘晓忆系父子关系，股东唐敏与股东刘晓忆系母子关系；股东刘继勇与股东唐敏系公司机构股东宏华鑫盛、盛世同鑫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同心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公司董事、销售总监许洪霖系公司机构股东宏华鑫盛、盛世同鑫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同心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派代表。股东刘继勇、刘强、刘波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职务
1	刘继勇	董事长、总经理	同心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2	王在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3	许洪霖	董事、销售总监	巨龙食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理
			同心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委派代表
4	赵定锡	董事、总工程师	巨龙食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监事
5	付发宝	董事	南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法制办副处长
6	唐敏	董事	同心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刘波	董事	巨龙食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8	刘强	监事	--	--	--
9	李敏	职工代表监事	--	--	--
10	胡玉菊	职工代表监事	--	--	--
11	刘凤德	财务总监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四川弘和通讯有限公司	5,000	刘继勇 0.6%、	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的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设计、安装，安防产品的设计、安装，通讯电信业务代理，计算机服务业，通讯软件开发销售，通讯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同心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	刘继勇 90% 唐敏 10%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宏华鑫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刘继勇 92.5817% 王在生 0.6524% 许洪霖 0.4728% 赵定锡 0.4728% 李敏 0.3115%	受托从事股权投资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盛世同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刘继勇 96.7897%	受托从事股权投资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外投资情况声明》，承诺本人的对外投资行为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8日一直由公司控股股东刘继勇先生担任。

备注:2016年5月18日，巨龙生物召开2016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为保证巨龙生物在变更期间的正常运转，巨龙生物拟免去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仍由其履行相关职责直至股份公司新的组织管理机构成员产生。

2016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继勇、付发宝、赵定锡、许洪霖、王在生、唐敏、刘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巨龙科技第一届董事会任期未届满，任期内也未发生董事改选事宜。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8日一直由许洪霖担任。

2016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敏与胡玉菊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强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刘强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新的监事会由刘强（监事会主席）、李敏（职工代表监事）与胡玉菊（职工代表监事）3名监事组成。

公司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合法合规，历次变更均经过工商变更备案程序。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8日由刘继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8日由曹均华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

2016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总经理一名，由刘继勇担任；设副总经理1名，由王在生担任；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王在生担任；设财务总监1名，由赖周勇担任；设销售总监1名，由许洪霖担任；设总工程师1名，由赵定锡担任。

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鉴于个人原因，赖周勇于2016年7月14日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长审查，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刘凤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6年8月10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最新的高管人员构成为：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刘继勇担任；设副总经理1名，由王在生担任；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王在生担任；设财务总监1名，由刘凤德担任；设销售总监1名，由许洪霖担任；设总工程师1名，由赵定锡担任。

公司近两年一期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部分高管离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所致，所涉人员变动比例较小，该等人员的变动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一家，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备注
四川巨龙食品有限公司	50	100%	是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三)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94,925.59	4,817,979.61	2,558,676.1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806,707.89	13,059,556.70	6,232,416.39
预付款项	2,302,524.63	1,657,756.69	1,664,398.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97,781.65	933,776.33	1,054,895.55
存货	16,144,426.96	23,768,058.10	30,113,412.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083.33
流动资产合计	37,446,366.72	44,237,127.43	41,639,882.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469,063.24	32,108,399.68	32,363,277.69
在建工程	1,404,100.96	965,204.27	537,504.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491,463.36	8,556,444.20	8,751,386.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60.00	13,524.00	25,11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702.78	557,815.27	664,50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16,990.34	42,201,387.42	42,341,788.55
资产总计	80,363,357.06	86,438,514.85	83,981,671.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92,622.04	11,292,910.55	16,968,272.15
预收款项	3,047,330.54	4,056,264.85	3,033,496.55
应付职工薪酬	1,197,720.34	1,414,708.21	1,319,255.42
应交税费	1,702,800.24	2,108,098.57	1,680,152.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8,175.24	572,496.40	16,719,770.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118,648.40	39,444,478.58	59,720,94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49,064.43	2,845,703.11	1,219,1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9,064.43	2,845,703.11	1,219,166.67
负债合计	35,867,712.83	42,290,181.69	60,940,113.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7,229,624.57	10,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733,980.34	-5,851,666.84	-6,958,44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495,644.23	44,148,333.16	23,041,557.8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95,644.23	44,148,333.16	23,041,557.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363,357.06	86,438,514.85	83,981,671.2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022,001.69	85,815,390.20	64,636,120.27
减：营业成本	17,799,632.21	53,961,899.06	43,614,229.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1,394.90	1,188,046.89	651,431.12
销售费用	6,686,559.24	18,752,110.07	15,073,733.11
管理费用	3,210,362.38	8,602,217.28	8,145,883.86
财务费用	564,679.34	1,974,063.87	1,978,873.68
资产减值损失	-23,548.61	417,021.36	79,567.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12,922.23	920,031.67	-4,907,597.98
加：营业外收入	96,638.68	475,511.46	1,449,650.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815.25	472.82	412.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02,745.66	1,395,070.31	-3,458,359.98
减：所得税费用	55,434.59	288,294.97	-317,780.0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47,311.07	1,106,775.34	-3,140,579.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311.07	1,106,775.34	-3,140,579.93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71,154.81	91,925,521.13	84,369,077.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944.08	827,925.36	42,14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22,098.89	92,753,446.49	84,411,22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60,312.54	52,361,902.36	50,084,545.5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16,849.86	15,946,964.47	10,763,25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9,389.95	8,466,659.73	4,292,87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5,107.56	15,592,243.17	12,839,86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91,659.91	92,367,769.73	77,980,53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0,438.98	385,676.76	6,430,68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5.00	-	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600.00	1,2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5.00	1,880,600.00	1,274,5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4,590.23	5,043,361.54	12,865,83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590.23	5,043,361.54	13,226,43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295.23	-3,162,761.54	-11,951,93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3,94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35,000,000.00	27,633,94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20,000,000.00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197.77	1,430,863.80	1,408,653.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000.00	8,485,748.00	6,017,06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8,197.77	29,916,611.80	21,425,71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197.77	5,083,388.20	6,208,23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9,945.98	2,306,303.42	686,988.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4,979.61	2,358,676.19	1,671,687.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4,925.59	4,664,979.61	2,358,676.1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0,000,000.00		-5,851,666.84			44,148,33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0,000,000.00		-5,851,666.84			44,148,333.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2,770,375.43		3,117,686.50			347,311.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7,311.07			347,311.07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70,375.43		2,770,375.4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未分配利润转至资本公积		-2,770,375.43		2,770,375.43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7,229,624.57		-2,733,980.34			44,495,644.2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958,442.18			23,041,557.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6,958,442.18			23,041,557.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06,775.34			21,106,775.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6,775.34			1,106,775.34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0,000,000.00		-5,851,666.84			44,148,333.1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817,862.25	26,182,13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817,862.25	26,182,137.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3,140,579.93	-3,140,579.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40,579.93	-3,140,579.93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958,442.18	23,041,557.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02,116.26	4,661,524.86	2,389,946.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050,867.45	15,294,885.95	8,919,818.89
预付款项	2,289,953.51	1,600,555.00	1,658,508.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85,737.98	921,761.26	1,017,684.40
存货	15,275,879.87	22,936,537.26	28,798,895.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16,083.33
流动资产合计	38,604,555.07	45,415,264.33	42,800,936.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443,540.96	32,072,381.04	32,317,171.82
在建工程	1,404,100.96	965,204.27	537,504.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810,983.65	9,907,910.69	10,198,690.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120.20	196,700.05	264,17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53,745.77	43,642,196.05	43,817,543.27
资产总计	82,958,300.84	89,057,460.38	86,618,480.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92,622.04	11,292,910.55	16,968,271.68
预收款项	3,047,330.54	3,969,157.48	3,033,496.55
应付职工薪酬	1,054,289.49	1,281,291.80	1,200,266.50
应交税费	1,635,157.76	1,931,929.63	1,723,966.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1,432.93	506,843.24	15,951,904.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860,832.76	38,982,132.70	58,877,905.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49,064.43	2,845,703.11	1,219,1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9,064.43	2,845,703.11	1,219,166.67
负债合计	35,609,897.19	41,827,835.81	60,097,072.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7,229,624.57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8,779.08	-2,770,375.43	-3,478,59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48,403.65	47,229,624.57	26,521,40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958,300.84	89,057,460.38	86,618,480.2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249,313.00	83,849,990.80	59,762,402.46
减：营业成本	17,836,658.41	54,349,496.46	41,576,455.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6,498.89	1,108,517.67	614,269.03
销售费用	6,192,531.93	17,002,191.41	11,286,094.76
管理费用	3,136,807.73	8,458,998.29	7,866,247.07
财务费用	564,031.86	1,972,724.77	1,976,931.72
资产减值损失	-1,364.26	478,032.41	204,184.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4,148.44	480,029.79	-3,761,779.55
加：营业外收入	96,638.68	474,546.46	1,444,009.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6.09	76.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60,681.03	954,499.96	-2,317,769.68
减：所得税费用	41,901.95	246,283.17	4,011.3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8,779.08	708,216.79	-2,321,781.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72,725.03	89,663,092.44	83,236,699.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621.56	745,825.98	33,04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23,346.59	90,408,918.42	83,269,74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60,312.54	52,361,902.36	50,084,545.5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2,484.75	15,511,900.11	10,264,429.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0,822.49	7,769,712.16	4,010,08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3,347.41	14,597,451.84	11,908,99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26,967.19	90,240,966.47	76,268,05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6,379.40	167,951.95	7,001,68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600.00	1,2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600.00	1,27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4,590.23	5,043,361.54	14,526,63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590.23	5,043,361.54	14,887,23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590.23	-3,162,761.54	-13,617,23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3,94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35,000,000.00	27,633,94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20,000,000.00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197.77	1,430,863.80	1,408,653.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000.00	8,255,748.00	5,02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8,197.77	29,686,611.80	20,429,65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197.77	5,313,388.20	7,204,294.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3,591.40	2,318,578.61	588,74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8,524.86	2,189,946.25	1,601,19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2,116.26	4,508,524.86	2,189,946.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0,000,000.00		-2,770,375.43		47,229,62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0,000,000.00		-2,770,375.43		47,229,624.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2,770,375.43		2,899,154.51		118,779.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779.08		118,779.08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70,375.43		2,770,375.4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未分配利润转至资本公积		-2,770,375.43		2,770,375.43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7,229,624.57		118,779.08		47,348,403.6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478,592.22		26,521,40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478,592.22		26,521,407.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10,000,000.00	10,000,000.00		708,216.79		20,708,21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8,216.79		708,216.79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0,000,000.00		-2,770,375.43		47,229,624.5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156,811.19		28,843,18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156,811.19		28,843,188.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2,321,781.03		-2,321,781.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1,781.03		-2,321,781.03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478,592.22		26,521,407.78

二、 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81000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

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

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

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

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

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4）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

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

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24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确定组合的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即按账龄组合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

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未单独测试减值应收款款项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

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

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

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公司确定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明细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权证约定的剩余可使用期限
专利技术	权证约定的剩余有效使用期限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

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

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线下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1) 经销商

经销商的结算流程方面，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以后，按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待生产完成以后，公司按合同约定发运商品，作发出商品核算，根据客户签收的发货单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并确认收入，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条款在一定的信用期限内付清货款。

(2) 商业超市

根据与商业超市签订的合同确定的结算模式不同分为两种模式，即分别根据客户签收的发货单和根据客户提供的销售量清单两种不同的结算模式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并确认收入，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条款在一定的信用期限内付清货款。

公司线上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通过天猫一醉香田旗舰店和天猫一巨龙食品专营店进行线上销售：其中，天猫一醉香田旗舰店主营醉香田米酒系列产品。公司根据线上买家的订单发出商品，买家收到商品点击“确认收货”，公司支付宝账户收到支付宝平台转入款项，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未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造成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036.34	8,643.85	8,398.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49.56	4,414.83	2,304.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49.56	4,414.83	2,304.16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10	0.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1.10	0.77
公司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为基础）（%）	42.93	46.97	69.38
流动比率（倍）	1.13	1.12	0.70
速动比率（倍）	0.64	0.52	0.19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02.20	8,581.54	6,463.61
净利润（万元）	34.73	110.68	-314.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73	110.68	-31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90	75.05	-422.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90	75.05	-422.75
毛利率（%）	38.67	37.12	32.52
净资产收益率（%）	0.78	4.38	-1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1	2.99	-1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4	8.90	6.29
存货周转率（次）	0.89	2.00	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3.04	38.57	643.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1	0.21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02.20	8,581.54	6,463.61
净利润（万元）	34.73	110.68	-31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90	75.05	-422.75
毛利率（%）	38.67	37.12	32.52
净资产收益率（%）	0.78	4.38	-1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1	2.99	-1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10

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为8,581.54万元，比2014年增长32.77%，其中，米酒系列产品的营业收入由2014年的4,021.50万元增长到2015年5,766.37万元，增幅43.39%；调味品系列由2014年的2,408.00万元增长到2015年的2,812.00万元，增幅16.79%。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利用自身品牌优势，不断实施专项或专案促销，积极开拓市场，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

公司2015年和2014年毛利率分别为37.12%和32.52%，毛利率较高，基本处于稳定水平。

公司2015年和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38%和-11.95%，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4元和-0.10元。原因如下：

1、新产品宣传推广的影响

2014年，公司推出了新产品“醉香田”米酒系列产品，此产品属于饮料酒

类，其销售渠道、消费人群、销售模式等均与公司的传统产品醪糟、料酒、方便川菜等不同。为了提升品牌影响力、吸引消费者，公司在 2014 年加大了针对此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先后实施了免费赠饮、微信扫码、电台广告、公交车身广告等营销措施，同时组建了新的营销团队。这些变化导致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出现了较大增长，但醉香田米酒系列产品全年仅实现 33.11 万元的销售收入。

2、传统产品促销费用增加

2014 年公司提出了“淡季不淡”的经营策略，从 3 月份起，即加大了料酒、方便川菜、小米辣等产品的促销力度，鼓励经销商提升销量，销量增加的同时，促销费用相应增加。

3、经济大环境的影响

2014 年国内经济形势不佳，食品行业的生产、销售企业受到电商的冲击，整体状况出现下滑，公司醪糟、料酒两大主力品种均未实现既定的销售目标，但销售费用和经营成本按计划支出或产生，导致当年出现亏损。

公司在 2015 年调整了销售策略。首先，对醉香田米酒的广告投入进行了收缩，转而重点开发餐饮实体店，以及相应的渠道建设。全年度的整体费用投入虽然与 2014 年基本相当，但资金投入点的调整，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实现了 202.63 万元的销售收入。其次，传统产品继续实施分季促销，即淡季推料酒、小米辣等产品，旺季推醪糟。同时公司调整了对经销商支持方式，通过终端让利，直达消费者。2015 年销量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使得公司扭亏为盈。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93	46.97	69.38
流动比率(倍)	1.13	1.12	0.70
速动比率(倍)	0.64	0.52	0.1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4	8.90	6.29
存货周转率（次）	0.89	2.00	1.5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周转天数由 57 天缩短为 40 天。存货周转率较低，与公司所处行业相符。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3.04	38.57	64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7.23	-316.28	-1,19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7.82	508.34	620.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78.00	230.63	68.7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57 万元和 643.07 万元，其中：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36.91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 5008.45 万元；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2.55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 5236.19 万元。2016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7.11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 1516.03 万元。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5,154.48	14,716.86	13,731.93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217,000.00	5,000.00
收回员工个人借支	445,789.60	517,279.94	3,000.00
合计	450,944.08	748996.80	21731.9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财务费用账户--银行手续费	6,099.80	28,394.92	83,054.80
销售费用付现	3,550,814.11	13,766,342.02	9,063,550.97
管理费用付现	1,038,193.65	1,707,506.23	2,617,343.47
合计	4595107.56	15502243.17	11763949.24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5年和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6.28万元和-1195.19万元，公司2016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7.23万元，其中：2014年购入的固定资产支出1286.58万元、收到与投资有关的补助127万元；2015年购入的固定资产支出504.33万元、收到与投资有关的补助188万元。2016年购入的固定资产支出147.46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5年和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8.34万元和620.82万元，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82万元；其中：2014年从银行借款2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本金1400万元和利息140.86万元；2015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1500万元，从银行借款2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本金2000万元和利息143.08万元；2016年从银行借款6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本金600万元和利息41.62万元。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7,311.07	1,106,775.34	-3,140,579.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548.61	417,021.36	79,567.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8,387.12	2,415,550.55	2,123,739.70
无形资产摊销	64,980.84	194,942.50	201,942.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64.00	11,592.00	113,54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812.04	-	-235.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9,167.77	1,957,278.39	1,908,653.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12.48	106,688.62	-295,50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40,100.24	7,231,327.52	-4,646,884.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0,720.89	-5,189,715.77	10,126,207.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25,830.18	-7,548,720.17	114,240.46
其他	-96,638.68	-317,063.58	-154,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0,438.98	385,676.76	6,430,687.69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线下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1) 经销商

经销商的结算流程方面,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以后,按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待生产完成以后,公司按合同约定发运商品,作发出商品核算,根据客户签收的发货单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并确认收入,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条款在一定的信用期限内付清货款。

(2) 商业超市

根据与商业超市签订的合同确定的结算模式不同分为两种模式，即分别根据客户签收的发货单和根据客户提供的销售量清单两种不同的结算模式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并确认收入，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条款在一定的信用期限内付清货款。

公司线上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通过天猫一醉香田旗舰店和天猫一巨龙食品专营店进行线上销售：其中，天猫一醉香田旗舰店主营醉香田米酒系列产品，天猫一巨龙食品专营店主营醪糟（甜米酒）、料酒、调味料、小米辣等传统产品。公司根据线上买家的订单发出商品，买家收到商品点击“确认收货”，公司支付宝账户收到支付宝平台转入款项，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米酒	18,554,756.43	63.93	57,663,731.40	67.20	40,215,011.11	62.22
调味品	10,452,668.85	36.02	28,123,958.72	32.77	24,080,632.82	37.26
其他	14,576.41	0.05	27,700.09	0.03	340,476.33	0.53
合计	29,022,001.69	100.00	85,815,390.21	100.00	64,636,120.26	100

米酒系列产品的营业收入由2014年的4,021.50万元增长到2015年5,766.37万元，增幅43.39%；调味品系列由2014年的2,408.00万元增长到2015年的2,812.00万元，增幅16.79%。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利用自身品牌优势，不断实施专项或专案促销，积极开拓市场，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

（3）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

单位：元

区域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18,753,005.59	64.62	51,073,024.63	59.51	35,505,552.34	54.93
华南	4,120,441.55	14.20	15,643,637.94	18.23	13,516,940.64	20.92

西北	2,336,049.93	8.05	5,781,989.31	6.74	3,673,392.44	5.68
华东	1,733,165.52	5.97	5,496,917.45	6.41	6,242,856.83	9.66
华北	1,297,956.51	4.47	4,969,306.88	5.79	3,124,419.68	4.83
华中	741,095.41	2.55	2,792,454.17	3.25	2,456,175.46	3.80
东北	40,287.18	0.14	58,059.82	0.07	116,782.87	0.18
合计	29,022,001.69	100.00	85,815,390.20	100.00	64,636,120.26	100.00

西南区域2015年比2014年增长43.85%，主要原因是西南区域是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市场，2015年公司增加销售力量，深入挖掘西南区域客户，不断实施系列产品促销专案，使营业收入有了大幅增长。

(4) 营业收入按销售方式分类

单位：元

模式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经销	25,431,361.53	87.67%	74,939,348.12	87.35%	55,947,054.53	87.02%
商超	2,713,930.60	9.36%	9,077,419.06	10.58%	7,459,208.33	11.60%
直销	862,133.11	2.97%	1,770,923.05	2.06%	889,381.08	1.38%
总计	29,007,425.24	100.00%	85,787,690.23	100.00%	64,295,643.94	100.00%

公司根据产品销售的区域（市、县）、渠道（KA、BC、批发、零售等）选择不同的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销售，不采用代理销售。

公司给经销商的定价原则为：①公司根据“成本+毛利”的原则，设定每一个单品的终端销售价格；②统一全国终端销售价格；③根据产品销售区域、渠道的不同，分别设定不同的出厂价。一般情况下，商超的出厂价为零售价的75%-80%，经销商的出厂价为零售价的65%-70%，在《经销合同》中约定。

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绝大部分采用先款后货方式，通过银行转帐方式进行，对少量几家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客户采取先行发货的方式。

公司规定的退货是指公司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及过期原因导致（如发黄、破损、冒浆、过期、散米、破瓶等），或包装出现问题（产品喷码不全、包装差错），不能按合格产品正常销售，经公司批准，由客户退回的商品。

经销商所有退货产品必须在保质期内，超过保质期，公司不予退货。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年份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销商家数	金额	经销商家数	金额	经销商家数	金额
西南	206	15,595,939.78	247	41,718,044.90	195	30,144,327.54
华南	45	4,120,441.55	65	15,614,510.55	56	13,621,517.52
华中	20	741,095.41	27	2,568,816.98	23	2,133,109.46
华北	20	1,233,956.51	42	4,594,534.74	33	2,807,868.69
东北	3	40,287.18	4	90,312.16	3	99,451.94
西北	37	2,336,049.93	53	5,930,379.85	44	3,649,779.14
华东	32	1,363,591.17	46	4,422,748.94	44	3,491,000.24
合计	363	25,431,361.53	484	74,939,348.12	398	55,947,054.53

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2016年1-4月主要经销商名称（前10名）、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内容	金额
重庆宏佳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米酒、调味品	1,273,687.56
重庆乐展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米酒、调味品	899,389.11
邓进强	非关联关系	米酒	636,923.07
自贡市汇诚一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米酒、调味品	631,327.16
重庆万隆龚邦会	非关联关系	米酒、调味品	631,179.62
西安十星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米酒、调味品	615,422.97
遵义市弘灵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米酒、调味品	605,565.83
深圳庆蜀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米酒、调味品	511,232.48
昆明世昌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米酒、调味品	471,948.75
乐山市市中区德鸿德调味品商贸部	非关联关系	米酒、调味品	455,743.77
合计			6,732,420.32

2015年主要经销商名称（前10名）、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内容	金额
重庆宏佳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米酒、调味品	4,200,158.46
重庆乐展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米酒、调味品	2,798,452.59
深圳庆蜀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米酒、调味品	2,252,466.67
龚邦会	非关联关系	米酒、调味品	1,904,194.93
遵义市弘灵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米酒、调味品	1,511,297.38
成都丰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米酒、调味品	1,492,454.36
北京双莲元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米酒	1,462,332.61
泸州市龙马潭区东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米酒、调味品	1,280,332.88
自贡市汇诚一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米酒、调味品	1,239,482.74
广州市渝龙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米酒、调味品	1,234,395.14
合计			19,375,567.76

2014年主要经销商名称（前10名）、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内容	金额
重庆宏佳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米酒、调味品	3,658,683.08
重庆乐展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米酒、调味品	2,289,217.19
深圳庆蜀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米酒、调味品	1,492,369.84
遵义市弘灵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米酒、调味品	1,334,589.56
成都丰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米酒、调味品	1,315,880.60
深圳市佳鑫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米酒	1,224,357.16
广州市白云沪苏贸易经营部	非关联关系	米酒	1,124,745.02
泸州市龙马潭区东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米酒、调味品	1,067,641.35
北京双莲元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米酒	1,014,430.08
昆明世昌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米酒、调味品	1,000,107.99
合计			15,522,021.87

2、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结转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营业成本。公司目前主要产

品为米酒和调味品。营业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包装物、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及包装物均按产品实际消耗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是为生产产品而实际发生的工资等，期末直接归集到对应产品。制造费用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凡是归集到某一产品的费用，作为直接费用计入该产品的营业成本，凡是无法归集到单一产品的费用，按产品产量的比例进行分配。

(2) 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米酒	10,559,785.26	59.33	34,889,720.01	64.66	25,340,888.28	58.10
调味品	7,239,390.86	40.67	19,065,487.06	35.33	17,890,621.78	41.02
其他	456.09	0.00	6,691.99	0.01	382,719.23	0.88
合计	17,799,632.21	100.00	53,961,899.06	100.00	43,614,229.29	100.00

(3) 米酒和调味品营业成本分项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人工	1,188,048.89	3,036,223.58	3,404,322.90
直接材料	15,009,583.70	46,376,135.62	36,247,152.00
制造费用	1,601,543.53	4,542,847.87	3,580,035.16
合计	17,799,176.12	53,955,207.07	43,231,510.06

3、米酒和调味品分项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6年1-4月				
米酒	18,554,756.43	10,559,785.26	7,994,971.17	43.09%
调味品	10,452,668.85	7,239,390.86	3,213,277.99	30.74%
合计	29,007,425.28	17,799,176.12	11,208,249.16	38.64%
2015年度				
米酒	57,663,731.40	34,889,720.01	22,774,011.39	39.49%
调味品	28,123,958.72	19,065,487.06	9,058,471.66	32.21%

合计	85,787,690.12	53,955,207.07	31,832,483.05	37.11%
2014年度				
米酒	40,215,011.11	25,340,888.28	14,874,122.83	36.99%
调味品	24,080,632.82	17,890,621.78	6,190,011.04	25.71%
合计	64,295,643.93	43,231,510.06	21,064,133.87	32.76%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64%、37.11%、32.76%，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15 年毛利率比 2014 年稍有提高，主要原因系调味品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①米酒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开米酒毛利率分别为43.09%、39.49%、36.99%，毛利率水平较高且逐年上升。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和工艺改进、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损耗，使米酒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明显下降，使得公司米酒的毛利率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

②调味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开米酒毛利率分别为 30.74%、32.21%、25.71%，2015 年毛利率比 2014 年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5 年调味品的主要原料大米的采购成本为 3.1021 元 / kg, 2014 年为 3.8166 元 / kg, 降幅 23.03%。同时，公司调整了灌装工艺，2015 年在灌装机增加定量灌装装置，平均每瓶节约灌装 15mL。另外，公司调整了配料工艺，2015 年加强对基酒的管理，基酒未出现酸高、糖高、酒精度低的现象，基酒品质的提高使生产使用的基酒用量普遍减少了 15%。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29,022,001.69	85,815,390.20	32.77%	64,636,120.27
营业成本	17,799,632.21	53,961,899.06	23.73%	43,614,229.29
营业利润	312,922.23	920,031.67	—	-4,907,597.98
利润总额	402,745.66	1,395,070.31	—	-3,458,359.98

净利润	347,311.07	1,106,775.34	—	-3,140,579.93
-----	------------	--------------	---	---------------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85,815,390.20 元，比 2014 年增长 32.77%，主要原因系公司利用自身品牌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公司 2015 年营业成本 53,961,899.06 元，比 2014 年增长 23.73%，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同时公司调整了灌装工艺，2015 年增加定量灌装装置，平均每瓶节约灌装 15mL。另外，公司调整了配料工艺，2015 年加强对基酒的管理，基酒未出现酸高、糖高、酒精度低的现象。

公司 2015 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为 1,395,070.31 元和 1,106,775.34 元，与 2014 年相比，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毛利率大幅提升，同时公司加强管理，在营业收入增长 32.77% 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只增长了 24.40% 和 5.60%。

（二）报告期内主要费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6,686,559.24	18,752,110.07	24.40%	15,073,733.11
管理费用	3,210,362.38	8,602,217.28	5.60%	8,145,883.86
财务费用	564,679.34	1,974,063.87	-0.24%	1,978,873.68
期间费用	10,461,600.96	29,328,391.22	16.39%	25,198,490.6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04%	21.85%		23.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06%	10.02%		12.6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5%	2.30%		3.0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05%	34.18%		38.99%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薪金	1,855,373.65	4,516,776.39	2,964,029.50
运输费	1,393,064.83	4,010,475.52	2,916,363.69
促销费	668,996.36	3,729,776.50	2,743,093.97
广告费	845,767.52	1,178,025.31	2,768,295.87
办公及差旅费	191,791.83	1,570,888.48	743,929.29
商超费用	748,204.92	1,740,537.58	1,979,371.45
样品费用	71,278.85	414,492.07	-
展会费	593,603.43	722,567.46	106,611.00
车辆使用费	53,885.41	240,254.42	282,983.69
业务招待费	15,650.00	121,924.87	29,202.00
折旧费	61,448.81	115,574.54	100,319.96
福利费		50,500.00	147,865.80
其他	187,493.63	340,316.93	291,666.89
合计	6,686,559.24	18,752,110.07	15,073,733.11

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薪酬、运输费、促销费、广告费等项目组成，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04%、21.85%、23.32%，基本保持稳定。

(1) 薪酬

2015工资总额较2014年增长52.39%，主要原因是2015年醉香田米酒销售推广力度加大，增加了销售业务员，致使薪酬增加。

(2) 运费

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运输费用分别占收入费用率为4.8%、4.67%、4.51%，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收入增加，发货量亦同步增加。

(3) 促销费

2015年促销费比2014年增加35.97%，公司加大了醉香田米酒的宣传推广力度，频繁地实施了微信扫码、宴会赠饮、红包来了等促销活动，并提高了餐饮店赠饮比例，导致促销费用大幅增加。

(4) 广告费

2015 年广告费比 2014 年减少 57.4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交车身广告费用。

(5) 办公及差旅费

2015 年由于增加了醉香田米酒销售人员，差旅费相应增加，同时 2015 年提高了对销售业务员的差旅费补贴，致使办公及差旅费增加。

(6) 样品费

2015 年公司加大了醉香田米酒餐饮店的铺货、陈列力度，同时开拓经销商渠道，导致样品费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975,329.57	2,524,623.14	1,787,695.60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330,240.71	848,499.11	1,111,725.24
库存报废	316,469.10	881,150.43	208,024.72
研究开发费	335,558.12	837,589.00	599,522.63
折旧	250,247.01	750,856.30	1,045,424.27
职工福利费	166,461.29	465,955.25	288,312.35
税金	7,840.43	309,884.13	306,155.67
维修费	16,799.60	290,447.61	2,700.00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92,214.01	260,114.74	192,444.81
中介机构费	343,927.09	246,454.43	353,962.60
咨询费	9,000.00	220,701.77	1,360,455.14
无形资产摊销	64,980.84	194,942.50	201,942.50
办公费及差旅费	39,648.78	168,765.13	170,408.21
业务招待费	11,666.90	155,992.60	12,891.00
车辆使用费	17,442.94	133,188.95	84,685.09
其他	232,535.99	313,052.19	419,534.03
合计	3,210,362.38	8,602,217.28	8,145,883.86

其中公司研发费用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方便川菜（含小米辣）	34,659.05	87,035.26	59,929.20
料酒（含黄酒）	64,825.27	164,228.82	89,633.24
方便醪糟			31,277.25
醪糟	87,403.69	219,823.48	179,474.70
米酒	148,670.11	366,501.44	239,208.24
合计	335,558.12	837,589.00	599,522.6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研发支出、折旧等，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06%、10.02%、12.26%，基本保持稳定。

（1）工资

2016年1-4月工资总额金额较2015年同期上升27.12%，主要原因是实施了新的薪酬方案：

a 调整了职能部门员工薪酬结构，在薪酬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原来的年度绩效考核工资的比例由10%调整为5%，调整的5%计入了每月的绩效考核工资；

b 生产一线员工的基本工资中增加了物价补贴；

c 生产一线员工中的关键岗位补贴，由原来的50-400元/月，调整为上不封顶、根据岗位贡献确定补贴金额的方式；

d 为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技术研发水平，公司引进了财务总监、研发工程师等岗位的高级人才，新增了该类人员的薪酬。

2015年工资总额较2014年上升41.22%，主要原因是：

a 实施了2015年度新的薪酬方案，调整了员工工资起薪点；

b 将各类技术岗位、关键岗位作为重点支持对象，通过适时的任职能力评价，

对胜任岗位需求、业绩突出的员工调整了薪资等级，达到稳定员工、吸引人才的目的；

c 鼓励管理岗位员工不断提高自身的工作技能，获得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资格证、执业证的员工可以获得职称津贴，能力突出的，公司给予了上调职等；

(2) 库存报废

2015 年度公司征得当地税务机关同意，对库存的包装物进行了批量报废。这部分包装物主要有：历年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不能使用的标签、纸箱，方便醪糟系列产品历次改换包装产生的旧包材，鱼调料系列产品外包装改版产生的旧包材等，醉香田米酒初期宣传推广剩余的物料及改版后的旧包材。

(3) 研究开发费

2015 年度公司对醉香田米酒系列产品进行持续的产品和工艺研发，推出了适用于电商平台的缤果米酒系列产品，对醉香田米酒的发酵、压榨、储存、过滤、灌装等关键工艺进行了改进，并对所研发的产品送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使得研发费用出现了增加。2016 年度，醉香田米酒的深入研发仍在持续进行。

(4) 中介费及接待费

2016 年中介机构费较 2015 年、2014 年均成上升，造成原因为公司新三板审计费、券商辅导费，以及中介机构进场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餐费。

(5) 咨询费

2014 年发生的咨询费，系公司委托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对我公司的醉香田米酒进行营销及品牌策划的费用。2015 年支付了尾款。

(6) 其他费用

管理费用中其他各项费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属于日常性费用支出。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416,197.77	1,430,863.81	1,408,653.31
减：利息收入	19,618.23	14,716.86	13,731.93
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	5,444.80	29,916.92	83,952.30
担保费	162,655.00	528,000.00	500,000.00
合计	564,679.34	1,974,063.87	1,978,873.6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担保费系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支付的费用。

财务费用占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收入比例分别为1.95%、2.3%、3.06%，占比较小，主要系贷款利息支出及手续费。

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与同期的带息负债余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无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812.04		-15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638.68	471,063.56	1,429,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463.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	3,975.08	20,394.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4,287.18	475,038.64	1,449,238.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071.80	118,759.66	362,309.50

项目	2016年 1-4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215.39	356,278.980	1,086,928.5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8,215.39	356,278.980	1,086,928.500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9.42%	25.54%	-31.4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2016 年 1-4 月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与资产/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方便醪糟加工及检测项目）	51,333.32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成经信办（2011）199 号）	资产
调味品生产线项目补助款	20,779.24	成都市温江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议题处理通知（1-3 号）	资产
调味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24,526.12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4 年成都市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成长工程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4）117 号）	资产
合计	96,638.68		

2015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与资产/收益相关
经济信息和科学技术局资金	14,000.00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科技进步与创新的扶持政策试行意见的通知（温府发（2009）130 号）	收益
调味品生产线项目补助款	57,142.86	成都市温江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议题处理通知（1-3 号）	资产
成都市温江区农村发展局奖励	100,000.00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提高农业产业化质量奖励资金的通知（成财农（2014）239 号）	收益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信息和科学技	3,000.00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表彰奖励 2014 年度“金桥工程”优秀项目暨	收益

术局补助		通报表扬优秀项目实施单位的决定	
调味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42,920.72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4 年成都市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成长工程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4）117 号）	资产
成都市温江区农村发展局奖励补助	100,0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农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提高农业产业化质量奖励补助项目资金通知（成财农（2015）152 号）	收益
技术改造（方便醪糟加工及检测项目）	153,999.98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成经信办（2011）199 号）	资产
合计	471,063.56		

2014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与资产/收益相关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补助	100,000.00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农（2013）278 号）	收益
四川省著名商标奖励	100,000.00	成都市温江区推进品牌战略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温江区获得国家、省、市驰著名商标企业奖励审核办法的通知（成温品联发（2013）4 号）	收益
功能料酒产业化项目	900,000.00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财政产业技术成果产业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建（2013）212 号）	收益
方便川菜技术开发项目	150,000.00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信息和科学技术局说明	收益
专利资助资金（2014 年第一批）	20,000.00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科技进步与创新的扶持政策试行意见的通知（温府发（2009）130 号）	收益
技术改造（方便醪糟加工及检测项目）	154,000.00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成	资产

		经信办（2011）199号）	
第十一届成都国际美食旅游节参展补贴	5,000.00	成都市商务局关于做好第十一届中国成都国际美食旅游节相关工作的通知	收益
合计	1,429,000.00		

3、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消费税	按黄酒销售数量乘以 240 元/吨缴纳消费税	从量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准文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巨龙科技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巨龙食品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4年8月1日，巨龙食品将其持有的“一种专用醪糟熟化汤圆”和“祛异味增鲜香调味料酒的制备方法”两个专利共作价166.08万元转让给巨龙生物。依据青羊区国税局于2014年11月7日作出的增值税优惠备案，该笔转让所涉及的增值税获得减免。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库存现金	22,199.99	78,878.86	84,851.63
银行存款	7,287,042.73	4,510,278.48	2,263,669.14
其他货币资金	285,682.87	228,822.27	210,155.42
合计	7,594,925.59	4,817,979.61	2,558,676.19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或其他受限的款项。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支付宝账户存款及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349,662.96	100.00%	542,955.07	5.25%	9,806,707.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349,662.96	100.00%	542,955.07	5.25%	9,806,707.89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757,095.54	100.00%	697,538.84	5.07%	13,059,556.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757,095.54	100.00%	697,538.84	5.07%	13,059,556.70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560,442.27	100.00%	328,025.88	5.00%	6,232,416.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560,442.27	100.00%	328,025.88	5.00%	6,232,416.39

(2) 应收账款账龄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858,701.19	95.26%	492,935.07	9,365,766.12
1至2年	486,342.67	4.70%	48,634.27	437,708.40
2至3年	4,619.10	0.04%	1,385.73	3,233.37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349,662.96	100.00%	542,955.07	9,806,707.89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563,414.41	98.59%	678,170.73	12,885,243.68
1至2年	193,681.13	1.41%	19,368.11	174,313.02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3,757,095.54	100.00%	697,538.84	13,059,556.7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560,366.97	99.999%	328,018.35	6,232,348.62
1 至 2 年	75.30	0.001%	7.53	67.77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560,442.27	100.00%	328,025.88	6,232,416.39

(3) 应收账款前五名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35,174.37	1 年以内	10.97%
北京双莲元食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03,078.99	1 年以内	10.66%
广州市白云沪苏贸易经营部	617,220.88	1 年以内	5.96%
广州市渝龙工贸有限公司	539,859.65	1 年以内	5.22%
重庆宏佳食品有限公司	536,035.43	1 年以内	5.18%
合计	3,931,369.32		37.9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781,418.00	1 年以内	12.95%
北京双莲元食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03,078.99	1 年以内	8.02%
重庆宏佳食品有限公司	910,714.28	1 年以内	6.62%
广州市渝龙工贸有限公司	902,882.25	1 年以内	6.56%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818,298.29	1 年以内	5.95%
合计	5,516,391.81		40.1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1,939,557.12	1 年以内	29.56%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497,398.80	1 年以内	7.58%
重庆乐展商贸有限公司	479,181.00	1 年以内	7.30%
深圳市佳鑫业贸易有限公司	413,026.40	1 年以内	6.30%
广州市白云沪苏贸易经营部	383,758.96	1 年以内	5.85%
合计	3,712,922.28		56.59%

(4)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82,114.66	99.11%	1,512,808.22	91.26%	1,039,021.84	62.42%
1 至 2 年	2,957.27	0.13%	144,948.47	8.74%	498,909.80	29.98%
2 至 3 年	17,452.70	0.76%			126,467.08	7.60%
3 年以上						
合计	2,302,524.63	100.00%	1,657,756.69	100.00%	1,664,398.72	100.00%

(2) 预付账款前五名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内容	账龄	占比
成都绿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976,279.83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85.8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155,892.30	预付电费	1 年以内	6.77%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49,809.94	预付油费	1 年以内	2.16%
成都无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	预付广告费	1 年以内	1.30%
汕头市中冠机械有限公司	21,000.00	预付设备款	1 年以内	0.91%
合计	2,232,982.07			96.9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内容	账龄	占比
成都绿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92,395.91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53.83%
成都美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00	预付糖酒会费用	1年以内	8.4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131,049.51	预付电费	1年以内	7.91%
成都海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7,495.73	预付设备款	1-2年	7.69%
成都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60,000.00	预付检测费	1年以内	3.62%
合计	1,350,941.15			81.4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内容	账龄	占比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06,800.00	预付驰名商标申请费用	1-2年	25.14%
舒兰市金瑞米业有限公司	348,547.20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21.54%
成都海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8,455.73	预付设备款	1年以内	7.94%
成都世韵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97,200.00	预付广告费	1年以内	6.0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93,671.05	预付电费	1年以内	5.79%
合计	1,074,673.98			66.42%

(4) 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5) 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17,682.30	100.00%	219,900.65	12.10%	1,597,781.65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817,682.30	100.00%	219,900.65	12.10%	1,597,781.65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22,641.82	100.00%	88,865.49	8.69%	933,776.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22,641.82	100.00%	88,865.49	8.69%	933,776.33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14,363.74	100.00%	59,468.19	5.34%	1,054,895.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114,363.74	100.00%	59,468.19	5.34%	1,054,895.55

(2) 其他应收款账龄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56,063.11	69.10%	62,792.73	1,193,270.38
1至2年	71,889.19	3.95%	7,188.92	64,700.27
2至3年	474,730.00	26.12%	142,419.00	332,311.00
3至4年	15,000.00	0.83%	7,500.00	7,5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817,682.30	100.00%	219,900.65	1,597,781.65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7,974.05	37.94%	19,398.71	368,575.34
1至2年	619,667.77	60.59%	61,966.78	557,700.99
2至3年				
3至4年	15,000.00	1.47%	7,500.00	7,5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22,641.82	100.00%	88,865.49	933,776.33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99,363.74	98.65%	54,968.19	1,044,395.55
1至2年				
2至3年	15,000.00	1.35%	4,500.00	10,5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14,363.74	100.00%	59,468.19	1,054,895.55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内容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四川省荣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0,600.00	保证金	2-3年
成都市温江区工商联合会永盛镇商会	100,000.00	商会基金	2-3年
成都市温江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内容
李晓风	93,000.00	个人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1,153,6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内容
四川省荣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0,600.00	保证金	1-2年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52.90	保证金	1年以内
	109,147.10	保证金	1-2年
成都市温江区工商联合会永盛镇商会	100,000.00	商会基金	1年以内
刘继勇	92,000.00	个人借支	1年以内
员工社保	73,909.03	代缴社保费用	1年以内
合计	736,509.0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内容	账龄
四川省荣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0,6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成都市温江区工商联合会永盛镇商会	100,000.00	商会基金	1年以内
员工社保	75,508.26	代缴社保	1年以内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4,056.61	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750,164.87		

(4)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公司股东刘波2,000.00元、赵定锡5,000.00元。

(5)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存货

(1) 存货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02,374.63	44.37%	60,811.28	7,141,563.35
在产品	327,927.08	2.02%		327,927.08
自制半成品	443,756.81	2.73%		443,756.81
产成品	7,691,887.17	47.38%	27,623.82	7,664,263.35
低值易耗品	566,916.37	3.49%		566,916.37
合计	16,232,862.06	100.00%	88,435.10	16,144,426.96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52,494.07	40.45%	61,920.75	9,590,573.32
在产品	457,140.54	1.92%		457,140.54
自制半成品	772,132.00	3.24%		772,132.00
产成品	12,415,201.55	52.03%	31,469.51	12,383,732.04
低值易耗品	564,480.20	2.37%		564,480.20
合计	23,861,448.36	100.00%	93,390.26	23,768,058.1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62,334.04	46.43%	547,715.31	13,814,618.73
在产品	643,450.33	2.08%		643,450.33
自制半成品	205,861.95	0.67%		205,861.95
产成品	15,417,776.42	49.84%	275,502.22	15,142,274.20
低值易耗品	307,207.29	0.99%		307,207.29
合计	30,936,630.03	100.00%	823,217.53	30,113,412.50

(2) 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2016年1-4月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1,920.75			1,109.48	60,811.27
产成品	31,469.51			3,845.68	27,623.83
合计	93,390.26			4,955.16	88,435.10

2015 年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47,715.31		13,132.14	472,662.42	61,920.75
产成品	275,502.22	31,243.24		275,275.95	31,469.51
合计	823,217.53	31,243.24	13,132.14	747,938.37	93,390.26

2014 年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58,070.47	290,291.50		200,646.66	547,715.31
产成品	151,858.25	275,502.22		151,858.25	275,502.22
合计	609,928.72	565,793.72		352,504.90	823,217.53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交企业所得税			16,083.33
合计			16,083.33

7、固定资产

(1) 按类别列示的固定资产及折旧分类表

2016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分类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1,641,190.72	5,548,068.87		26,093,121.85	82.47%
机器设备	8,224,843.36	2,616,013.77		5,608,829.59	68.19%
运输工具	1,247,024.53	905,051.19		341,973.34	27.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6,048.12	370,909.66		425,138.46	53.41%
合计	41,909,106.73	9,440,043.49		32,469,063.24	77.4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分类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0,453,383.00	5,065,890.31		25,387,492.69	83.37%
机器设备	8,224,843.36	2,355,560.40		5,869,282.96	71.36%
运输工具	1,389,272.43	995,932.96		393,339.47	28.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88,969.79	330,685.23		458,284.56	58.09%
合计	40,856,468.58	8,748,068.90		32,108,399.68	78.59%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分类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8,890,726.45	3,694,045.83		25,196,680.62	87.21%
机器设备	7,776,751.91	1,598,152.63		6,178,599.28	79.45%
运输工具	1,298,364.89	831,825.63		466,539.26	35.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9,952.79	208,494.26		521,458.53	71.44%
合计	38,695,796.04	6,332,518.35		32,363,277.69	83.64%

(2) 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2016年1-4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453,383.00	8,224,843.36	1,389,272.43	788,969.79	40,856,468.58
2.本期增加	1,187,807.72		1,150.00	9,200.00	1,198,157.72
3.本期减少			143,397.90	2,121.67	145,519.57
4.期末余额	31,641,190.72	8,224,843.36	1,247,024.53	796,048.12	41,909,106.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065,890.31	2,355,560.40	995,932.96	330,685.23	8,748,068.90
2.本期增加	482,178.56	260,453.37	43,515.18	42,240.01	828,387.12
3.本期减少			134,396.95	2,015.58	136,412.53
4.期末余额	5,548,068.87	2,616,013.77	905,051.19	370,909.66	9,440,043.4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093,121.85	5,608,829.59	341,973.34	425,138.46	32,469,063.2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25,387,492.69	5,869,282.96	393,339.47	458,284.56	32,108,399.68

2015 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890,726.45	7,776,751.91	1,298,364.89	729,952.79	38,695,796.04
2.本期增加	1,562,656.55	448,091.45	90,907.54	59,017.00	2,160,672.54
3.本期减少					
4.期末余额	30,453,383.00	8,224,843.36	1,389,272.43	788,969.79	40,856,468.5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94,045.83	1,598,152.63	831,825.63	208,494.26	6,332,518.35
2.本期增加	1,371,844.48	757,407.77	164,107.33	122,190.97	2,415,550.55
3.本期减少					
4.期末余额	5,065,890.31	2,355,560.40	995,932.96	330,685.23	8,748,068.9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387,492.69	5,869,282.96	393,339.47	458,284.56	32,108,399.68
2.期初账面价值	25,196,680.62	6,178,599.28	466,539.26	521,458.53	32,363,277.69

2014 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640,457.45	5,821,185.2	1,199,199.74	543,862.90	24,204,705.32
2.本期增加	12,250,269.0	1,955,566.6	187,571.15	193,969.89	14,587,376.72
3.本期减少			88,406.00	7,880.00	96,286.00
4.期末余额	28,890,726.45	7,776,751.9	1,298,364.89	729,952.79	38,695,796.0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15,422.04	975,033.68	698,315.77	111,636.57	4,300,408.06
2.本期增加	1,178,623.79	623,118.95	217,495.76	104,501.19	2,123,739.69
3.本期减少			83,985.90	7,643.50	91,629.40
4.期末余额	3,694,045.83	1,598,152.6	831,825.63	208,494.26	6,332,518.3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196,680.62	6,178,599.28	466,539.26	521,458.53	32,363,277.69
2.期初账面价值	14,125,035.41	4,846,151.55	500,883.97	432,226.33	19,904,297.26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构成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玻璃瓶热灌装生产线	537,504.27		537,504.27		537,504.27	
燃气锅炉	541,583.87		369,200.00			
酒糟脱水机	58,500.00		58,500.00			
蒸饭机	220,512.82					
过滤机	46,000.00					
合计	1,404,100.96		965,204.27		537,504.27	

(2) 在建工程变动表

2016年1-4月份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玻璃瓶热灌装生产线	537,504.27			537,504.27
燃气锅炉	369,200.00	172,383.87		541,583.87
酒糟脱水机	58,500.00			58,500.00
蒸饭机		220,512.82		220,512.82
过滤机		46,000.00		46,000.00
合计	965,204.27	438,896.69		1,404,100.96

2015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玻璃瓶热灌装生产线	537,504.27			537,504.27
燃气锅炉		369,200.00		369,200.00
酒糟脱水机		58,500.00		58,500.00
合计	537,504.27	427,700.00		965,204.27

2014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玻璃瓶热灌装生产线		537,504.27		537,504.27
冲调车间		397,349.00	397,349.00	
3号车间	5,428,695.43	6,821,573.57	12,250,269.00	
合计	5,428,695.43	7,756,426.84	12,647,618.00	537,504.27

酒糟脱水机，是在参考酱油发酵脱水机及污泥脱水机的基础上，拟试用到酒糟压榨脱水环节，以减轻工人劳动强度。设备安装在公司生产线上，出现了堵塞问题，脱水效果大打折扣。目前正与供方一起研究改进，尚未达到理想效果，所以一直列为在建工程。

玻璃瓶热灌装线是开发清汁米酒时订购的设备，设计产量 5,000 瓶/小时，且要适合多个瓶型的灌装要求。可供参考的设备有啤酒、碳酸饮料生产线，其中啤酒生产线最小的产量在每小时 12,000 瓶，一台灌装机需要一百万以上，而碳酸饮料的物料特性与清汁米酒完全不同，不能简单的直接使用碳酸饮料灌装机生产米酒，啤酒设备及碳酸饮料设备供方皆不能确保所供设备能达到要求。经过多方了解、商谈，与江苏省张家港南承机械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共同研制含气米酒及玻璃瓶热灌装生产线，总价约 72 万元，设备安装调试后，试产时发生很多问题，如灌装不均匀，封盖合格率不高、气液混合效果达不到要求等，供方多次派人来公司边试产边改进，截止目前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要求，也未作设备验收，所以一直列入在建工程。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2016年1-4月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011,541.21	7,000.00	180,000.00	9,198,541.21
2.本期增加				
3.本期减少				
4.期末余额	9,011,541.21	7,000.00	180,000.00	9,198,541.2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13,030.01	7,000.00	22,067.00	642,097.01
2.本期摊销	61,303.00	-	3,677.84	64,980.84
3.本期减少				
4.期末余额	674,333.01	7,000.00	25,744.84	707,077.8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37,208.20	-	154,255.16	8,491,463.36
2.期初账面价值	8,398,511.20	-	157,933.00	8,556,444.20

2015年度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011,541.21	7,000.00	180,000.00	9,198,541.21
2.本期增加				
3.本期减少				
4.期末余额	9,011,541.21	7,000.00	180,000.00	9,198,541.2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29,121.01	7,000.00	11,033.50	447,154.51
2.本期摊销	183,909.00		11,033.50	194,942.50
3.本期减少				
4.期末余额	613,030.01	7,000.00	22,067.00	642,097.01
三、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98,511.20	-	157,933.00	8,556,444.20
2.期初账面价值	8,582,420.20	-	168,966.50	8,751,386.70

2014 年度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011,541.21	7,000.00		9,018,541.21
2.本期增加			180,000.00	180,000.00
3.本期减少				
4.期末余额	9,011,541.21	7,000.00	180,000.00	9,198,541.2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5,212.01	6,125.00		251,337.01
2.本期摊销	183,909.00	875.00	11,033.50	195,817.50
3.本期减少				
4.期末余额	429,121.01	7,000.00	11,033.50	447,154.5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82,420.20	-	168,966.50	8,751,386.70
2.期初账面价值	8,766,329.20	875.00	-	8,767,204.20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将土地使用权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域名服务费	13,524.00		3,864.00		9,660.00
合计	13,524.00		3,864.00		9,66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域名服务费	25,116.00		11,592.00		13,524.00
合计	25,116.00		11,592.00		13,524.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域名服务费	36,708.00		11,592.00		25,116.00
合计	36,708.00		11,592.00		25,116.00

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支付的甜酒酿和料酒网络域名服务费。合同约定域名使用期限为10年，按10年摊销。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0	100%	20,000,000.00	100%	20,0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0	100%	20,000,000.00	100%	20,000,000.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合同利率
1	建行成都温江支行	8,000,000.00	2013-7-31	8,000,000.00	2014-7-30	7.2%
2	建行成都温江支行	6,000,000.00	2013-9-10	6,000,000.00	2014-9-9	7.2%
3	中行温江支行	4,000,000.00	2014-2-10	4,000,000.00	2015-2-2	7.8%
4	中行温江支行	2,000,000.00	2014-4-23	2,000,000.00	2015-4-20	7.8%
5	建行成都温江支行	8,000,000.00	2014-8-4	8,000,000.00	2015-8-3	7.32%
6	建行成都温江支行	4,000,000.00	2014-9-11	4,000,000.00	2015-8-27	7.32%
7	建行成都温江支行	2,000,000.00	2014-9-29	2,000,000.00	2015-8-27	7.32%
8	中行温江支行	4,000,000.00	2015-3-26	4,000,000.00	2016-3-9	7.2225%
9	中行温江支行	2,000,000.00	2015-4-22	2,000,000.00	2016-4-21	7.2225%

10	建行成都温江支行	8,000,000.00	2015-8-11		2016-8-10	6.55%
11	建行成都温江支行	6,000,000.00	2015-8-28		2016-8-27	6.55%
12	中行温江支行	4,000,000.00	2016-3-22		2017-3-21	6.09%
13	中行温江支行	2,000,000.00	2016-4-27		2017-4-26	6.09%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527,301.10	94.70%	10,941,644.22	96.89%	16,622,637.17	97.96%
1-2年	277,553.71	4.03%	312,729.87	2.77%	304,498.52	1.79%
2-3年	49,230.77	0.71%			41,136.46	0.24%
3年以上	38,536.46	0.56%	38,536.46	0.34%		
合计	6,892,622.04	100.00%	11,292,910.55	100.00%	16,968,272.15	100.00%

(2) 应付账款前五名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内容	账龄	占比
四川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9,599.82	货款	1年以内	25.38%
安徽正源粮油有限公司	1,126,860.00	货款	1年以内	16.35%
成都太平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542,767.67	货款	1年以内	7.87%
桦川县绿丰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398,154.66	货款	1年以内	5.78%
四川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52,655.43	运费	1年以内	5.12%
合计	4,172,092.09			60.5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内容	账龄	占比
安徽正源粮油有限公司	5,095,590.00	货款	1年以内	45.12%
成都太平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882,058.36	货款	1年以内	7.81%
四川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0,907.55	货款	1年以内	6.74%

彭州市泰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23,592.60	货款	1年以内	5.52%
桦川县绿丰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355,260.00	货款	1年以内	3.15%
合计	7,717,408.51			68.3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内容	账龄	占比
成都绿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519,591.95	货款	1年以内	14.85%
四川绵竹新市省粮食储备库	2,418,716.81	货款	1年以内	14.25%
四川省荣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52,987.01	工程款	1年以内	12.69%
四川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35,389.36	货款	1年以内	12.58%
蛙埠市香飘飘粮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13,097.34	货款	1年以内	5.38%
合计	10,139,782.47			59.76%

(3)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826,116.64	92.74%	4,056,264.85	100.00%	3,033,496.55	100.00%
1-2年	221,213.90	7.26%				
合计	3,047,330.54	100.00%	4,056,264.85	100.00%	3,033,496.55	100.00%

(2) 预收账款前五名

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内容	账龄	占比
成都丰雪商贸有限公司	271,535.79	货款	1年以内	8.91%
遵义市弘灵商贸有限公司	225,165.14	货款	1年以内	7.39%

南充市耀康商贸有限公司	117,779.74	货款	1年以内	3.87%
阆中市宏霖调味品经营部	112,390.10	货款	1年以内	3.69%
成都市古柏粮油市场三军配送	84,583.25	货款	1年以内	2.78%
合计	811,454.02			26.6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内容	账龄	占比
昆明世昌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9,540.00	货款	1年以内	5.17%
成都丰雪商贸有限公司	196,902.99	货款	1年以内	4.85%
郑州市川特商贸有限公司	171,684.40	货款	1年以内	4.23%
成都市古柏粮油市场三军配送	153,799.25	货款	1年以内	3.79%
龚邦会	146,719.10	货款	1年以内	3.62%
合计	878,645.74			21.6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内容	账龄	占比
遵义市弘灵商贸有限公司	400,750.44	货款	1年以内	13.21%
普宁市流沙乾乾群兴食品经营部	165,750.62	货款	1年以内	5.46%
潼南永欣副食批发部	158,380.25	货款	1年以内	5.22%
福州鑫添贸易有限公司	110,688.00	货款	1年以内	3.65%
成都丰雪商贸有限公司	104,834.59	货款	1年以内	3.46%
合计	940,403.90			31.00%

(3)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12,273.20	76.31%	501,829.27	87.66%	8,624,970.10	51.59%
1-2 年	64,662.04	23.25%	70,667.13	12.34%	5,093,800.00	30.46%
2-3 年	1,240.00	0.45%			3,001,000.00	17.95%
合计	278,175.24	100.00%	572,496.40	100.00%	16,719,770.10	100.00%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内容	账龄	占比
唐敏	70,783.30	个人往来	1 年以内	25.45%
刘继勇	36,491.00	个人往来	1-2 年	13.12%
成都穗黔物流有限公司	25,123.42	运费	1 年以内	9.03%
四川世纪吉祥物流有限公司	24,314.85	运费	1 年以内	8.74%
成都辰宇物流有限公司	14,725.21	运费	1 年以内	5.29%
合计	171,437.78			61.6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内容	账龄	占比 (%)
唐敏	85,247.05	个人往来	1 年以内	14.89%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未付广告费	1 年以内	13.97%
刘继勇	36,491.00	个人往来	1-2 年	6.37%
许洪霖	29,432.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5.15%
南京阳城物流有限公司	29,162.16	运费	1 年以内	5.09%
合计	260,332.21			45.4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内容	账龄	占比 (%)
唐敏	5,964,586.60	个人往来	1 年以内	35.67%
成都宏华鑫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5,000,000.00	投资款	1 年以内	29.90%
重庆宏佳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保证金	2-3 年	17.94%
何欣林	1,500,000.00	个人往来	1 年以内	8.98%
唐伟	600,000.00	个人往来	1-2 年	3.59%

合计	16,064,586.60			96.08%
----	----------------------	--	--	---------------

(3)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公司股东刘继勇 36,491.00 元、唐敏 85,247.05 元。

(4)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 1-4 月份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14,708.21	5,575,734.79	5,792,722.66	1,197,720.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4,141.64	334,141.64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14,708.21	5,909,876.43	6,126,864.30	1,197,720.34

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19,255.42	15,101,477.61	15,006,024.83	1,414,708.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0,939.84	940,939.8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19,255.42	16,042,417.45	15,946,964.67	1,414,708.20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84,450.98	10,645,704.19	10,010,899.75	1,319,255.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4,107.45	774,107.4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84,450.98	11,419,811.64	10,785,007.20	1,319,255.42
-----------	-------------------	----------------------	----------------------	---------------------

(2) 短期薪酬

2016年1-4月份短期薪酬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5,662.12	4,672,740.09	4,834,664.70	1,083,737.51
职工福利费		166,516.29	166,516.29	
社会保险费		184,864.52	184,864.5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61,306.20	161,306.20	
工伤保险费		12,679.68	12,679.68	
生育保险费		10,878.64	10,878.64	
住房公积金		1,530.00	1,53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9,046.09	92,314.01	147,377.27	113,982.83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457,769.88	457,769.88	
合计	1,414,708.21	5,575,734.79	5,792,722.66	1,197,720.34

2015年度短期薪酬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8,036.44	12,805,818.41	12,588,192.73	1,245,662.12
职工福利费	143,743.13	489,669.82	633,412.95	
社会保险费		518,493.52	518,493.5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30,738.96	430,738.96	
工伤保险费		53,604.18	53,604.18	
生育保险费		34,150.38	34,150.38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7,475.85	306,534.74	284,964.51	169,046.08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980,961.12	980,961.12	
合计	1,319,255.42	15,101,477.61	15,006,024.83	1,414,708.20

2014 年度短期薪酬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8,124.70	9,746,374.06	9,276,462.32	1,028,036.44
职工福利费		291,154.15	147,411.02	143,743.13
社会保险费		412,646.17	412,646.1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33,238.15	333,238.15	
工伤保险费		53,707.41	53,707.41	
生育保险费		25,700.61	25,700.61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326.28	195,529.81	174,380.24	147,475.85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合计	684,450.98	10,645,704.19	10,010,899.75	1,319,255.42

(3) 设定提存计划

2016 年 1-4 月份设定提存计划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01,492.80	301,492.80	
失业保险费		32,648.84	32,648.84	
合计		334,141.64	334,141.64	

2015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44,016.22	844,016.22	
失业保险费		96,923.62	96,923.62	
合计		940,939.84	940,939.84	

2014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82,365.89	682,365.89	
失业保险费		91,741.56	91,741.56	
合计		774,107.45	774,107.45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61,915.63	1,706,860.23	1,459,400.46
企业所得税	141,192.45	103,120.35	
城建税	95,021.86	122,699.60	103,345.46
教育费附加	40,723.66	52,585.56	44,290.92
消费税	27,698.40	45,991.20	16,963.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149.09	33,639.38	29,527.27
个人所得税	9,099.15	9,830.99	1,318.69
价格调节基金		25,490.50	19,327.17
印花税		7,880.76	5,979.36
合计	1,702,800.24	2,108,098.57	1,680,152.53

7、递延收益

(1) 其他非流动性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2,749,064.43	2,845,703.11	1,219,166.67
合计	2,749,064.43	2,845,703.11	1,219,166.67

(2) 递延收益变动表

2016年1-4月递延收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4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845,703.11		96,638.68		2,749,064.43	资产
合计	2,845,703.11		96,638.68		2,749,064.43	

根据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成经信办（2011）199号），公司2012年3月29日收到政府补助1,540,000.00元，用于方便醪糟加工及检测项目，该补助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于2012年11月竣工验收，从2012年12月起按120个月（10年）摊销，每月摊销12,833.33元。2016年摊销4个月，共计摊销12,833.33元×4个月=51,333.33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议题处理通知（1-3号），公司2015年2月3日收到政府补助1,200,000.00元，用于公司3号车间及道路、管网建设，该补助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于2014年4月竣工验收，从2014年5月起按240个月（20年）摊销。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时，项目已摊销9个月，尚余231个月。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在231个月内摊销，每月摊销5,194.81元。2016年摊销4个月，共计5,194.81元×4个月=20,779.22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4年成都市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成长工程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4）117号），公司2015年6月4日收到政府补助680,600.00元，用于调味品生产线技改项目，该补助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于2014年8月竣工验收，从2014年9月起按120个月（10年）摊销。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时，项目已摊销9个月，尚余111个月。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在111个月内摊销，每月摊销6,131.53元。2016年摊销4个月，共计摊销6,131.53元×4个月=24,526.13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5年度递延收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19,166.67	1,880,600.00	254,063.56		2,845,703.11	资产
合计	1,219,166.67	1,880,600.00	254,063.56		2,845,703.11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议题处理通知（1-3号），公司2015年2月3日收到政府补助1,200,000.00元，用于公司3号车间及道路、管网建设，该补助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于2014年4月竣工验收，

从 2014 年 5 月起按 240 个月（20 年）摊销。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时，项目已摊销 9 个月，尚余 231 个月。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在 231 个月内摊销，每月摊销 5,194.81 元。2014 年摊销 11 个月，共计 5,194.81 元×11 个月=57,142.86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4 年成都市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成长工程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4）117 号），公司 2015 年 6 月 4 日收到政府补助 680,600.00 元，用于调味品生产线技改项目，该补助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于 2014 年 8 月竣工验收，从 2014 年 9 月起按 120 个月（10 年）摊销。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时，项目已摊销 9 个月，尚余 111 个月。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在 111 个月内摊销，每月摊销 6,131.53 元。2014 年摊销 7 个月，共计摊销 6,131.53 元×7 个月=42,920.7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成经信办（2011）199 号），公司 2012 年 3 月 29 日收到政府补助 1,540,000.00 元，用于方便醪糟加工及检测项目，该补助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竣工验收，从 2012 年 12 月起按 120 个月（10 年）摊销，每月摊销 12,833.33 元。2015 年摊销 12 个月，共计摊销 12,833.33 元×12 个月=153,999.98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4 年度递延收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 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65,166.67		154,000.00		1,219,166.67	资产
合计	1,065,166.67		154,000.00		1,219,166.67	

根据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成经信办（2011）199 号），公司 2012 年 3 月 29 日收到政府补助 1,540,000.00 元，用于方便醪糟加工及检测项目，该补助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竣工验收，从 2012 年 12 月起按

120个月（10年）摊销，每月摊销12,833.33元。2014年摊销12个月，共计摊销12,833.33元×12个月=154,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504,355.77	-5,851,666.84	-6,958,44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95,644.23	44,148,333.16	23,041,557.8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95,644.23	44,148,333.16	23,041,557.82

1、实收资本

公司实收资本形成及变化情况见本股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2、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0日，盛世同鑫和宏华鑫盛各出资1,000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1,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00万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刘继勇直接持有巨龙科技63.83%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东唐敏直接持有巨龙科技1%的股权，股东刘晓忆直接持有巨龙科技0.5%的股权，刘继勇、唐敏及刘晓忆三人持有巨龙科技的股权合计达65.33%。股东刘继勇与唐敏二人系夫妻关系，股东刘继勇、唐敏与股东刘晓忆系亲子关系，三人共同控制和支配有限公司股东会或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刘继勇、唐敏和刘晓忆三人对公司发展战略、投资计划、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保持相同的

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三人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均形成相同的表决意见，在股权关系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因此，刘继勇、唐敏和刘晓忆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公司持股（出资）比例
巨龙食品	全资子公司	100%

3、存在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成都盛世同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	500.00	12.50
成都宏华鑫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	500.00	12.50
王在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未持股	--
许洪霖	董事、销售总监	93.92	2.35
赵定锡	董事、总工程师	30.00	0.75
刘波	董事、实际控制人刘继勇的兄弟	99.94	2.49
付发宝	董事	139.80	3.50
刘强	监事、实际控制人刘继勇的兄弟	23.13	0.58
李敏	监事	未持股	--
胡玉菊	监事	未持股	--
刘凤德	财务总监	未持股	--
许学山	生产总监	未持股	--
成都同心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继勇、唐敏控制的其他企业	未持股	--
四川弘和通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继勇投资的其他企业	未持股	--
四川省南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付发宝任职的其他企业	未持股	--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唐敏	租赁费	-	58,800.00	-
合计		-	58,800.00	-

2015年1月1日，公司与唐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唐敏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黄忠路1号1栋11楼4号、5号、6号、7号、8号房产，建筑面积共计203.5平方米，用于公司营销部门办公，租期12个月，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4,900.00元，租金共计58,800.00元。

为贴近市场，公司将营销部门搬至成都市中心，由于在成都市中心尚未有自己的办公场所，所以该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租赁价格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经查询，该地段周围房产的实际租赁价格均在4800元-5200元/月，因此该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

（2）购买房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唐敏	购买房屋	-	1,510,050.00	-
合计		-	1,510,050.00	-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唐敏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买唐敏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黄忠路1号1栋11楼4号、5号、6号、7号、8号房产，建筑面积共计203.5平方米，用于公司营销部门办公。房产交易价格为1,510,050.00元。公司已于2016年5月4日支付完毕购房款，并办理了房产证。

公司为减少关联租赁，购买原先租赁的房产用于营销部门在成都市中心的办公场所。购买价格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经查询，该地段周围房产的实际交易价格均在7000元-8000元/平方米，因此该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

(3) 股东借款

2016年1月21日、1月26日，唐敏从公司分别借款500,000.00元，2016年4月18日全部归还，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14,463.75元。该项借款构成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制度尚不完善，且该项借款时间较短，关联方及时归还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已清理完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已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担保

①2013年7月31日、9月10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借款8,000,000.00元、6,000,000.00元。公司股东刘继勇、唐敏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借款已于2014年7月30日、9月9日归还。

②2014年2月10日、4月23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借款4,000,000.00元、2,000,000.00元。公司股东刘继勇、唐敏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借款已于2015年2月2日、4月20日归还。

③2014年8月4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借款8,000,000.00元。公司股东刘继勇、唐敏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借款已于2015年8月3日。

④2015年3月26日、4月22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借款4,000,000.00元、2,000,000.00元。公司股东刘继勇、唐敏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借款已于2016年3月9日、4月21日归还。

⑤2015年8月11日、8月28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借款8,000,000.00元、6,000,000.00元。公司股东刘继勇、唐敏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⑥2016年3月22日、4月27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借款4,000,000.00元、2,000,000.00元。公司股东刘继勇、唐敏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关联方往来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刘继勇		92,000.00	
刘波	2,000.00	2,000.00	16,803.00
赵定锡	5,000.00		5,000.00
刘强		624.20	25,951.20
许洪霖		38,000.00	
合计	7,000.00	132,624.20	47,754.20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刘继勇	36,491.00	36,491.00	36,491.00
刘波		23,314.00	
赵定锡		28,618.00	
刘强		8,095.00	
许洪霖		29,432.00	2,588.76
唐敏	85,247.05	85,247.05	5,964,586.60
唐伟			600,000.00
成都宏华鑫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5,000,000.00
合计	121,738.05	211,197.05	11,603,666.36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以较低者为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议有异议，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及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 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二)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制度》第二十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和决策。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以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的规定，在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利益。

七、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两次评估。

（一）为公司增资进行的评估

因成都宏华鑫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成都盛世同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为确定增资时公司净资产价值，四川金硕瑞麒资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15年10月12日出具了“川金瑞资评报字（2015）16号”《成都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确定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账面价值9,095.66万元，评估价值9,672.51万元，增值576.85万元，增值率6.34%；负债总

额账面价值6,457.96 万元，评估价值6,457.96万元，没有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2,637.70万元，评估价值3,214.55万元，增值576.85万元，增值率21.87%。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二）为公司改制进行的评估

因成都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16年4月29日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1090号”《成都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15 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账面价值8,905.75万元，评估价值9,556.72万元，增值650.97万元，增值率7.31%；负债账面价值3,898.21万元，评估价值3,898.21万元，没有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4,722.97万元，评估价值5,373.94万元，增值650.97万元，增值率13.78%。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九、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每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以前年度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6年6月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三）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一家，为四川巨龙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及所处的行业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以下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614.44万元、2376.81万元、3011.34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0.09%、27.50%、35.86%。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大，会占用大量的资金，导致存货周转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如果短期融资环境恶化，存货未能及时周转，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较高的库存商品量将需要公司有较高的存货管理水平，如果存货因管理不善而出现毁损，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存货余额：一是继续实施生产线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减少备货数量；二是继续寻找能长期、稳定合作的糯米供应商，签订总量合同、分批发货、滚动付款，减少每月用于原材料采购的资金投入，降低一次性购入原材料过多带来的霉变、虫蛀等仓储风险；三是加大考核力度，提高业务员下单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提高订单达成率，缓解生产系统的备货压力。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农副产品是米酒、调味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受市场供需状况、气候、环境条件、政府政策变动、自然灾害的影响，价格波动较为剧烈，这增加了公司采购决策和成本管理的难度。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扩大原材料库存规模，尽量减小短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经营成本波动；与大型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减小可能出现的原材料供应紧缺导致价格大幅波动情况。

（三）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用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以最大限度地保障消费者利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对公司产品加强检查检验，如发生不合格情形，可根据情况对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责令停业、限期整顿以及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措施；一旦该等情况发生，公司还可能面临消费者投诉及索赔的风险，亦将对公司品牌声誉和市场推广造成不利影响。

与其他消费品类似，公司销售的产品可能出现被发现不宜食用、引致疾病或者不能通过第三方测试的风险。食品受到污染或者在采购、生产、运输及储存多个环节出现问题，可能会招致客户投诉或负面宣传，以致严重损害公司的声誉及品牌。根据过往经营记录，公司并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收到任何重大客户投诉或重大退货要求或产品召回，然而公司不能保证未来不会面临产品责任申索，这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设有专门的品管部，具体负责原材料、辅料、半成品、成品的各项检验工作。目前，品管部有专职进货质量检验员、车间质量监管员、成品出厂检验员合计 10 名。品管部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公司通过对品管部人员持续

的培训、考核以保证其熟练掌握各项质量标准要求及实施程序，以确保有效达到质量控制效果，保证食品安全。

（四）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的风险

我国的米酒、调味品（包括料酒）行业竞争激烈、高度分散，主要为中小型生产商并以区域竞争为主。公司的竞争对手可能较公司拥有更悠久的行业经营历史，其生产、财务、研发以及营销能力亦可能超越我们；公司目前或潜在的竞争对手可能会提供与公司产品媲美，甚至超越公司产品，以具竞争力的价格供应产品或较公司更迅速地适应日新月异的行业趋势以及不断改变的市场状况；公司的竞争对手之间可能出现整合、联盟，该等整合或联盟或会迅速抢占大部分市场份额。此外，公司的竞争对手或会大幅增加广告开支及促销活动，或开展掠夺式的定价行动。竞争加剧或会导致价格下跌、利润率下降以及市场份额损失，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均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依靠团队优势，并不断创新，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在原有经营模式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的经营模式，大力开拓新市场，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五）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产证带来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巨龙科技生产场所房屋建筑物行政楼、1# 车间、4#车间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产为巨龙生物在依法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上出资修建，目前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公司一处简易钢架大棚为巨龙生物在依法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上出资搭建，系公司为堆放玻璃瓶、部分生产周转废料、废旧机器的辅助性房产，该大棚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亦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因此无法取得房产证。上述建筑未履行临时建筑审批程序，存在法律瑕疵，属于违章建筑，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该大棚不属于与公司生产活动紧密相关的固定资产，相关主管部门短期内也不会要求公司拆除。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继勇、唐敏、刘晓忆出具承诺，

若该大棚被要求拆除，由此导致的相关费用开支和造成的公司损失，均由其以现金形式向公司予以全额补偿。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但仍可能存在目前生产经营用房被拆除的经营风险。

（六）公司推出的新产品未必能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公司经营的成功部分取决于成否成功推出新产品、新口味以及新包装的能力，而这进而取决于公司预测消费者喜好（包括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及以迎合消费者喜好的方式推出公司产品的能力。若公司未能对消费者的喜好及其变化进行预测、识别或作出反应，继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收回开发、生产以及市场推广成本。若发生这种情况，则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客户需求，以市场为导向规划新产品开发，杜绝重大开发错误，避免浪费开发时间，缩短新产品市场认可时间。

（七）公司未能吸引及挽留所需人才的风险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以及一线销售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的成功部分取决于能否吸引及挽留人才。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员，或者为挽留该等人才而导致人力成本大幅增加，这可能会对公司保持竞争力以及发展业务的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逐渐完善科学先进的用人制度，完善岗位职能制度建设，使员工能够充分发挥其才能；努力提供各种培训机会，用于更新知识结构，使员工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提高技能；此外，公司将逐步完善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措施，稳定公司主要技术、管理以及营销人才。

（八）公司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4月，公司约75.84%、77.74%以及78.81%的商品销售收入来自少数几个地区市场（华南区域、西南区域）。该等地区的销售

在未来短期内将继续在公司的商品销售额中占较大的比重，公司将继续依赖该等地区的整体经济状况及消费者偏好。如果该等地区的经济及社会状况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或者消费者偏好突然出现转变，若公司无法及时将销售转向其他区域，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应对销售区域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在深耕现有市场的同时，将积极开拓现有区域外市场，拓展销售渠道。

（九）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4.25%、74.48%和54.94%，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50%，采购集中度较高，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风险。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其生产出现非正常中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维护，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重视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渠道，加强与定点优质供应商合作，扩大备选供应商范围，降低单一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刘波 评洪森 赵宇锡 王永生
刘红军 付发宝

全体监事：刘强 胡五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刘红军 评洪森 赵宇锡
刘国松 王永生

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兰
 兰荣

项目负责人： 赵
 赵明

项目小组成员： 赵 罗睿翔 郭 爽
 赵明 罗睿翔 郭爽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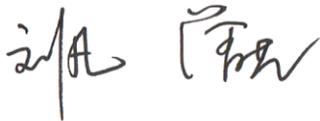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新卫

经办律师：

刘凡 曾艺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2016年11月4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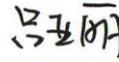


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李海林



吕亚丽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4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1090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继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继平



高建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4日

第六节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 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供投资者查阅。